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6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30亿元
发行期限:	365天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 AAA; 债项: A-1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兼

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零一八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 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含交叉违约条款等特有的投资人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 网站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详见"第十二章备查文件"。

1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释义	1
一、常用名词释义	1
二、专有名词释义	2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4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	的投资风险4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
三、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	的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19
一、主要发行条款	19
二、发行安排	2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募集资金用途	23
二、公司承诺	23
三、偿债保障措施	23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26
一、基本情况	26
二、历史沿革	26
·	28
	29
	30
	度51
	62
	66
	划95
	101
	、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102
	115
	115
	务数据118
	析126
	166
	174
	191
	品期货情况193
	融资计划195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197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一、	评级情况	.197
二、	授信情况	.199
三、	违约记录	.200
四、	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00
第八章	担保情况	.203
第九章	税项	.204
一、	增值税	.204
二、	所得税	.204
三、	印花税	.204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205
一、	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05
二、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05
三、	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06
四、	本金兑付事项	.206
第十一章	5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7
一、	违约事件	.207
二、	违约责任	.207
三、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7
四、	不可抗力	.212
五、	弃权	.213
六、	特有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213
第十二章	5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17
第十三章	5 备查文件	.223
一、	备查文件	.223
二、	文件查询地址	.223
三、	网站	.224
附录 发	〔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25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鞍钢/公司 指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 指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 指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 指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钒钛 指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钒业公司 指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

攀钢钛业 指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鞍钢财务公司 指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美洲公司 指 攀钢美洲有限公司

攀港公司 指 攀港有限公司

美国奥西 指 美国奥西工程公司

鞍钢香港 指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鞍澳公司 指 鞍钢集团投资 (澳大利亚) 有限公司

金达必 指 澳大利亚金达必金属公司

卡拉拉 指 卡拉拉矿业公司

加蓬贝林加 指 加蓬贝林加铁矿公司

鞍凌公司 指 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金额为30亿元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

恭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理人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

作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

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

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 指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

操作的机构,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担任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

/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

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联席

主承销商和各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非金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鞍钢集团有限

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

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

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二、专有名词释义

钢材表观消费量 指 钢铁全国产量加上净进口量的总和

型钢 指 一种有一定截面形状和尺寸的条型钢材。按照钢的冶炼质量不

同,型钢分为普通型钢和优质型钢普通型钢按现行金属产品目

录又分为大型型钢、中型型钢、小型型钢

生铁 指 指含碳量大于2%的铁碳合金,工业生铁含碳量一般在2.5%-4%,

并含 C、SI、Mn、S、P等元素,是用铁矿石经高炉冶炼的产品。 根据生铁里碳存在形态的不同,又可分为炼钢生铁、铸造生铁

和球墨铸铁等几种

粗钢 指 指以铁为主要元素,含碳量一般在2%以下,并有其它元素的材

料完成了冶炼过程, 未经塑性加工的钢称为粗钢

棒材 指 直径为圆形、六角、方型或其它异型的直条钢材

线材 指 热轧后成盘状交货的产品,又称盘条

特厚板 指 厚度超过 100mm 的钢板

中板 指 厚度 25-100mm 的钢板

薄板 指 厚度小于 4.5mm 的钢板

钢带	指	窄而长的钢板,按加工方法分热轧、冷轧两种硅钢片,是电力、
		电子和军事工业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
电工钢	指	一种具有中空截面、周边没有接缝的长条钢材
热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上进行的轧制
冷轧	指	在再结晶温度以下进行的轧制
钢坯	指	钢坯是轧钢生产中的半成品,是成品轧机轧制成品材的原料,
		一般有以下几种:初轧坯、中小型钢坯、板坯、薄板坯和带钢
		坯、无缝钢管坯
重轨	指	每米公称重量大于 30KG 的钢轨, 主要用铺设铁路
镀锌板	指	为防止钢板表面遭受腐蚀, 延长其使用寿命, 在表面涂以一层
		金属锌的薄钢板,按用途可分为一般用、屋顶用、建筑外侧板
		用、结构用、瓦垄板用、拉伸用和深冲用等
彩涂板	指	一种带有有机涂层的钢板,广泛用于建筑家电和交通运输等行
		邓
硅钢	指	含硅量在 0.5%~6.5%Si 的电工钢,主要用作各种电机和变压器
		的铁芯,是电力、电子和军事工业中不可缺少的重要软磁合金。
		主要分为无取向硅钢和取向硅钢等
无取向硅钢	指	结晶排列无一定规律,也无一定方向的硅钢。其(Si+Al)含量
		通常在1.5~4.0%范围,铁损低,磁感应强度也较低,公称厚度
		有 0.35mm 和 0.50mm 等。用于电力工业方面的各种电机、发电
		机、家电、继电器、电磁开关等
取向硅钢	指	结晶排列有一定规律和方向的硅钢。其 Si 含量通常稳定在 3%
		左右,铁损低,磁感应强度高,公称厚度有 0.20mm、0.23mm、
		0.27mm、0.30mm 和 0.35mm 等。用于电力工业的各种变压器等
		方面
钛白粉	指	一种化工原料主要用做涂料,在橡胶行业中既为着色剂,又具
		有补强、防老化、填充作用
金红石型钛白粉	指	根据钛白粉的档次及用途,将钛白粉分为两类的其中一种。具
		有折射率高、光学性能好、遮盖力强、消色力、耐候性好等优
		点, 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橡胶等领域
钛白粉氯化法技术	指	氯化法钛白粉是高档金红石型钛白粉的制备方法,当今钛白粉
		产业潮流为氯化法钛白不断发展,硫酸法钛白粉逐渐萎缩淘汰
高钛渣	指	生产海绵钛或钛白粉的原料
海绵钛	指	钛材及其他钛构件的原料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能否按期足额支付取决于 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认真考虑 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 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短期融资券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 偿付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51、0.40、0.41和0.46,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26、0.24和0.2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仍相对较低,这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814.4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30.43亿元,一年以上长期借款481.96亿元,这些债务到期期限大部分都在未来1至3年内,届时将对企业资金安排形成较大压力。2014年-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19%、79.16%、75.48%和73.3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自2015年呈逐年下降趋势,但资产负债率整体较高,发行人仍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经历鞍山钢铁、攀钢集团资产重组后,资产规模、钢材产能明显增加。为了适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提高自身竞争力,发行人陆续启动了对现有矿山及鞍山和攀钢厂区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鲅鱼圈钢铁基地建设、朝阳钢铁基地建设、澳大利亚卡拉拉铁矿开采、福建冷轧项目、西昌钒钛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大型项目,目前部分项目已投产或陆续投产。

2016年和2017年1-9月,发行人资本支出分别为38.56和42.38亿元,未来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集中在现有项目的投资和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方面, 2018-2020年预计规划支出约150亿元,因此发行人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3、存货跌价风险

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13.49 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9.47%,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6.82 亿元; 2017年 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 330.33亿元,在总资产中占比为 9.54%。发行人所在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大、敏感性较高,经济形势将对发行人存货资产的变现能力形成一定负面的影响,即一方面可能令存货积累增加,另一方面可能面临跌价风险。此外,存货余额的增加也将加大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将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矿石部分需要进口,也有部分产成品出口外销。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采购成本、销售收入、财务费用等产生影响,并对发行人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也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降低,由此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5、债务负担加重及资产负债上升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为增强市场竞争力,不断扩大产能,加大融资力度,负债规模呈快速增长的态势。2014年-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290.12亿元、2410.73亿元、2499.26亿元和2539.97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19%、79.16%、75.48%和73.32%。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虽保持较高水平,但2015年以来呈现逐步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有所改善。

6、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风险

2013年以来,钢铁行业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发行人采购支出增加,同时受钢材市场需求不足影响,钢材价格持续下滑,企业收入波动较大。随着钢材成

本及价格的波动,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随之波动。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0.62 亿元、93.71 亿元、73.11 亿元和 64.12 亿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幅度较大可能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7、运营能力下降风险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04、4.07、4.25和4.25;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13、15.14、11.87和30.26;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54、0.42、0.44和0.40。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景气低迷所致。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下降将对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盈利能力较低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影响,在全行业产能过剩背景下,钢材价格持续走低,导致近年来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生产经营压力加大。2014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613.32亿元,利润总额-104.28亿元,净利润-118.09亿元。2015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94.2亿元,利润总额-107.48亿元,净利润-141.47亿元。2016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390.41亿元,利润总额-93.75亿元,净利润-99.06亿元。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64.65亿元,利润总额11.36亿元,净利润6.00亿元,发行人净利润实现大幅增长,但发行人仍存在盈利能力较低风险。

9、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4.60亿元、44.49亿元、47.21亿元和42.97亿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余额分别为17.45亿元、30.14亿元、39.20亿元和41.31亿元,呈增长态势。应收款项的坏账风险随着发行人管理能力的提高将逐步降低,但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余额以及随着规模扩大有所提高的赊销比例将给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收带来一定的风险。

10、连续亏损风险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118.09亿元、-141.47亿元、-99.06亿元和6.00亿元。发行人2014年以来出现连续亏损,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下游行业需求低迷,产品价格低位运行,致使公司产品毛利润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管理费用等上升,综合造成了公司连续出现亏损。虽然公司加大降低成本力度,严格控制各项消耗,提高经济技术指标,降低工序成本等,但仍然难以扭转亏损的局面。若发行人未来继续亏损,将削弱其偿债能力。

11、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多数处于钢铁生产各个环节关联交易较多,全部为内部关联交易。其中:鞍钢股份拥有鞍山钢铁绝大部分生产性优质资产,是鞍山钢铁的核心生产企业,其生产所需的大部分原料及服务,如铁精矿、废钢、备品备件、铁路运输、设备检修服务等,主要由内部关联企业提供,此外,鞍钢股份也会将部分产品,如冷轧板、线材、焦碳、生产用水、生产用气等销售给集团内其他关联企业。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参照市场价值进行定价。2016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商品50.62亿元,采购商品1.58亿元。

发行人作为国内大型钢铁企业,主要负责协调下属公司在产品生产、原料互供、营销和提供服务等关系,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制定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12、期间费用占比较高风险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263.15亿元、264.10亿元、264.07亿元和204.52亿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6.31%、20.41%、18.99%和14.99%,占比相对较高,这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伴随通货膨胀、国家信贷政策紧缩导致的融资成本升高有关。期间费用较高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3、非经常性损益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比相对较高。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38亿元、20.68亿元、19.84亿元和5.90亿元,投资收益分别为-4.23亿元、37.38亿元、8.84亿元和8.83亿元,二者合计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大,2016年发行人钢铁业务受钢材市场不景气影响出现大幅亏损,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有所下降,未来钢材市场能否持续回暖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因素影响较大,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将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14、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风险

为真实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及效益水平,发行人根据固定资产实际情况,对各类固定资产重新核定实际使用年限,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于2013年11月30日向国资委做了备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发行人业务范围无影响,但减少发行人2013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12亿元,增加股东权益及净利润9亿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发行人根

据企业实际情况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对于未来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15、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424.77 亿元和-438.42 亿元,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持续低迷故其价格在低位运行,钢铁行业盈利空间收窄,造成发行人近两年连续亏损所致。若发行人未来持续亏损,将导致未分配利润继续为负,将会降低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从而降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6、负债增加较快风险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负债余额分别为2,290.12亿元、2,410.73亿元、2,499.26亿元和2,539.97亿元,呈持续增长态势,且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投资规模以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所致。若发行人未来负债余额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水平预计将进一步上升,债务负担将加重,存在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17、下属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投资企业67家,其中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15家,合营企业13家,联营企业39家。2017年9月末,发行人拥有投资企业74家,其中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22家,合营企业13家,联营企业39家。发行人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出现亏损情况,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产能过剩,下游行业需求低迷,产品价格低位运行,致使部分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产品毛利润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管理费用等上升,综合造成了这些公司出现亏损。虽然这些公司加大降低成本力度,严格控制各项消耗,提高经济技术指标,降低工序成本等,但仍然难以扭转亏损的局面,2017年随着钢价稳步回升,上述部分企业已经实现扭亏为盈。若这些公司未来继续亏损,将削弱发行人偿债能力。

18、担保风险

发行人主要对内部企业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对内部企业或参股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 725.05 亿元。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内部企业或参股公司借款提供保证,保证金额为 706 亿元。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较大。若未来被担保单位经营出现恶化,偿债能力出现下降,发行人存在一定代偿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过去几年,受国内经济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国内钢铁需求增长较快,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纷纷通过新建和对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民营资本也竞相加大对钢铁行业的投资。随着在建钢铁产能的不断释放,以及国外钢铁巨头对中国市场的挤压,国内钢铁行业竞争加剧,钢铁产能已出现过剩局面,虽然发行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着力发展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双高"产品,但竞争对手可能在产品价格、产品质量等方面优于发行人,从而对发行人市场份额带来冲击。市场竞争的加剧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起到负面影响。

2、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钢铁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大量的原料和燃料,主要包括:铁矿石、焦炭和煤等。生产成本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铁矿石是钢铁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发行人铁矿石自给率较高,但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铁矿石进口量将可能进一步上升,因此国外铁矿石价格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成本带来较大影响。2009-2011 年全球铁矿石价格在需求的迅速增长下连年攀升,与 2011 年达到历史高位,严重挤压了钢铁行业利润。2014 年以来,铁矿石等原材料价格供需格局逆转,价格大幅下降,虽有所反弹,但呈下降趋势。在国内经济增速下滑、钢材需求低迷的背景下,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反弹或其下跌幅度小于钢价下跌幅度,将对钢铁行业利润造成进一步压缩。未来若钢铁行业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发行人作为我国铁矿石资源储备最大的钢铁企业,国家对矿产资源税以及环境保护费用的征收等,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生产经营成本。2015年4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从2015年5月1日起,依法下调铁矿石资源税征收比例,按规定税额的40%征收。国家出台新的资源类法律法规所带来的生产成本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钢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钢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发行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其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近几年,由于产能过剩,需求增速持续低迷,供求失衡,钢材价格呈现持续下跌态势,并屡创新低。国内上期所螺纹钢主力合约在2011年触及历史最高价5230元/吨后持续下跌,在2015年7月27日创出历史最低价1891元/吨,较最高价格下浮幅度超过60%。由于钢铁冶炼销售为发行人最主要

的收入来源,产品价格的下跌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2018 年若出现钢材产品的价格波动不足以抵补成本变动的情形,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不可避免的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4、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2012年2月20日,鞍山钢铁下属子公司鞍钢集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铸钢厂进行水电下环钢水浇注过程中发生砂型型腔喷爆,15人死亡、15人受伤的重大事故。事故发生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及鞍山钢铁对此高度重视,事故原因是由于型腔内部或者底部残余水份过高,钢水进入型腔后,残余水份受热,短时间内迅速膨胀,造成砂型型腔喷爆。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制企业,独立法人单位,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事故的责任单位。该事故目前对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环保风险

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生产运营中的环保指标已经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但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日趋严格,公司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

2014年7月27日,环保部、发改委等6部委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实行)实施细则》,其内容丰富,是近几年最详细、最严格的环保考核方案。2015年新《环保法》、新污染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实行,政府监管和执法愈发严格,对企业环保要求进一步提高,钢铁行业面临着巨大的环保压力。

6、技术落后淘汰风险

国内钢铁生产已具有较成熟的技术和工艺,但是考虑资源、环境的压力以及 使用者对钢铁产品更高的性能需求,如果技术开发能力无法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 趋势,将面临被淘汰的风险。 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与《产业结构 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相比,一是严控产能增长,热连轧、冷连轧、薄 板坯连铸连轧等工艺技术已不再列入鼓励类条款;二是加大淘汰落后力度,能源 消耗强度、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和污染物等已列入高炉、轧机准入标准;三是发展 战略性新型产业用钢,鼓励海洋工程用钢。在钢铁生产过程中鼓励新一代 TMCP工艺技术应用和新一代钢铁可循环流程。工信部于 2012 年 6 月公示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 年修订)》意见稿,调整了严禁生产的钢材品种,涉及 | 级螺纹钢筋、 || 级螺纹钢筋和热轧硅钢片。 2015 年 5 月,工信部公示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并于 2015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并公布三批符合条件的 305 家企业名单,其余未纳入的产能不得不淘汰或是升级。 2016 年国务院目前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技术方面按照《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有关规定,立即关停并拆除 400 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30 吨及以下炼钢转炉、30 吨及以下炼钢电炉等落后生产设备,并对生产地条钢的企业要立即关停,拆除设备并依法处罚。

未来钢铁行业技术发展将着眼于开发高效、节能、环保的制造工艺以及开发 以超细晶粒钢、高性能碳素结构钢、合金结构钢、高强度低合金钢、超高强度钢 和耐热钢等新一代的先进钢铁结构材料,钢铁产品将不断向高技术、高附加值方 向发展。

7、产能过剩风险

"十五"以来,我国钢铁产能持续快速增长,"十一五"期间,我国钢铁产量比上一个五年增长了 2.75 亿吨,增幅达 80%。2012 年中国粗钢产量 7.17 亿吨,同比增长 3.1%。2011 年末,工信部下达"十二五"期间工业领域 19 个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其中,钢铁行业的具体目标任务是淘汰炼铁落后产能 4,800 万吨,炼钢 4,800 万吨。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4 年我国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22 亿吨和 11.26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5.6%和 4.5%,再创历史新高。2015 年我国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04 亿吨和 11.24 亿吨,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0.1%。2016 年我国粗钢和钢材产量分别为 8.08 亿吨和 11.38 亿吨,同比分别增长 0.5 %和 1.3%。随着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的推进,现有措施的压减空间已越来越小,难度越来越大,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等问题的积累风险逐步提高。此外,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不完善,优不胜、劣不汰的乱象没有根本改观,重点压减地区的政策托底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如果未来行业产能继续增加,同时市场需求不旺,公司将面临越来越严重的全行业产能过剩压力。

8、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在壮大钢铁主体,构筑核心优势的同时,完善国际化经营体系,通过 在海外投资设厂和兼并重组方式扩大国际化经营。近几年,发行人为提高公司铁 矿石自给率,保障有充足和稳定的原料来源,在澳大利亚投资了卡拉拉铁矿项目。

截至2016年末,鞍钢集团拥有境外公司26家,其中贸易类公司14家、钢材深加工企业2家、矿产资源开发企业2家、投资服务类公司5家、工程技术服务公司2家、商业服务业公司1家。主要分布于亚洲、欧洲、美洲和大洋洲15个国家和地区。如果当地政策、法律、环境、市场供求及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确定性影响,海外投资可能给企业带来一定海外投资风险。

9、经济周期风险

钢铁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固定资产投资波动、钢材供给和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特征。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高速稳定增长,工业化和城镇化不断向前推进,带动了钢材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也刺激了钢铁产能的高速扩张,钢铁行业显现结构性过剩矛盾。如果未来我国经济持续走低,下游用钢企业需求低迷,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1、产能利用不足风险

发行人钢铁板块产品主要包括生铁、粗钢和钢材,2016年及2017年1-9月,生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2.67%、70.51%,粗钢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7.71%、69.67%,钢材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8.51%、63.94%。如果未来行业市场需求不旺,发行人将面临全行业性的产能利用不足风险。

12、产品结构优化有待进一步优化的风险

虽然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结构,但现阶段发行人深加工产品及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仍有待提高,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一旦钢铁行业中产品附加值偏低的产品出现价格大幅度下降,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盈

利能力。

13、下游行业需求不足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影响,钢铁下游行业需求有所萎缩,基础设施建设速度 大幅下降,造船行业增速低位徘徊,房地产受国家调控政策制约较大,造成整个 钢铁行业库存较高,销售不畅。短期内钢铁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复苏迹象并不明显, 钢铁需求量可能继续下滑,存在因供需关系不匹配造成的钢铁价格持续下降,进 而削弱发行人盈利能力。

14、金融业务受市场波动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金融板块金融受市场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金融市场转好,公司金融板块盈利能力持续上涨,近年金融市场波动频繁,发行人面临市场风险。

15、市场重新出现无序竞争的风险

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环保硬约束影响,钢铁行业经营秩序明显好转,如果国家放松对落后产能的监管或放松环保约束,有可能导致落后产能的死灰复燃,冲击正常的市场秩序,从而导致钢材市场的无序竞争,企业效益存在下滑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跨区域、跨行业经营的国有企业,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达到 3,310.92 亿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二级子公司有 15 家,三级、四级子公司众多,且涉及行业分布较广,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和协调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达到 3,464.20 亿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二级子公司新增 7 家。公司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钢铁经营和相关产业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控制度,以应对子公司众多所带来的管理控制风险。

2、社会负担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资委领导的国有大型钢铁企业,受历史原因等影响,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较多,负担较重。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员工共计14.36万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除生产单位外还有众多非生产经营实体,承担了"三供一业"等社会保障职能,目前仍有待清理。这些现实问题加大了公司的管理宽度和难度,

且该类支出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3、并购重组风险

2010年7月29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将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正式重组,重组成立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经过三年来的运营实践,发行人完成了鞍钢集团总部和鞍山钢铁、攀钢集团两个区域子公司的组建,建立了严格的集团管控制度体系。但由于鞍山钢铁、攀钢集团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差异,能否进一步整合运行机制将对公司管理效率带来一定影响。发行人对本钢集团、三钢集团未进入实质性重组阶段,随着并购重组的推进,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较大挑战。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

(四) 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钢铁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在经济建设、社会发展、财政税收、国防建设以及稳定就业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近年来快速发展也使得钢铁行业面临着产能过剩的挑战。2009年4月24日,工信部下发《关于遏制钢铁行业产量过快增长的紧急通报》,明确提出钢铁行业必须把控制总量作为当前首要任务,集中力量进行结构调整,实现钢铁行业的质量效益型发展;2009年5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其中规定钢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为40%。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对钢铁行业结构调整、能耗和技术指标提出更高要求,要求钢铁企业到2011年底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碳钢企业吨钢综合能耗应低于62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5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低于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

2010年2月6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发[2010]7号),明确指出,2011年底前钢铁行业要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及以下炼钢转炉、电炉。通知还要求严格市场准入,强化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土地等指标的约束作用,尽快修订《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制定和完善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产能界定标准,提高准入门槛,鼓励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的先进产能。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尽快修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改善土地利用计划调控,严禁向落后产能和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建设项目提供土地。支持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2010年7月12日,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对钢铁企业在环境保护、能耗、生产规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规定,以推进对钢铁行业的规范管理。《规范条件》的出台对改变目前我国钢铁工业发展模式,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节能降耗、治污减排,促进淘汰落后、推动兼并重组等具有重大意义。

2010年8月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了18个行业2,087家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产业[2010]第111号),其中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2010年9月底必须关停。其中炼铁行业175家、铁合金企业143家。按公布企业名单计算,炼铁行业涉及产能3,524.6万吨,炼钢产能876.4万吨,焦炭产能2,586.5万吨,铁合金产能171.9万吨。这将有利于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缓解供需压力、稳定钢铁价格。

2010年10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2600号),对2005年以来开工建设(含在建和已建成)的钢铁项目的产能总体情况,项目核准情况,项目用地情况,以及项目节能环保等情况进行一次性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钢铁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处理意见》,对各省上报的钢铁项目清理结果,进行分类处理,并对外公布清理结果。通过此次清理,将有利于在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违规成本的同时通过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特大型钢铁企业,提升产业水平。

2011年11月7日,工信部出台了《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在产业布局上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我国钢铁行业的长远布局,环渤海、长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布局新建钢铁基地,河北、山东、江苏、辽宁、山西等地减量调整;湖南、湖北、河南、安徽、江西等中部地区等量置换;西部地区部分市场相对独立,立足资源优势,承接产业转移,结合区域差别化政策,适度发展钢铁工业。

2012年6月15日,工信部公示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意见稿,调整了严禁生产的钢材品种,同时提高了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

用标准,《规范条件(2012)》根据钢铁行业的运营情况、最新的产业政策等进行了相应调整,突出强调要加强工信部对钢铁企业的动态管理,并鼓励社会各界对公告企业生产经营规范情况进行监督,以便更有效地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节能降耗、治污减排,促进淘汰落后,以期实现我国钢铁工业的可持续发展。

2013年5月10日,工信部和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号),通知明确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要求各地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负总则,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2013年5月17日,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信息化部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严查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地下水的环境违法问题和医药制造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规范企业环境管理;加强涉重金属排放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监督检查,提升行业生产及污染防治技术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13年10月6日, 国务院发布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 对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提出了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针对钢铁行业,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压缩钢铁产能总量8000万吨以上。

2015年3月20日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征求意见稿;2015年5月19日工信部发布了《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国家政策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项目建设、产能压缩、环境保护、能耗排放、税收、信贷支持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从严落实,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环境、经营业绩、自身发展和规划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

2、税收政策的风险

随着钢铁产能的不断释放,国内钢铁企业均加大了钢铁产品的出口力度。为刺激出口,我国对出口产品实行退税措施。2009年,财政部出台出口退税细则,涉及不锈钢、硅钢和部分合金等高附加值钢材产品和9种钢材制品。随着国家限制低附加值钢铁产品的出口,倒逼企业产业升级及控制钢铁行业过度发展,钢材退税政策范围逐步减少。2008年末取消了板材等钢材的出口退税;2010年取消

了 48 中钢材产品的退税。2015 年年初取消含硼钢材的出口退税。出口退税政策退出将使国内市场竞争继续加剧。2011 年末,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营改增"政策可降低物流企业的税务负担,可缓解钢铁行业的物流成本压力。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如发生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提出加快铁矿石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推动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将营改增范围扩大到建筑业等领域。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按规定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统筹研究钢铁企业利用余压余热发电适用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

上述政策出台后,国内外钢铁企业的竞争将更加激烈,直接削弱了部分出口钢材的竞争力,反倾销等非关税壁垒也使我国通过出口释放过剩钢铁产能这一渠道增加了难度,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2009年12月9日,工信部起草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准入条件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准入条件》),突出强调了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

2010年7月1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正式公布,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等6个方面对行业规范予以明确。根据《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要求,节能减排将成为影响钢铁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给发行人环保技术、设施升级、工艺流程控制、产能安排、资本支出安排等方面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011年11月7日,工信部出台的《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继续严格执行节能、土地、环保等法律法规,综合运用差别电价、财政奖励、考核问责等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公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切实落实淘汰落后年度计划,严禁落后产能转移。淘汰400立方米及以下高炉(不含铸造铁)、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炉。重点统计钢铁企业焦炉干熄焦率达到9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下降18%,重点统计钢铁企业平均吨钢综合能耗低于580千克标准煤,吨钢耗新水量低于4.0立方米,吨钢二氧化硫排放下降39%,吨钢化学需氧量下降7%,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97%以上。

2012年6月15日,工信部公示的《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2012年修订)》意见稿,在2010年公布的《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基础上做了适当调整,提高了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标准,明确了水和气体排放要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6)、《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修订了吨钢烟(粉)尘排放量和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2013年5月17日,环境保护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经调查,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已建项目均符合文件规定,不属于环发[2013]55号规定的涉重行业,除冷轧、硅钢工序产生少量含铬污泥外,其他生产环节没有该文指出的铅、汞、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铬污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了安全合法处置。

2015年5月28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新规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提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的 钢铁产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关闭。

发行人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生产运营中的环保措施均符合国家环保规定,环保指标在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截至目前,发行人在建与已建项目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或落实,但是随着上述环保政策的落实及后续政策的推出,发行人将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环保要求,面临新的挑战。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与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发行人的环保支出,造成成本的提高。若发行人在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将面对可能受到政府主管部门严厉处罚的风险。

国家对钢铁行业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可能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成本,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扩大形成一定影响。

三、本债务融资工具所特有的风险

无。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 发行人全称: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 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290.2 亿元(包括中期 票据 160.2 亿元、短期融资券 70 亿元、超短期融资 券 45 亿元、公司债 15 亿元)。

4.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6】CP【80】号。

5. 注册金额: 人民币 60 亿元。

6.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30 亿元。

7.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 天。

9.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10.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1.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

者除外)。

12.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

期短期融资券。

13. 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

销团,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

间市场公开发行。

14.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18年【3】月【5】日至【6】日。

15. 发行日: 2018年【3】月【5】日至【6】日。

16. 缴款日: 2018年【3】月【7】日。

17. 起息日: 2018年【3】月【7】日。

18.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18年【3】月【7】日。

19. 上市流通日: 2018年【3】月【8】日。

20. 本息兑付日: 2019年【3】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

至其后的一个工作日)。

21.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2. 兑付公告: 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

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

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3.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24.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主

及评级结果: 体信用级别为 AAA,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级别为

A-1。

25. 短期融资券担保: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

26.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托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管人:

27.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术支持机构:

二、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发行日上午9:00至11:00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鞍钢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 1、缴款时间: 2018年【3】月【7】日11:00点前。
- 2、簿记管理人将在发行日下午 17:00 前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00 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 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 110400396

汇入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行 号: 105100000017

1, 10010000017

汇款用途: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 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 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8年【3】月【8】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30 亿元的主要用途为归还即将到期的 2017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具体为:

发行 主体	注册 金额	债券简称	发行 规模	发行 利率	发行 期限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主承销商
鞍钢集团	60 亿	17 鞍钢集 CP001	30 亿	5.35%	1年	2017/3/30	2018/3/30	建设银 行、中信 银行

二、公司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并在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若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会及时披露有关变更信息。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会用于房地产及其相关业务,不用于长期投资,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三、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

1、发行人钢铁销售产生的收入

发行人按照钢铁为主、多元协同、全球经营、做精做强的战略发展模式,以创新为增长动力,以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为主线,转变发展方式,发挥板块群体协同优势,做强精品钢材基地,推进相关多元产业发展,在钢材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2014 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1615.09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4.20 亿元,2016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90.41 亿元,2017 年 9 月末实现营业收入 1364.65 亿元。从营业收入方面来看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2、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发行人面对钢材市场低迷的情况,采取多种措施,确保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正值。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151.05亿元,2017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1008.97亿元,现金流量比较充沛。发行人钢铁主业经营活动现金流将会有所提升。从现金流方面看,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

3、发行人自身货币资金情况

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量分别为 151.77 亿元和 157.68 亿元,发行人近年来资金量较为稳定,可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本息提供资金保障。

4、发行人可变现资产

2016年末,发行人可变现资产 945.09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51.77 亿元,应收票据 132.62 亿元,应收账款 47.21 亿元,存货 313.49 亿元。应收账款大都为1年时间以内,可回收质量较好。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可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偿还提供较好的保障。

5、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各金融机构的可用授信总额度为 2777.46 亿元,其中,已经使用授信额度 1737.74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039.72 亿元,发行人未使用授信额度为各金融机构已批复待放款额度,授信品种包括贷款、债券、票据、信用证、保函等,对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提供了较好支持与保障。从目前各商业银行对发行人的支持角度来看,剩余额度可以在企业需求时进行提款,或者通过结构化融资等产品的设计为发行人提供资金支持。由此来看,发行人融资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期归还贷款利息,贷后管理和授信执行良好。

6、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

发行人对集团内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能够保证集团内资金的统一调拨使用, 公司对集团内资金的使用具有控制权,确保按时兑付一级市场融资及归还到期银 行债务。

7、公司直接融资渠道通畅

集团公司外部评级资信状况良好,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非公开定向工具等融资渠道广泛,可为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来源,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有保证。

8、特有的投资人保护条款等

本期债券设置交叉违约等特有的投资人保护条款,最大限度保证投资人权益。

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2018年到期债务总额约为1056.43亿元,对于未到期的各类债务,发行人将提前筹措偿债资金,与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充分运用各银行机构未使用额度(截至2017年9月末,各银行机构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039.72亿元。),同时,积极开展资本市场业务,提高直接融资能力,保障存量债务的如期兑付。此外,在"去产能"过程中,发行人将做好央企带头作用,淘汰过剩产能,稳定经营,提高产品综合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保障投资人权益。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ANSTEEL GROUP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 唐复平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7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558190456G

注册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邮政编码: 114001

电话: 0412-6722931

传真: 0412-6724584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2010年5月2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革[2010]376号),鞍山钢铁与攀钢集团实行联合重组,新设立鞍钢集团公司作为母公司,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替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责任。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49年7月,其前身是鞍山制铁所。1948年12月,鞍山钢铁公司作为新中国第一个钢铁联合企业正式成立,由东北行政委员会工业部领导。鞍山钢铁历经主管国家部委多次变更。1992年11月,经原国家经贸委、计委、体改委批准成立鞍钢集团,并在鞍山市工商局履行备案手续。1995年12月,正式更名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12月1日,鞍山钢铁列入中央直接管理,并于2005年2月成为国家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主体。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5 年,原名攀枝花钢铁厂,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攀钢集团适应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经过三期建设发展,现已发展成为现代化大型钢铁钒钛企业集团。1992 年 11 月 27 日,国家计委、体改委和经贸委联合以"计规划(1992)2104 号文"批准攀枝花钢铁公司更名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并同意以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攀钢集团。攀钢集团后经多次注册资本变更,根据国资委国资改革(2006)1466 号"关于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整体改建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2010 年初改建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期末注册资本 5,0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5,882,84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的改组通知要求,鞍山钢铁和攀钢集团实行资产重组,成立鞍钢集团公司作为二者的母公司。鞍山钢铁、攀钢集团资产重组方案为:攀钢集团上市公司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钢铁相关业务、资产与鞍山钢铁拥有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资产置换。

2010年7月28日,鞍钢集团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730,970万元,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风光街3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刚。

2012年12月11日,鞍山钢铁与攀钢集团联合资产重组已实质性完成。2013年8月13日,鞍钢集团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张广宁,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4年2月12日,鞍钢集团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变更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法人代表、经营范围等未发生变化。

2016年3月31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唐复平,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201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9月30日, 发行人的实收资本为4.354,800.41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律师事务所适当 核查,在发行人设立后,根据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对发行人进行资本投资,进而出现发行人实收资本金额大于工商登记注册资金金额的情况。发行人目前暂无变更注册资金计划,后续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履行相应的国资监管审批程序后,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册资本工商登记合法合规。

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7 年 4 月 9 日批准的发行人章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261,181 万元。根据 2017 年 11 月 17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鞍钢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207 号),鞍钢集团公司实施了整体公司制改革。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由"鞍钢集团公司"变更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金由"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亿零玖佰柒拾万元整"变更为"人民币伍佰亿元整"。

三、股权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比例为 100%。股权关系如下: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合 鞍 Ш 阳 众 钢 钢 谊 ш Ш 钢 钢 钢 钢 招 地 钢 钢 集 铁 团 团 团 广 柡 团 产 铁 铁 港 团 团 团 团 团 团 团 团 有 财 资 州 州 有 有 医 投 玉 エ 有 力 限 限 告 限 团 团 际 疗 资 程 息 来 限 团 务 本 际 合 公 公 公 有 公 有 控 钢 不 传 公 总 投 健 控 经 技 司 限 限 股 铁 司 媒 司 公 资 康 股 济 术 业 铁 司 源 业 公 责 有 有 钢 经 千 司 有 大 有 贸 发 有 研 劳 服 发 司 任 有 利 限 公 温 公 有 亚 院 卫 有 公 公 公 公 有 有 公 有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0 6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图 5-1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国资委"),国资委成立于2003年,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家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中央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命、考核和奖惩.并对地方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公司经营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产,对公司资产拥有完全的所有权、控制权。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均由本公司拥有,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出资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 人事职能部门,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出资人单位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拥 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的工资发放、费用核算、社会保险等支出与股东单位和 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

(三)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组织机构,且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公司生产、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的办公机构及生产经营场所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会计账簿。公司已在银行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 业务经营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炼铁、炼钢、钢压延加工等,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五、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投资企业67家,其中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15家,合营企业13家,联营企业39家。2017年9月末,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拥有投资企业74家,其中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22家,合营、联营企业无变化。

(一) 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二级公司基本情况:

表 5-1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 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级次
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	100	钢延压加工	2
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钢延压加工	2
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	金融业	2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20000	1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2
5	瀚阳(广州)钢铁有限公司	38142	60	钢延压加工	2
6	联众(广州) 不锈钢有限公司	307855	60	钢延压加工	2
7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5000	100	其他服务业	2
8	鞍钢集团广告传媒经营公司	200	100	广告业	2
9	合谊地产有限公司	60000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2
10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千山温泉疗养院	6453	100	其他卫生活动	2
11	鞍山钢铁集团总医院	14521	100	综合医院	2
12	鞍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952. 59	100	其他贸易经济与代理	2
13	鞍钢集团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500	100	其他卫生活动	2
14	鞍钢集团投资 (澳大利亚) 有限公司	505146	100	钢压延加工	2
15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61102	100	钢压延加工	2
16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86149	100	贸易代理	2
17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00	工程、专业设计	2
18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00	100	技术服务	2

19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5054	100	技术研究	2
2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1927	100	职业病防治	2
21	鞍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00	100	其他服务业	2
22	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00	金属材料及制品、房 地产	2

(二) 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1、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义栋

成立日期: 1949年7月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注册资本: 260亿元

经营范围:金属、非金属矿,铁原、精矿购销、加工,客运,危险货物运输,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一类机动车维修,公路运输(以上项目下属企业经营),铁路运输(企业内部经营),火力发电(有效期至2027年12月4日),工业、民用气体,耐火土石,黑色金属,钢压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专营),焦化产品,耐火材料制品,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铁路电讯装置,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房屋、公路、铁路、矿山、冶炼、几点、化工、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房屋、设备出租,计算机系统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耐火土石开采,建筑,设备安装,勘察设计,职业劳动健康与服务,轮胎翻新,设备及条件,冶金材料,合金与金属材料,钢、铁、钒、钛、焦销售。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1,956.40 亿元,总负债为 1,320.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48%;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33.54 亿元,净利润-53.4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82.24 亿元。2016 年末,本公司生产粗钢 2261.37 万吨,同比下降 4.16%,生铁 2287.71 万吨,同比下降 3.68%,钢材 2104.83 万吨,同比下降 7.42%。

根据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总资产为 2,123.34 亿元,总负债为 1,254.93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10%,实现营业总收入 659.17 亿元,净利润 36.69 亿元。

2、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向东

成立日期: 1989年10月26日

注册地:四川省攀枝花市

注册资本:50亿元

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延压加工;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修理;建筑材料制造;冶金工程、工业自动化、信息工程技术服务;综合技术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生活饮用水供应;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预包装食品(含冷冻饮品)、百货;零售:烟;广告设计、制造、发布;报纸出版、发行;有线广播电视传输及网络维护;餐饮服务;设备租赁;物资储存;日用品修理;房屋租赁;房屋维修;花卉、苗木种植及零售;储存经营冷冻(藏)食品;加工经营食用油、面条、糕点(含裱花蛋糕);住宿(限分支经营)。

攀钢集团现已成为全球第一的产钒企业;我国最大的钛原料和产业链最为完整的钛加工企业;我国重要的铁路用钢、汽车用钢、家电用钢、特殊钢生产基地。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971.34 亿元,总负债为 891.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91.82%;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26.38 亿元,净利润-88.8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25.75 亿元。2016 年末,本公司生产粗钢 926.72 万吨,同比上升 3.33%,生铁 981.51 万吨,同比上升 3.81%,钢材 838.77 万吨,同比上升 2.16%。攀钢集团 2016 年度出现亏损主要是由于企业钢材价格下行、矿石资源价格下降所致。

根据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总资产为 980.71 亿元,总负债为 852.52 亿元,资产负债率 86.93%,实现营业总收入 492.53 亿元,净利润 1.70 亿元。

3、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万源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7日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注册资本: 40 亿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交易款项的收付、保险代理业务、担保、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票据承兑与贴现、内部转账结算与结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

权投资、限定范围内的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鞍钢财务公司总资产207.35亿元,总负债139.3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8.03亿元;2016年度鞍钢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25亿元,净利润5.62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鞍钢财务公司总资产 208.64 亿元,总负债 141.8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5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7.28 亿元,净利润 4.77 亿元。

4、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申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5日

注册地: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8号

注册资本: 32 亿元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投融资咨询、企业资产委托管理、项目融资(涉及法律、法规规定许可审批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8.34亿元,总负债1.00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34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14亿元,利润总额0.63亿元,净利润0.59亿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86.62亿元总负债1.3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5.25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18.43万元,净利润1.53亿元。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较年初增加78.28亿元,主要是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鞍资(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兴鞍(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增加50亿元资产,拓展融资渠道,以及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划拨资产增加26亿元资产。

5、鞍钢瀚阳(广州)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自甦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9日

注册地:广州

注册资本: 38,142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金属制品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17亿元,总负债6.8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9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20亿元,净利润0.12亿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42亿元,总负债6.2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5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5.90亿元,净利润-0.15亿元。亏损原因主要一是,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市场萎靡,钢材价格持续走低所致;二是鞍钢瀚阳10月份并入鞍钢联众,合并前,考虑开票、税务及结算问题,9月份鞍钢瀚阳绝大部分销售均采用给鞍钢联众代工方式,销售利润约1010万元全部留在鞍钢联众。

6、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自甦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广州

注册资本: 307,855 万元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5.68 亿元,总负债 88.7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91 亿元;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48.13 亿元,净利润 0.45 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00.27 亿元,总负债 78.5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9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103.09 亿元,净利润 3.01 亿元。

7、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明华

成立日期: 2004年04月29日

注册地: 鞍山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货物、工程、服务项目的招投标、咨询及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33亿元,总负债0.5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78亿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0.54亿元,净利润0.15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90 亿元,总负债 0.78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 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 0.70 亿元,净利润 0.34 亿元。

8、鞍钢集团广告传媒经营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英韬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5日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建国路107号

注册资本:666万元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标牌制作、喷绘、塑料本皮加工、票据印刷;条幅、锦旗、展板制作、LED显示屏销售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报刊发送;摄影、摄像服务、活动策划、商务服务、提供会议会展服务;软件设计、开发;电子商务;文化用品、印刷材料、纸张、摄影器材、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体育用品、广告材料销售;摄影扩印;网站建设与维护、市场调研及咨询;日用百货;农产品;联通业务代理。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末, 本公司总资产为 0.07 亿元, 总负债为 0.01 亿元, 资产负债率 18.5%; 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7 亿元, 净利润 0.001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08 亿元。

根据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总资产为 0.07 亿元,总负债为 0.008 亿元,资产负债率 11.1%,实现营业总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 0.005 亿元。

9、合谊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力辉

成立日期: 1994年3月21日

注册地:成都市金牛区解放路二段6号

注册资本: 6亿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房屋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五金、水暖材料、 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日用百货;苗木种植;钢构技术研究及技术推广; 文化创作与表演;酒店管理与酒店经营;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自有房屋租赁; 商务服务。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末, 本公司总资产为 26.76 亿元, 总

负债为 19.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75%;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62 亿元,净利润 0.1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4.3 亿元。

根据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总资产为 32.67 亿元,总负债为 23.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43%,实现营业总收入 3.1 亿元,净利润 0.67 亿元。

10、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千山温泉疗养院

法定代表人: 耿树刚

成立日期: 1984年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东路 65 号

注册资本: 8,208 万元

经营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康复与保健服务,包括慢性病治疗康复,健康理疗疗养及养老和托残、康复体育、身心拓展训练、附属生活服务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0.79 亿元,总负债为 0.0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3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0.01 亿元。

根据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总资产为 0.8 亿元,总负债为 0.07 亿元,资产负债率 9.46%,实现营业总收入 0.2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11、鞍山钢铁集团总医院

法定代表人: 耿树刚

成立日期: 1951年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

注册资本: 14.521.9 万元

经营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服务。医疗与护理保健。《中国冶金工业医学杂志》的编辑与出版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4.81 亿元,总负债为 2.4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35%;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31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28 亿元。

根据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总资产为 6.1 亿元,总负债为 3.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84%,实现营业总收入 4 亿元,净利润 0.09 亿元。

12、鞍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无(按香港法律规定, 无法定代表人概念)

成立日期: 2015.10.19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经营范围: 香港地区不限制营业范围, SPV 公司营业执照上也未标明经营范围。

鞍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 SPV 公司)主要负责境外企业的外汇资金归集,保证外汇资金安全,调剂外汇资金余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1.86 亿元,总负债为 1.76 亿元,资产负债率 94.30%;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24 亿元,净利润 0.008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76 亿元。

根据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总资产为 1.08 亿元,总负债为 0.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90.47%,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22 亿元,净利润-0.0028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前三季度存款利息收入 21 万元,利息支出 1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8 万元,管理费用 2 万元,美元汇兑损失 46 万元,净利润-28 万元。

13、鞍钢集团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树刚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8日

注册地: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46 号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经营范围:护理机构服务(不含临床治疗);康复配套服务;老年、残疾、养护服务;广告业;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清洁服务、住院服出租服务、自行车存放服务、代送物品服务、陪护床出租服务、提供有偿帮助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宣传;绿化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眼镜配制;百货零售;保健品销售;助听器销售;医疗器械销售;中餐加工零售;劳动力外包;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维修。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 2016 年末, 本公司总资产为 0.56 亿元, 总负债为 0.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4%;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0.05 亿元。

根据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总资产为 0.61 亿元,总负债为 0.44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1%,实现营业总收入 1.14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

14、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安林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2日

注册地: 澳大利亚

注册资本: 77,535.79 万美元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卡拉拉矿业 52.16%,公司经营正常,卡拉拉矿业 2017 年 1-9 月,卡拉拉铁精矿产量完成 592 万吨,折年水平 792 万吨;矿石品位 36.23%,铁精矿品位 65.71%,尾品 16.04%,采比 0.67吨/吨,选比 2.508吨/吨;平均售价 110.9 澳元/吨(85.39 美元/吨)。精矿到岸完全成本 148.18 澳元/吨,现金成本 125.44 澳元/吨;各项技经指标均达到历史最好水平。目前卡拉拉矿业各项工作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产量达到设计水平,但由于矿价远低于当时的市场预期,因此经营亏损依然存在,后期的主要工作包括:1.内部生产经营方面,在稳定卡拉拉现有产能的同时,落实新一轮降本措施。通过优化生产运营和设备维护、降低物资采购消耗、控制海运费用等措施,争取降低成本 5000 万澳元以上。2.在外部措施上,通过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减轻卡拉拉负担。3. 寻求合作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和"走出去"的共同发展目标。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235 亿元,总负债为 244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4%;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31 亿元,净利润-25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12 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1.矿价影响。2015 年下半年,受全球经济影响,铁精矿价格出现断崖式下跌。2016 年 1 月份,62%现货到岸价格仅为 41.58 美元,且矿价长期低位徘徊,全年有 7 个月的矿价在年平均矿价 58.24 美元以下,3 个月矿价在年平均左右,至 11 月份才回升至 73.13美元及以上。由于较低的矿价,影响了卡拉拉的运营效益;2.产量影响。自中方全面接管卡拉拉生产运营管理后,为解决设备故障频繁,生产效率低等问题,中方管理团队组织了生产工艺技术攻关,通过不断调整采选生产技术指标,解决了制约采选生产技术瓶颈。2016 年四季度各月铁精矿产量均达到年产 800 万吨的设计水平,但由于 1-9 月份产量未达产,全年铁精矿产量 691 万吨,比 800 万吨达产产量欠产 109 万吨,影响了运营效益。同时,由于较低的矿价,为减少损失,卡拉拉采取了惜售策略,全年销量 682.5 万吨,比产量低 8.5 万吨,影响了 2016

年的运营效益; 3.运营成本影响。由于鞍钢投资不足,卡拉拉采、选、运等生产环节中,采矿、铁运、船运等工序全部为外包生产,在外包结算价格中,包含了外包方的运行成本,以及投资融资成本、加速折旧、利润和管理费用等,并主要以固定成本(照付不议)方式收取,使卡拉拉成本结构中固定成本高达80%,远高于鞍钢自己投资的成本; 4.财务费用影响。支付合同商的运营成本和投资费用,造成卡拉拉运营现金利润亏损,这样势必需要每年增加2-3亿美元的贷款进行补充,导致卡拉拉财务费用较高,占成本总额的20%,较高的融资成本,也是影响卡拉拉亏损主要因素之一。

根据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总资产为 241 亿元,总负债为 258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7%,实现营业总收入 34 亿元,净利润-7.88 亿元,虽然对外包工序和主要供应商进行谈判,也达到了降费的目的,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较高的运营成本、财务费用和折旧及资产摊销费用,仍然不能与鞍钢自己投资发生的成本相比。

15、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邵安林

成立日期: 2002年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825.43万港币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

根据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 1.08 亿元,总负债为 0.6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0.19%;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4.36 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参股企业亏损,使投资收益亏损。

根据 2017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公司总资产为 1.02 亿元,总负债为 0.61 亿元,资产负债率 0.60%,实现营业总收入 0.0078 亿元,净利润 0.0012 亿元。

16、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三健

成立日期: 1991年08月06日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 322 号

注册资本: 8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承包境外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仓储(不含危险品)、商务代理;原燃材料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安装、调试、技术服务;金属材料(不含专营)经销;进口钢材业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钢材加工;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48.56亿元、总负债为 126.03亿元、净资产为 22.5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77.52亿元,实现净利润 3.06亿元。2017年9月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7.14亿元、总负债为 111.57亿元,净资产为 25.57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0.17亿元,实现净利润 0.30亿元。

17、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伟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3日

注册地: 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内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其他土木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消防工程;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经营);其他工程准备活动;金属批发;电工器材批发和进出口、通用设备制造(指起重机);机械、冶金、矿山、化工成套设备及备件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服务;通用、专用设备批发和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86.88亿元,总负债为74.61亿元,净资产为13.6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1.57亿元,实现净利润-4.52亿元。2017年9月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119.32亿元,总负债为95.16亿元,净资产为24.1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9.38亿元,实现净利润0.10亿元。

18、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凤泳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12日

注册地: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礼贤街9号

201/202/205/206/209/212-216/220 号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计算机维修; 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设计、集成、调试;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以建筑企业资质证书核定的工程承包范围为准,并凭资质证经营); 液压系统及装置、气动系统及机械现场维修(凭许可证经营); 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代办移动基本业务(凭授权书经营); 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4.34 亿元、总负债为 3.10 亿元,净资产为 1.24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2.72 亿元,实现净利润-0.36 亿元。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 母公司 2016年计提分流人员安置费 0.17 万元; 2.下属电气公司由于合同量少,人员负担重, 2016年亏损 0.13 万元;3.鞍信公司作为信息产业板块主管单位,承担板块管理职能费用,而所管理的自动化公司和大连华冶联自动化有限公司(两公司实现净利润 0.16 亿元)未纳入鞍信合并范围, 2016年发生管理职能费用 0.16 亿元。

2017年9月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7.57亿元,总负债为3.87亿元,净资产为3.70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75亿元,实现净利润-0.04亿元。亏损主要原因:1.业务性质看,项目工期较长,很多项目在年底结算,尤其是2017年合同额是从6月份开始大幅增加,项目实际大量结算集中在四季度;2.电气公司电机维修项目,按照合同规定,在确保全年没有质量争议情况下,年底给予10%的奖励。

19、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万山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08日

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北京未来科技城北区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内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材料、矿山、冶金、机械工程、动力与电气工程、能源科学、自动控制、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质量、硬度、强度、浓度、成分检验检测;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 社会经济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工程项目管理; 出租商业用房;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会议服

务;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承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16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5.62 亿元、总负债为 0.25 亿元、净资产为 5.3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02 亿元,实现净利润-0.07 亿元。2017年 9 月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21.55 亿元、总负债为 0.28 亿元、净资产为 21.27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13 亿元,实现净利润-0.24 亿元。

20、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 林菡

成立日期: 1951 年 5 月

注册地: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42 号

注册资本: 1,927 万元

经营范围: 职业卫生的监督、防护、培训、信息咨询及职业病的诊断治疗。

2016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0.24 亿元、总负债为 0.02 亿元、净资产为 0.22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26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2017年 9 月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0.25 亿元、总负债为 0.02 亿元、净资产为 0.2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18 亿元,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

21、鞍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吕文福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08日

注册地: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中华路 46 号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劳务派遣、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台湾地区)、人力资源招聘、推荐、培训(非社会力量办学)、测评;职业中介、职业指导;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不含档案管理及相关业务);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高级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服务外包;职业技能鉴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9月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601.04万元,总负债为0.19万元,净资产为600.85万元,实现净利润0.85万元。

22、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宝山

成立日期: 2014年01月14日

注册地: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 46 号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铸造;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金属压力容器、 金属包装容器、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金属表面 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板、管、型材、包装箱及容器的制造:橡胶零件、再生 橡胶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项审批除 外);房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工矿工程建筑;其他土木工程建 筑;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准备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备与机械 租赁;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推广服务;工业生产活动咨询、服务;职业培训(仅 限鞍钢内部):提供劳动力外包服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除外):金属、建材、 服装、鞋帽批发: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设备租赁: 汽车租赁: 基础化学原料制 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原料):矿产品、砖瓦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制品、冶金 炉料、机械电器设备、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制造; 铁路运输设备修理; 设备检修、普通机械修理;质检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备件检修;水泥、石灰和 石膏及制品制造; 物业管理; 企业管理服务; 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化用品、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粮、油、果品、蔬菜、肉、禽、 蛋、奶、水产品、烟草、酒水、饮料、冷饮、茶叶、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乳制品 (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 保健品、化妆品、药品、厨房用具、卫生洁具、日用杂 品、钟表、眼镜、珠宝(不含贵重金属)、首饰、工艺品、陶瓷制品、装饰材料、 玩具、工量具零售:图文设计制作、食品加工制作:车辆、家政、干洗、宠物服 务:经营场地出租:文艺演出、广告宣传、体育比赛、会场出租、展览制作、房 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52.56亿元,总负债为31.73亿元,净资产为20.8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7.72亿元,实现净利润-0.21亿元。2017年9月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35.77亿元,总负债为8.05亿元,净资产为27.7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08亿元,实现净利润-0.07亿元。

(三) 持股比例不超 50%但纳入并表范围公司情况

1、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兆平

住所: 鞍山市立山区光明街 44号

注册资本: 1.53 亿元

成立日期: 2005年5月27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房屋、设备出租。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钢木桌椅、安全门、钢制防火门、电表箱、配电箱(柜)、除尘器、消音器销售。建筑材料、钢木桌椅、金属箱柜制造;安全门、钢制防火门、电表箱、配电箱(柜)、除尘器、消音器、散热器片、模板、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6年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3.53亿元、总负债为19.97亿元、净资产为3.56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0.21亿元,实现净利润-0.01亿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开发项目减少。

截至2017年9月末,该公司的总资产为20.86亿元、总负债为17.13亿元、净资产为3.73亿元。实现营业收入6.22亿元,实现净利润0.18亿元。

2、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袁雪峰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7日

注册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和平路46号

注册资本: 3.54亿元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橡胶、塑料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耐火材料、冶金炉料、机械电器设备、冶金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制造、金属热处理、建材、钢材、劳保品经销、房屋租赁、劳动力外包、废旧物资回收加工、信息技术咨询、清扫保洁、苗木花卉、普货运输、装卸搬运、汽车吊装、汽车租赁、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9类、氧气、液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工具、铸件、锻件、铁路运输设备,设备检修、普通机械修理、冶金及金属制品检测、高低压控制柜制作、电机无环启动器制作、机电产品、备件检修、标牌制作、代收移动通讯费用、代售火车票,物业管理;办公用品、用具、家具、机械经销;照相器材、日用百货、文化用品经销;计算机、软件、耗材及辅助设备经销;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通信终端设备经销、办公设备售后服务、维修。

(需审批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6年末,公司总资产12.57亿元,负债总额4.27亿元。所有者权益8.30亿元,营业收入15.68亿元,净利润0.20亿元,资产负债率34.00%。

截止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13.51亿元,负债总额4.81亿元。所有者权益 8.71亿元,营业收入10.54亿元,净利润0.44亿元,资产负债率35.60%。

3、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白刚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8日

注册地: 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34号

注册资本: 6.11亿元

经营范围:治炼、房屋建筑、矿山、市政公用、电力、化工石油、铁路工程 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钢结构、炉窑、起重设备安装、爆破与拆除、预拌商品 混凝土专业施工承包;轻型房屋钢结构、建筑工程设计;房屋租赁;汽车运输、 汽车修理、起重机械制造、维修;一、二类压力容器制作、锅炉、煤气柜、盘箱 柜制作、钢卷尺检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0.52亿元,总负债31.8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68亿元;2016年度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4亿元,净利润-1.81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建设项目减少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1.32 亿元,总负债 32.49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 亿元,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0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4、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扎世利

成立日期: 1991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 鞍山市立山区建国东路 40 甲

注册资本: 2.88 亿元

经营范围: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电气机械和器材、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处理,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修理;土木工程建筑、施工;矿产品、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开发,质检技术、工程技术服务。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出租、劳动

力外包 (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69亿元,总负债19.11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42亿元;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8.79亿元,净利润-2.72亿元。亏损主要原因为企业经营负担重、市场低迷,盈利能力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6.84 亿元,总负债 20.4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59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销售收入 7.32 亿元,净利润-0.19 亿元。

5、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宋世杰

成立日期: 1989年09月11日

注册地点: 鞍山市立山区沙河办事处建材街

注册资本: 2881 万元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制造、安装、修理, 机电安装、修理, 钢结构制作、安装, 机械设备备件加工制作, 钢锭、钢球制造, 通用桥式起重机 $QD \le 32t$ 制造, 通用门式起重机 $MDG \le 32t$ 制造, 桥式、门式起重机维修 A 级、安装改造 B 级, 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2.22亿元,总负债2.6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4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10亿元,净利润-0.48亿元,亏损主要原因在于企业经营负担重、市场低迷,盈利能力差。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2.05亿元,总负债2.5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0.48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54亿元,净利润-0.02亿元,主要是由于企业经营负担重。

6、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李宝杰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7日

注册地: 鞍山市立山区灵山红旗路 32 号

注册资本: 5.311 万元

经营范围:钢压延加工;钢丝绳、钢绳索具、钢丝、钢绞线生产及代料加工; 技术咨询、培训、转让:机械加工:非标准拉丝机制造:麻绳生产及销售:钢绳 配套安装及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77亿元,总负债2.4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0亿元;2016年度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亿元,净利润-0.07亿元。

截至2017年9月末,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3.89亿元,总负债2.63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25亿元;2017年1-9月,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2亿元,净利润-0.04万元,主要是由于企业成本增加,导致亏损。

7、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春凯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13日

注册地: 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145号

注册资本: 8,54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一般岩土爆破与拆除工程;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氧气、乙炔、柴油),冰果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工程,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井巷隧道,公路铁路桥涵工程,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仪表安装,起重设备,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安装,钢结构工程,网架结构制作安装,机械加工,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水泥及水泥制品,测量,吊装工程,基础打桩工程,筑坝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周转材料租赁,机械电气设备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中需审批的项目资质证经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63亿元,总负债7.30亿元,所有者权益1.34亿元;2016年度实现销售收入6.07亿元,净利润-0.12亿元,亏损主要原因是受去产能影响,建设项目减少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6.83亿元,总负债5.45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38亿元,实现销售收入3.77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四) 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表 5-2 2016 年度长期股权投资类别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89,069.43	-	-	189,069.43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5,683.13	67,078.72	48,398.27	184,363.58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1,643.58	57,022.46	67,739.96	340,926.08
小 计	706,396.14	124,101.18	116,138.23	714,359.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4,781.47	3,707.46	-	58,488.93
合 计	651,614.67	120,393.72	116,138.23	655,870.16

2、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表 5-3 2016 年度对重大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鞍钢控股(英国)有限公司	1,372.70	1,685.17	1,936.67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3,290.29	89,022.33	73,508.88
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9,000.00	22,665.66	22,804.70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518.70	9,368.95	9,084.43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35,000.00		34,145.40
鞍山市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2,395.56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2,750.00		4,263.86
鞍山鞍钢斯多伯格三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1,434.07		1,073.99
鞍钢贝卡尔特轮胎帘线(重庆)有限公司	9,742.35	316.47	111.62
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4,696.33	4,047.28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7,772.19	17,997.05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司	20,156.44	20,156.03	12,516.23
西昌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40.00		477.90
鞍钢西班牙有限公司	3,138.21	1,648.07	1,982.19
广州聚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鞍山市东环路工程有限公司	2,668.40		2,627.13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0.00	344.16
北京中科圣泰卓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0.00	536.26	567.34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9,253.24	10,166.15	17,946.95
北京冶矿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00	108.72	89.93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7,272.90	6,047.60	5,758.60
鞍钢金固 (杭州)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00.00	9,711.10	9,602.56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696.62	5,888.15	6,071.17
上海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	112.80	110.81
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958.59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1,940.98	75,647.99	77,973.58
中青旅玉蜓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朝阳市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2,880.00	3,011.70	3,117.34
富源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9,069.60	29,069.60	29,069.60
成都毅恒商贸有限公司	245.00	247.40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9,800.00	11,791.80	11,954.32
成都成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6,418.00	1,350.43	1,154.97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青白江医院	2,054.58	2,054.58	1,716.87
四川宁兴长城特钢有限公司	400.00	408.31	414.07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	258.86	248.36
攀枝花市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510.00	3,495.37	3,483.72
攀枝花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1.75	1,973.95	2,007.96
攀钢集团锦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5,829.06	16,345.68	17,437.97
锦州钛业钛金属有限公司	11,939.77	7,051.06	4,829.75
广州兴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315.21	2,658.35	1,492.98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32,335.60	33,864.50	35,507.25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9,800.00	10,767.56	10,788.54
西昌新太平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310.00	2,207.17	2,103.41
西昌新钙业有限公司	250.00	137.65	75.99
江油长联总公司	1,297.20	1,257.76	1,264.90
Gindalbie Metals Ltd	203,271.00	102,977.07	65,220.53
江油华兴冶材公司	651.40		
江油长宏实业公司	408.60		
会东满矿攀鑫矿业有限公司	720.00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262.33	10,754.71
航天高新 (苏州)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85.00		13,593.45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47.00	225.62	274.97

3、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介绍

(1)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是由德国蒂森克虏伯钢铁和中国鞍钢股份 共同投资兴建的合资企业。2002年2月正式成立,主要从事生产成卷的热镀锌 及合金化钢材和带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生产的高品质热镀锌 产品90%以上供应到汽车行业,客户遍布中国,并远销美国、澳大利亚、东南亚 等国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总资产 22.46 亿元, 总负债 7.03 亿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3 亿元, 实现营业收入 43.86 亿元, 净利润 4.53 亿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总资产24.89亿元, 总负债10.0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4.83亿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9.85 亿元,净利润3.92亿元。

(2) 大船重工大连配送有限公司

大船重工大连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3.8 亿元,由国有特大型企业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组建,公司主要从事造船用钢材的加工、结构件制作。拥有国内最先进的钢板加工设备,依托大连船舶重工和鞍钢股份强大的技术与研发实力,可以满足造船用全部钢板的预处理、切割、加工及部分 T型材、型材结构件制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大船重工大连配送有限公司总资产8.52亿元,总负债3.96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6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0.65亿元,净利润0.03亿元。

截至2017年9月30日,大船重工大连配送有限公司总资产11.93亿元,总负债7.38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4.55亿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29亿元,净利润-0.01亿元。

(3)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6日,注册地长春, 由鞍钢股份公司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联合经营,鞍 钢股份公司持股比例占50%,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 股比例各占25%,经营范围为钢材产品的加工生产及相关服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总资产3.09亿元,总负债1.2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8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3.70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总资产 3.61 亿元,总负债 1.6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 亿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2 亿元,净利润 0.13 亿元。

4、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介绍

(1) 锦州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锦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锦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在辽宁省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成立,位于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合金里 59 号。营业范围:四氯化钛、盐酸、次氯酸钠、液氧、液氩、无机卤化物、氧化物及钛产品研制、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锦州钛业有限公司自主创建中国大陆 第一条氯化法钛白粉生产线,并成功申获了覆盖全工艺过程的国家专利,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氯化法钛白粉总产能为6万吨,拥有中国最大的沸腾氯化和熔盐氯化生产装置。2017年9月5日,变更信息有企业名称为锦州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主体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锦钛路1号,注册资本34000万元等。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锦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40,240 万元, 负债总额 65,504 万元, 所有者权益 74,736 万元, 2016 年营业收入 70,459 万元, 利润总额 5,344 万元。

截至2017年9月月30日, 锦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40,240万元, 负债总额65,504万元, 所有者权益74,736万元, 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5,469万元, 利润总额5,623万元。

(2) Gindalbie Metals Ltd

Gindalbie Metals Ltd (简称"金达必") 位于西澳大利亚佩斯市,是澳大利亚著名的矿业采掘公司,1994年在澳大利亚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GBG)。金达必主营业务为矿产勘探和开采,除了与鞍澳公司合资的卡拉拉铁矿项目外,还拥有位于西澳大利亚中西部地区约1900平方公里土地的租约及租约地内具有较高开采价值的探矿权。公司总股本为1,247,487,454股,前40大股东持股量为68.45%,发行人通过鞍钢香港持有金达必33,576.63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5.78%,为金达必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达必公司总资产 2.01 亿元,总负债 0.06 亿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0.05 亿元,净利润-0.07 亿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金达必公司总资产4,006.10万美元,总负债118.30万美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887.80万美元,实现营业收入106.20万美元,净利润-146.10万美元,亏损主要由于成本高,矿价低导致。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

(一) 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权。鞍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有法人地位,建立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管理体制。

鞍钢集团各子公司是独立法人,拥有法人财产权,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 责任。子公司享有相应的计划、采购、销售、劳动、分配和内部机构设置等生产 经营自主权。各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不变,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不变。

鞍钢集团设董事会,由7-13人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多数,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国务院任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2名,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鞍钢集团设监事会,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 任命。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鞍钢集团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1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主要公司治理机制如下:

1、出资人

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列入国资委履行出资人的企业名单。

国资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收取国有资本收益;
 - (3)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审核、批准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 (4) 批准董事会报告:
- (5) 按照管理权限,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从董事 会成员中确定董事长;
- (6) 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未有效行使职权、履行义务并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董事会实施改组,对年度或任期评价结果为不称职或连续两个年度评价结果为基本称职的董事予以解聘;
 - (7) 决定董事报酬事项:
 - (8) 组织对董事的培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 (9) 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出监事会:
- (10) 批准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 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 产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11)批准有关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转让、公司所属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及公司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
 - (12) 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3)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对企业年度财务决算、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 (14) 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股份制改革和企业重大收入分配等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办理需由国资委批准或者出 具审核意见的事项;
 - (1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董事会

经嘉源律师事务所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国务院国资委董事会试点工作办公室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规范董事会的通知》(董办[2012]36 号)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简历、任职文件,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要求;主要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发行人章程及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人员已全部到位。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 (2)制订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调整方案、新开拓战略性业务和区域布局方案:
- (3)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方案和收购本公司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或股票回购)方案:
 - (4) 决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决定公司投资计划,并报备国资委备案;批准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非主业投资项目,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投资项目:
- (6) 批准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并报国资委备案,制订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并报国资委批准,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8)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子企业设立或撤销;决定集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10)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根据董事长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 (11) 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 (12)制订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企业年金等方案,批准集团公司薪酬分配方案;
 - (13) 决定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事项:
 - (14) 批准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
- (15)决定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涉及的事项,涉及重要子企业的重 大事项应报国资委批准;
- (16) 依照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分层授权安排履行对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等股东职权,决定派至所属子企业的董事、监事人选:
 - (17) 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
- (18) 决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订集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集团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集团公司资产负债率上限,对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实施监控;
 - (19) 制订公司章程和章程修改方案:
 - (20) 审核集团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21)建立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出公司需纠正和改进问题 予以监督落实:
- (22)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
 - (23)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资委规定应由国资委决定的事项,董事会审议决定后须报国资委审核批准,应报国资委备案的,须报国资委备案。

3、监事会

发行人实行外派监事会制度,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向公司派驻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少于5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由国务院任命,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监督职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重大决策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经理层履职情况。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人,总会计师1名,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集团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依照《公司法》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新开拓战略性业务和区域布局方案,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 (3) 拟定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 (4) 拟定公司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方案;
 - (5)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以及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子企业设立或撤销方案:
 - (7)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运营管理制度;
 - (8)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 (9)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10) 向董事长报告拟聘任或解聘公司部门正、副职及重要子企业领导班子 人员的意见:
- (11) 拟定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企业工资总量预算与决算方案、企业年金方案等,拟定公司薪酬分配方案;
 - (12) 拟定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方案:
 - (13) 拟定公司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

- (14) 拟订公司内部业务重组和改革方案;
- (15) 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方案:
- (16) 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 (17) 履行对所出资企业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等股东职权;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派至授权范围内子企业的董事、监事人选;
 - (18)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1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分管工作,并将实施情况向总经理 报告。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 有关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公司实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讨论、审议或决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决策、 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管理体制等重大事项。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实行集体讨论审议,最后由总经理做出决策,对会议讨论通过的事项,以总经理或公司名义发布并组织实施。

公司按照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立若干职能管理部门, 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5、民主管理和工会组织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公司依照宪法和国家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 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设计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和重要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6、监督机构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自觉接受国资委代表国务院派出监事会的监督。

公司加强对所属子公司的稽查和监管,参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有

关规定,向子公司派出监事会,对子公司的经营行为、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实施监督。

7、党政联席会议

公司作为国资委全资管理的企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¹有关要求,制定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公司领导班子召开党政联席会议集体作出决定。

(二) 发行人组织机构情况

鞍钢集团公司 国际事业发展部(外事办) 科技发展部 紀察部 审计部 团委 돚 区域公司 板块公司 直属机构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整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双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牧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经济发展研究院 牧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牧钢集团财务共享服务中心 鞍钢教育培训中心(党校 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资产经营中心 合谊地产有限公司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

图 5-2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图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职能情况如下:

集团办公厅(党委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决策服务管理、政令运行管理、办公保障管理、保密与国家安全管理、集团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

战略规划部:负责战略规划管理、产业投资管理、产业管理、资产管理、地 企合作协调管理。

科技发展部:负责科技创新管理、科技资源协同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化及国际学术交流管理、军工管理。

安全环保部:负责生产安全管理、环保节能管理。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要求,国有企业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

财务运营部:负责预算与统计管理、会计管理、税收管理、国有预算管理、 资本运营监督管理、资金管理。

人力资源部:负责党建管理、领导人员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岗位绩效与薪酬福利管理、派出专职外部董(监)事管理、境内参股企业监督管理。

管理创新部:负责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管理、体系管理、风险内控及绩效考核、采购管理。

信息化管理部: 负责信息化规划管理、信息化推进管理。

审计部:负责审计综合业务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工程投资审计管理、经营管理审计管理。

国际事业发展部:海外项目管理、海外企业监管、外事管理。

法律事务部:负责法治建设、合规管理、法律保障、合同管理、法律纠纷案件管理。

纪委(监察部):综合业务、纪律审查、执纪审理、巡视工作、监督委员会 办公室管理、案件监督管理。

工会:负责集团公司工会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子企业工会开展有关工作。

党委宣传部:负责宣传与统战工作、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管理。

团委:负责做好凝聚青年工作、服务大局工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全面推进从严治团等。

(三) 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为实现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和科学化,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集团管控模式、管理职责、管理权限、管理流程,遵循合法性、系统性、规范性、先进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等原则,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了以核心管理制度为重点,以专业管理制度为依托,以单位管理制度为支撑的自上而下、层次分明、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体系。

1、预算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鞍钢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鞍钢全面预算管理组织体系、全面预算的构成与编制依据、全面预算的编制程序与方法、全面预算的调整与追加、全面预算的执行与考核等进行了规定。

2、财务管理制度

为有效控制货币资金的流向和流量,调节各成员单位的资金余缺,保证整体资金协调、有序、可控地运行,鞍钢制定了货币资金集中管理办法,明确了账户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结算及账务处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筹资融资管理和外汇资金管理等。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建立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提高会计工作水平,促进会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鞍钢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配备、职业道德、会计交接,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以及内部会计控制等进行了规范。

3、投资、融资决策制度

公司对投融资计划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安排的制度。融资计划由公司财务运营部根据生产、基建技改计划拟定融资方案,经总经理室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投资计划由资本运营部负责制定,并经过公司总经理室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关联交易制度

集团公司负责协调下属公司在产品生产、原料互供、营销和提供服务等方面的关系,并按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制定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

5、安全生产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 发生,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鞍钢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级 领导、各部门、各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

6、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方面的制度

为建立界面清晰、权责明确、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母子公司运行秩序,充分发挥业务、资源的协同效应,实现整体价值最大化,鞍钢制定了母子公司运行规则,对母子公司权责界面和基本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为提高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水平,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鞍钢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管理办法,对风险信息的收集、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内部控制活动等进行了规范。

在下属子公司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规范公司产权管理行为,下发了《鞍钢集团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加强国资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在全集团范围内 开展产权登记工作。

在下属子公司人员管理方面,发行人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平稳完成鞍钢

集团机关人员配置工作,搭建鞍攀两地文化交流平台。完善薪酬管理体系,推荐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在对子公司实行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基础上,制定印发了《关于调整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在港职工基本岗薪的办法》等一系列专项奖励政策。

在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集团本部主要负责战略规划、宏观决策、 资本运作等职能,对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主要是进行资金集中管控,负责协调、 指导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

7、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控制严格,实施集中管理,各子公司不允许进行对外担保。对于单项担保金额占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2%以下的内部所属企业之间担保需要董事长的批准。单项担保金额低于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所属企业之间的担保需要总经理的批准授权。

8、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发行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由财务运营部负责草拟,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公司领导同意、报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对外发布。

9、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构建科学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体系,统一规范薪酬管理,鞍钢制定了薪酬管理办法,对基本薪酬、特殊人才薪酬激励政策、薪酬待遇和工资发放等进行了规定。鞍钢制定了教育培训管理办法,对培训计划的制定、培训内容及要求、教育经费管理、培训基础工作和队伍建设等进行了规定。

10、固定资产投资制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实行董事长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制定了明确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单项金额占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以上、8%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需要董事长批准。单项金额低于集团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固定资产投资需要总经理批准。

11、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为促进企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建

设资源节约型企业, 鞍钢制定了节能管理办法, 对节能规划与计划、能源基础、 节能项目、能源审计与节能监察、节能宣传与培训等进行了明确。

为不断改进和提高环保水平,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模式,减少污染物排放,建设环境友好型钢铁企业,鞍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对建设项目环评和环保"三同时"管理、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固体废物及"三废"资源综合利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清洁生产和环境监测与监察管理等进行了规定。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过渡方案

(1) 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公司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A.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 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等:

B.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

C.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 重大事件。

(2) 公司管理层的应急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

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多层次覆盖的应急选举 及处置方案,主要包括下述方面:

A.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发生不能正常履职的情形,将由公司母公司任命新的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B.若公司其他重要人员同时发生预警情形,将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指定暂时履职人。

(3) 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

公司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按照中国 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 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 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

(4) 责任追究

对于突发事件,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根据企业内突发事件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企业和上级主管部门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5) 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的制定期限

公司正式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预计将于一年内制定完成。

七、员工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共有员工约14.36万人,在岗职工约12.01万人。

(二)董事会及高管成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唐复平	董事长	2015年2月至今
2	姚林	董事	2017年10月至今
3	尹 利	职工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4	那希志	外部董事	2015年4月至今
5	杨海滨	外部董事	2014年1月至今
6	戴德明	外部董事	2012年12月至今
7	刁钦义	外部董事	2016年6月至今

表 5-4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情况

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中组部任命,其他高管人员由国资委任命,故无法准确提供高管人员任职终止时间。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简历情况如下:

唐复平: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生于 1958 年,先后就读于武汉大学、东北大学、北京钢铁研究总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博士研究生。1970 年参加工作,历任鞍钢第三炼钢厂连铸车间技术主任、厂长、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姚林: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历任鞍钢集团冷 轧薄板厂厂长助理兼机动科科长、改造办公室主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轧 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薄板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薄板厂党委书记、厂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挂职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总公司葛洲坝电厂副厂长、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鞍钢鲅鱼圈宽厚板筹建组组长。

尹利: 1957 年生,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历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 鞍钢自动化公司党委书记, 鞍钢国贸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那希志: 1953 年生。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动力系,后获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0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阜新发电厂副厂长,绥中发电厂筹建处第一副主任,东北电业管理局生技处处长,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电厂)总经理(厂长)、党委书记,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发电事业本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工程师兼电力安全与生产部经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杨海滨: 1952 年生。西藏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中国人民大学工业企业管理研究生。历任西藏自治区计经委经济局工交科副科长、副局长,西藏自治区工业电力厅副厅长、党组副书记、厅长、党组副书记、党组书记、厅长,西藏自治区电力工业厅(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厅长(总经理),电力工业局(电力公司)党组书记、局长(总经理),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党组成员。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副部长级)。

戴德明: 1962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副秘书长,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

刁钦义: 1955 年生。1976 年起从事金融工作,1980 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龙口市支行行长、山东省分行部门负责人及副行长、青岛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行长、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总行运营管理总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2 年 8 月 16 日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9 月 30 日离任。

发行人董事会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专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的通知》(国资党委干[2011]157号),原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转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相应职务不变),任职时间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董事会试点工作办公室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的《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规范董事会的通知》(董办[2012]36号),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组织机构及相应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人员已经到位,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目前,公司新的章程已经报备国务院国资委,等待正式批复。后发行人部分高层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动,截至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高管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唐复平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6年2月至今
2	姚林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7年10月至今
3	尹 利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	2011年12月至今
		事	
4	于万源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1年7月至今
5	白静瀑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1年7月至今
6	许质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2013年7月至今
7	王义栋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7年2月至今
8	景奉儒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
9	邵安林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
10	段向东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

表 5-5 发行人主要高管情况

注: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中组部任命,其他高管人员由国资委任命,故无法准确提供高管人员任职终止时间。

发行人主要高管简历情况如下:

唐复平: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生于 1958 年,先后就读于武汉大学、东北大学、北京钢铁研究总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博士研究生。1970 年参加工作,历任鞍钢第三炼钢厂连铸车间技术主任、厂长、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

姚林: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历任鞍钢集团冷 轧薄板厂厂长助理兼机动科科长、改造办公室主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轧 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薄板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轧钢 股份有限公司冷轧薄板厂党委书记、厂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轧钢股份有 限公司副经理,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挂职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总公司葛洲坝电厂副厂长、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鞍钢鲅鱼圈宽厚板筹建组组长。

尹利: 1957 年生,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大学学历。历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书记, 鞍钢自动化公司党委书记, 鞍钢国贸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工会主席,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于万源: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生于 1961年,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审计师。先后就读于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工学学士。1998年加入鞍钢,曾任沈阳新基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东北大学财经处副处长、副总会计师,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部长,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白静瀑: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鞍钢企业管理处综合科副科长、科长,鞍钢企业管理司法部、企业管理部体制改革处副处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轧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管理信息开发部副部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协力中心筹建组组长,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质武: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生于 1961 年,先后就读吉林工学院、北京工业学院。历任北京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教师、经济管理教研室副主任、主任助理、副主任、北京理工大学人事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财务会计局副总会计师兼公司财务处处长、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局级)、党委负责人、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局级)、党委书记、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王义栋先生: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王先生曾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和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学位。王先生于 1991 年进入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先后担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副经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制造部副部长、分公司制造管控中心主任、冷轧部部长、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经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景本儒先生: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生于1961年,2008年燕山大学机械设计及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第三炼钢厂设备副厂长、第三炼钢厂厂长。2014年10月,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党委常委、鞍钢股份副总经理兼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产业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15年2月,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战略规划部部长。2015年6月,兼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兼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邵安林先生:现任鞍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生于 1963年,鞍山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后进修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企业管理专业以及东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鞍钢矿山公司东鞍山铁矿见习,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矿山公司东鞍山铁矿计划科副科长,矿山公司东鞍山铁矿矿长助理兼计划科科长,矿山公司东鞍山铁矿总工程师,鞍钢鞍矿公司东鞍山铁矿生产副矿长、鞍矿公司眼前山铁矿代矿长,鞍矿公司眼前山铁矿矿长,鞍钢弓矿公司经理助理、弓矿公司副经理、鞍钢弓矿公司副经理。

段向东先生:现任鞍现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系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后进修于电子科技大学 EMBA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攀钢冷轧厂罩平作业区作业长、值班作业长、生产科副科长、技质科副科长、技质科长、生产科科长,攀钢有限公司冷轧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副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企业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八、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经营范围

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

加工,铁、钒、钛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酒店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总体情况介绍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鞍山钢铁和攀钢集团,为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三家特大型国有独资钢铁企业之一。2011年12月,为实现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鞍山钢铁将持有的部分矿业资产与攀钢集团持有的钢铁业务资产进行置换。鞍攀合并重组后,公司形成了鞍山、鲅鱼圈、朝阳、攀枝花和西昌五个钢铁生产基地,鞍山钢铁侧重于钢铁主业生产经营,攀钢集团则专注于矿产、钒钛资源开发利用。公司规模优势显著,行业地位突出。

表 5-6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 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制品	1,193.79	74.00%	938.38	72.51%	1,012.19	76.81%	951.98	66.22%
钒制品	28.82	1.79%	19.79	1.53%	16.32	1.24%	23.27	1.62%
钛产品	16.75	1.04%	15.29	1.18%	15.10	1.15%	25.84	1.80%
工程	45.25	2.80%	73.68	5.69%	25.38	1.93%	24.54	1.71%
社会贸易	8.69	0.54%	16.11	1.24%	100.16	7.60%	72.90	5.07%
其他	320.02	19.84%	230.94	17.85%	148.78	11.29%	339.02	23.58%
合计	1,613.32	100%	1,294.19	100.00%	1,317.93	100.00%	1,437.55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		-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制品	1,021.51	75.46%	870.47	74.39%	888.75	76.67%	818.14	69.14%	
钒制品	23.93	1.77%	21.09	1.80%	15.53	1.34%	14.70	1.24%	
钛产品	13.30	0.98%	13.14	1.12%	10.47	0.90%	16.74	1.41%	
工程	40.59	3.00%	55.97	4.78%	22.44	1.94%	22.10	1.87%	
社会贸易	7.73	0.57%	5.41	0.46%	95.79	8.26%	69.21	5.85%	
其他	246.74	18.23%	209.45	17.90%	126.2	10.89%	242.50	20.49%	
合计	1,353.80	100%	1,170.13	100.00%	1,159.18	100.00%	1,183.39	100.00%	
			主	营业务毛利:	润			1	
æ 11	201	4年	201	15年	201	6年	2017 최	2017年1-9月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材及制品	172.28	66.38%	67.91	54.74%	123.44	77.76%	133. 84	52. 66%	
钒制品	4.89	1.88%	-1.3	-1.04%	0.79	0.50%	8. 57	3. 37%	
钛产品	3.45	1.33%	2.15	1.73%	4.63	2.92%	9. 10	3. 58%	
工程	4.66	1.80%	17.71	14.28%	2.94	1.85%	2. 44	0. 96%	
社会贸易	0.96	0.37%	10.7	8.62%	4.37	2.75%	3. 69	1. 45%	
其他	73.28	28.24%	26.89	21.67%	22.58	14.22%	96. 52	37. 98%	
合计	259.52	100.00%	124.06	100.00%	158.75	100.00%	254. 16	100.00%	
			主"	营业务毛利润	率		ı	1	
项目	201	4年	201	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钢材及制品	14.4	43%	7.1	24%	12. 20%		14. 06%		
钒制品	16.9	97%	-6.	5.57% 4.		84%	36. 93%		
钛产品	20.60%		14.06%		30. 66%		35. 22%		
工程	10.30%		24.04%		11. 58%		9. 94%		
社会贸易	11.05%		66.41%		4. 36%		5. 06%		
其他	22.90%		11.64%		15. 18%		28. 47%		
合计	16.0	09%	9.:	59%	12. 05%		17. 68%		

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13.32 亿元、1,294.19 亿元、1,317.93 亿元,2014年-2016年呈波动下滑趋势,其原因主要是 2015年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受到钢材下游行业需求下降影响,发行人钢材销售减少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

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53.80 亿元、1,170.13 亿元、1,159.18 亿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3) 主营业务毛利润

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59.52亿元、124.06亿元、

158.75 亿元,2014 年-2015 年呈现下降,但 2016 年以来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市场需求下降,发行人钢材销售量下降,尽管已经降低成本,但仍导致主营业务毛利润下降。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为 254.16 亿元,其中,其他项目变动较大,主要是矿业板块铁矿石销售增加所致。

(4) 主营业务毛利润率

2014年-2016年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9%、9.17%、12.05%,2014年-2015年呈现下降,但 2016年以来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钢材制品业务毛利减少所致。钒制品主营业务毛利润率由 2016年的 4.84%上升至2017年9月末的 36.93%,主要是由于 2017年以来钒制品价格大幅上升,由于钒原料难采、短缺等原因供给端较少、需求端市场不断增加,致使钒价格呈逐年上涨趋势。根据攀钢集团钒产品价格情况,2017年钒产品平均价格较 2016年均涨幅近 50%以上,其中中钒铁涨幅高达 80%。目前,鞍钢集团下属子公司攀钢集团具备年产钒制品 3.6万吨、钛精矿 70 万吨产能,成为全球第一的产钒企业,我国最大的钛原料、和产业链最为完整的钛加工企业。钒制品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产品系列广泛用于冶金、石油化工、机械、原子能、航空航天、超导等领域。近年来,攀钢集团调整主营业务转变为钒钛制品生产和加工、钒钛延伸产品的研发和应用。

(5) 发行人 2016 年出现亏损的原因

2016年末,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1392.54亿元,亏损99.06亿元,发行人近一年的经营亏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所处钢铁行业景气低迷、钢铁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降,产品销量降低影响所致。

2016年,鞍钢集团通过调整营销策略,增强产品创新创效能力,深化改革,大力实施人力资源优化等工作扭转了生产经营被动局面,生产经营逐月向好。但受钢价、矿价总体处于低位水平影响,企业仍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如下:一是钢铁行业在国家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取得成效的基础上,钢材市场企稳向好,价格稳步反弹,但由于年初钢材价格过低,导致全年钢材价格总体仍处于较低水平,全年国内钢材价格指数平均仅为75.37点,鞍钢集团钢材综合价格同比涨幅也仅为4.35%。二是原燃料价格快速上涨,抑制了钢铁产品盈利空间,特别是焦煤价格四季度快速上涨,最高涨幅达142%,涨幅大于钢价回升幅度。三是鞍钢集团拥有国内最大的矿山企业,受矿价总体处于低位影响,普氏62%铁矿石指数全年平均水平只有58.5美元/吨,导致矿山企业出现较大亏损。四是大力开展人力资源优化工作,安置分流人员发生较大额度的费用。五是鞍钢集团承担了较重的历史包袱和社会责任负担。

综上所述,宏观经济的走弱、钢铁行业的不景气和发行人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全年出现亏损。

(三) 钢铁业务

1、生产基地

目前发行人钢铁生产主要集中在鞍山基地、鲅鱼圈基地、朝阳基地、攀枝花和西昌新基地等五个基地,主要生产装备情况如下:

表 5-7 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单位: 万吨/年

区域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产能
	炼铁	3,200m 稿炉 3 座, 2,580m 稿炉 5 座, 4,038 m 稿炉 2 座, 2,600m 稿炉 1 座	铁水	2,600
	炼钢	转炉19座,电炉2座	钢坯	2,740
			铁道用材	70
			大、中型型钢	200
			盘条	155
			特厚板	106
			厚板	291
辽宁		长材轧机 4 套;	热轧中板	183
基地		板带材轧机 17 套: 其中宽厚板 2 套;中	冷轧薄板	100
本地		厚板 1 套; 热轧宽带 5 套; 冷轧宽带 9 套;	中厚宽钢带	659
	轧钢	线材轧机 2 套;	 热轧薄宽钢带	366
		无缝钢管轧机 3 套;	 冷轧薄宽钢带	375
		涂镀层加工设备9套: 其中镀锌板生产线	镀锌板带	190
		5条,彩涂生产线4条;	涂层板带	30
			电工钢板带	90
			无缝钢管	46
			冷轧中板	10
			冷轧中宽带钢	5
			热轧薄板	1
攀枝花基地	炼铁	2 座 1,200m 稿炉、1 座 1,280m 稿炉、1 座 1,350 m 稿炉、1 座 2,000m 稿炉; 2 台 360m ² 烧结机、1 台 260m ² 烧结机、1 台 173.6m ² 烧结机	铁水	600
	炼钢	2座 120t 提钒转炉、5座 120t 炼钢转炉; 2台板坯连铸机、2台方坯连铸机、1台	钢坯	608

区域	设备类别	主要设备	产品种类	产能
		方圆坯连铸机		
	轧钢	热轧机组: 1条 1450mm 生产线 冷轧机组: 1条酸洗机组, 2条镀锌生产	热轧板	392
		线, 1条彩涂生产线	冷轧板	111
		轨梁机组:2条万能线	重轨、型钢	252
	炼铁	3 座 1,750 m 稿炉、2 台 360 m²烧结机	铁水	429
西昌基地	炼钢	2座200T炼钢转炉、2套脱硫装置、2座 LF炉、1套RH真空处理;2台板坯连铸 机	钢坯	520
	轧钢	热轧机组1条;	热轧板	361
	キレナハ	冷轧机组 1 条	冷轧板	210

注: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中无需要淘汰的落后产能设备。

(1) 鞍山基地

鞍山基地是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东部老区1,100万吨和西部新区500万吨精品板材基地的统称。经过多年建设,鞍山基地已经建成了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焦炉、高炉、冷轧、镀锌、彩涂板、冷轧硅钢生产线,形成了从热轧板、冷轧板、冷轧硅钢到镀锌板、彩涂板的完整产品系列。鞍钢西部500万吨钢精品板材基地建设于2004年11月得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准,项目包括炼铁、炼钢、连铸、热连轧、冷连轧等为一体的高效、紧凑、节能、生态保护型的短流程生产线。2016年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1661.02万吨、1652.43万吨、1488.22万吨。2017年3季度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1246.12万吨、1266.69万吨、1164.22万吨。

(2) 鲅鱼圈基地

鲅鱼圈基地是发行人近年的新建项目,该项目规划总投资 350 亿元。一期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493 万吨生铁的高炉两座及附属设施;年产 500万吨钢的炼钢厂及附属设施;1条5500mm 宽厚板轧机生产线,生产规模 200 万吨;1条1580mm 热连轧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296 万吨;1条1450mm 冷轧生产线,生产规模 96 万吨;此外还有相应的公辅配套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生铁 493 万吨,钢 500 万吨,钢材 488 万吨。目前项目进展顺利,一期项目炼铁、炼钢、热轧线、厚板线工程已全部实现达产。2014 年,鲅鱼圈基地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549 万吨、536 万吨、514 万吨。为鲅鱼圈新区配套

的成品码头项目也进展顺利,公司已与营口港正式签约,合资码头公司已开始运营。2016年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522.24万吨、529.41万吨、509.94万吨。2017年3季度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393.15万吨、411.35万吨、411.42万吨。

(3) 朝阳基地

朝阳基地项目是发行人另一重大投资项目。项目于 2007 年 4 月正式开工,并已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全线试生产,目前正常运营。目前,朝阳基地已形成年产生铁 200 万吨、钢坯 205 万吨、钢材 200 万吨的生产规模,2014 年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196.73 万吨、208.04 万吨和 226.19 万吨。2015 年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209 万吨、209 万吨、208 万吨。2016 年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198.26 万吨、206.31 万吨、210.78 万吨。2017 年 3 季度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 158.17 万吨、173.15 万吨、171.20 万吨。

(4) 攀枝花基地

攀枝花基地主要由攀钢钒钛置出至鞍山钢铁的钢铁资产组成,主要为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简称"攀钢钒")、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成钢")和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简称"攀长钢")等,目前该部分置出的资产由攀钢集团托管,2016年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561.56万吨、510.49万吨、403.52万吨。2017年3季度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438.04万吨、416.03万吨、351.63万吨。

(5) 西昌新基地

西昌新基地钢铁业务主要为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钢钒")承接,设计粗钢产能 360 万吨,热轧项目已经建成投产,冷轧项目已于2011年底开工建设。2016年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419.95万吨、387.75万吨、357.69万吨。2017年3季度生铁、粗钢、钢材产量分别为299.30万吨、277.80万吨、270.12万吨。

2、产能情况

发行人钢材产品生产目前主要为鞍山钢铁以及攀钢集团下属部分钢材产能, 涉及烧结、焦化、炼铁、炼钢及轧钢等全部工艺流程。经过多年大规模的改造建 设,目前鞍钢集团生产设备具有大型化、连续化的特点,形成了以板材为主导, 管、棒、型、线适度发展的产品结构,可生产700多个品种、25,000多个规格的 钢材产品。

(1) 总体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生铁、粗钢和钢材的产量分别达到 3,511.25 万吨、3,434.80 万吨和 3,246.02 万吨,钒制品、钛制品产量分别为 3.94 万吨和 89.58 万吨。2015 年,发行人生产生铁 3233.18 万吨、粗钢 3250.23 万吨、钢材 3071.05 万吨,钒制品、钛制品产量分别为 3.51 万吨和 84.40 万吨; 2016 年,发行人生产生铁 3,363.03 万吨,粗钢 3,449.67 万吨,钢材 3,242.45 万吨,钒制品、钛制品产量分别为 3.26 万吨和 88.20 万吨; 2017 年 1-9 月末,发行人生产生铁 2534.78 万吨,粗钢 2665.47 万吨,钢材 2470.79 万吨,钒制品、钛制品产量分别为 2.78 万吨和 91.17 万吨,在国内钢铁企业中排名前列。

表 5-8 发行人产量情况

单位: 万吨

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生铁	3,511.25	3233.18	3363.03	2534.78
粗钢	3,434.80	3250.23	3449.67	2665.47
钢材	3,246.02	3071.05	3242.45	2470.79
钒制品	3.94	3.51	3.26	2.78
钛制品	89.58	84.40	88.20	91.17

(2) 产品结构情况

发行人主要钢材产品规格齐全,生产规模较大,钢材产品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9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2017 年三季度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 万吨

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鞍山钢铁	2275	2120	2201	1702
攀钢集团	1031	901	915	601
合计	3306	157.9	3116	2303

发行人中厚板、镀锌板、铁路重轨等钢材产品系列在国内同业市场中品质优异,市场销售份额处于前列。中厚板产品广泛用于造船和各种压力容器制造,鞍钢产品应用在三峡工程中;鞍钢牌重轨被评为全国知名品牌,广泛应用于铁路、高速铁路建设,并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国内少数能生产高级汽车面板的企业之一,鞍钢汽车用钢产品主要用于通用、福特、宝马等著名品牌轿车。鞍钢也是全球最大的集装箱钢板供货企业,产品应用于奥运水立方工程建设中。鞍钢作为新中国轧制第一根无缝钢管的地方,是国内无缝管生产主要企业,生产的石油

管广泛应用于石油行业。

(3) 工艺流程

发行人钢材产品生产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5-4 所示:

炼铁 连铸 轧 钢 主要产品) 炼钢 钢板桩 球用 型钢轧制 棒线材 棒线材轧制 中厚板 中厚板轧制 小方坯 直接 轧制 HDR 铁水 8 8 8 8 8 热轧板卷或薄板 热轧板卷轧制 大方坯 冷轧板卷或薄板 0 11110 冷连轧机 板坯 焊管 焊管 电弧炉 (EAF) 废钢 无缝管 无缝管轧制 加热炉

图 5-3 发行人钢材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原材料供应情况

发行人钢铁业务的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铁矿石、煤炭、焦炭、动力(电力)、合金等。其中,铁矿石占钢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46.2%,煤炭、焦炭占钢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25.1%,动力(含电力)占钢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为 8.9%,合金等其他原材料占钢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在资源获取和成本控制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采取集中采购模式,能够有效地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拥有自有矿山供应铁精矿和自备焦化厂,对外采购部分铁矿石、煤炭和合金。目前发行人根据区域进行集中采购,辽宁鞍山地区对外采购由集团公司统一进行,四川地区的原料采购则由攀钢集团统一负责。

(1) 矿产资源

发行人矿产资源丰富,自产铁矿石主要是供应集团内部公司生产使用,并通过资源扩张方式,增加资源储备,稳定市场供应。目前,公司铁精矿自给率达60%左右,外购率在40%左右,其中,发行人外购铁矿石中,海外供给率在30%左右,国内铁矿石供给率在10%左右。

①自有矿山资源情况

发行人自有矿山储量丰富,主要分布于鞍山钢铁所属矿山、攀钢集团下属矿

山以及卡拉拉矿山,共有铁矿石资源储量达 85.50 亿吨,其中,鞍山钢铁持有铁矿石资源储量 41.50 亿吨,可采储量 18.58 亿吨;攀钢集团铁矿石资源储量 18.82 亿吨,可采储量 6 亿吨;卡拉拉矿山资源储量 25.18 亿吨,可采储量 8.47 亿吨。发行人铁精矿总产量计划为 3840 万吨,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2016 年及 2017年 1-9 月,公司实现铁精矿产量为 3727.38 万吨和 2951.51 万吨。

表 5-10 发行人主要铁矿石资源

单位: 万吨

		规划	可采储	平均品	剩余	产	量
矿山名称	采矿权证号			位 (%)	开采 年限	2016年	2017年 1-9月
辽宁齐大山铁 矿	C2100002017072140144747	1,800	50,201	31	30	1,520	1137
辽宁东鞍山铁 矿	C2100002011062140113387	700	15,053	32	24	446	371
大孤山铁矿	C1000002014072140135257	600	12,771	34	24	447	374
眼前山铁矿	C2100002011122140122555	800	28,838	30	28	132	130
弓长岭矿业公	露天铁矿 C1000002011032120107465	720	14,563	32	28	887	720
司	井下铁矿 C1000002011032120107466	390	16,759	36	22	209	172
白马铁矿一 期、二期	C1000002009022120004911	1,500	40,000	27	17	491.77	462.05
兰尖铁矿 朱家包包铁矿	C1000002009042220016134	1,350	20,000	27	22	611.34	386.79
胡家庙子铁矿	C1000002010112120101577	1,500	47,664	28	19	1,294	983
卡拉拉铁矿	-	2,070	84,784	42.5	42	1,784	1505

注:卡拉拉铁矿为国外项目,发行人采矿权已获得当地政府认可,并记录当地政府系统,但由于澳大利亚所有矿产资源由澳大利亚政府所有,并根据相关法律来管理,管理方式不同于国内采矿权证管理,故无采矿权证。卡拉拉产量为原矿产量。

鞍钢集团下属矿山主要分布于攀枝花-西昌、鞍山矿区和澳大利亚三大矿产基地,攀枝花-西昌矿产基地主要供应公司四川地区钢铁生产,鞍山基地及澳大利亚铁矿石产量主要供应给辽宁地区钢铁生产。

鞍山矿区主要为鞍千矿业的胡家庙子铁矿,其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大山镇,矿区内矿床地表覆盖层较薄,矿体肥厚,开采条件较好,现为露天开采。胡家庙子铁矿-400米以上储量 9.33 亿吨,平均品位 28.13%。胡家庙子铁矿现有许东沟、哑巴岭、新区三个采场及一个选厂。目前,该铁矿正进行试投产,拥有年

产 1200 万吨原矿、260 万吨铁精粉的生产能力。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胡家庙子铁矿铁矿石产量分别为 1294 万吨和 983 万吨,全部供应鞍山钢铁下属钢铁生产企业。

鞍山钢铁所属国内铁矿山主要为辽宁齐大山铁矿、辽宁东鞍山铁矿、大狐山铁矿、眼前山铁矿以及弓长岭矿业公司,铁矿床资源储量达 41.50 亿吨。2016年及 2017年1-9月,上述矿山生产铁矿石分别为 4935万吨和 2904万吨,主要提供公司辽宁地区部分钢铁生产。齐大山铁矿采矿许可证到期日为 2018年4月5日,目前在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理采矿权延续,待完成延续预计该矿权有效期至 2033年;辽宁东鞍山铁矿采矿许可证已于 2017年12月11日到期,目前在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理采矿权延续,待完成延续该矿权延续至 2019年7月。近期将开展东鞍山铁矿扩界采矿权办理工作;大狐山铁矿采矿许可证到期日为 2019年12月31日。近期将开展大狐山铁矿扩界采矿权办理工作;眼前山铁矿到期日为 2042年12月31日;弓长岭露天铁矿和井下铁矿采矿权均已在 2017年12月到期,延续申请已获国土资源部受理,目前正在审批阶段,待完成延续两个矿权将有效期分别至 2033年10月和 2029年10月。

攀枝花-西昌基地包含攀枝花矿区和白马矿,其中攀枝花矿区包括兰尖铁矿、朱家包包铁矿,均为露天矿山,保有资源储量 5.06 亿吨,可采储量 2 亿吨,品位 27%,兰尖铁矿、朱家包包铁矿到期日均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如到期后如还有资源,进行采矿权证续期。近年攀枝花矿区产量基本保持稳定。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攀枝花矿区生产铁精矿分别为 611.34 万吨和 386.79 万吨。白马矿位于攀枝花米易县白马乡境内,白马矿可采储量 4 亿吨,平均品位 27%,白马铁矿到期日为 2034 年 12 月 31 日,如到期后如还有资源,进行采矿权证续期。该矿为集采掘、运输、排岩为一体的综合性矿山,目前开采及及坪、田家村两个矿段,白马一期项目投产后,具备年产原矿 650 万吨,铁精矿 233 万吨的综合开采能力,随着白马二期扩产项目的建成完工,白马矿已拥有年产 1,500 万吨原矿、510 万吨铁精矿的生产能力。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白马矿生产铁精矿 491.77 万吨和462.05 万吨。

澳大利亚卡拉拉铁矿由鞍澳公司与金达必合资的矿业公司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拉拉矿业")经营。金达必为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持有卡拉拉矿业50%的股权,而鞍钢香港持有金达必35.89%股权,由此,卡拉拉矿业由鞍澳公司直接持股52.16%,鞍钢香港通过金达必间接持股17.17%。卡拉拉铁矿位于西澳大利亚州首府珀斯市东北约500公里,Geraldton港以东约200公里,矿区面积约150平方公里,品种包括磁铁精矿和赤铁矿,拥有符合JORC标准的磁铁矿资源量25.18亿吨,品位为34.10%,按照每年开采3,000万吨以上计算,可

开采年限超过30年;卡拉拉铁矿的赤铁矿资源量为2,440万吨,推定储量为1,011万吨。铁矿一期项目设计产量分别为磁铁精矿800万吨和赤铁矿300万吨(初期不超过200万吨),品位分别为68.20%和61.50%。该项目已于2009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11年底完成主要施工项目,2013年4月份正式竣工,未来将实现800万吨高品位铁精矿的年产量。2016年及2017年9月,卡拉拉铁矿分别生产磁铁矿石1784万吨及1505吨,卡拉拉铁矿石由鞍钢包销,除部分对外销售外,其余部分将主要供应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卡拉拉铁矿石通过船运方式到达国内,公司均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合作良好的船运公司进行转运,严格按照合同进行货物运输,具有稳定长期合作关系,未发生停运等事件。

发行人近年来还积极推进资源保障战略,加大收购国内矿石资源力度并参与国外铁矿石资源的勘探与开发,完成了鞍山地区黑石砬子铁矿探矿权转让工作,取得4.7亿吨铁矿资源的控制权和所有权;计划争取攀西地区红格南矿区资源(该矿主要由路枯矿、马松林矿、铜山矿三大矿组成,矿石地质储量:表内矿 9.94亿吨,表外矿 9.49亿吨,二氧化钛储量 3.76亿吨);此外还与中信、宝钢、首钢、太钢联合出资 19.5亿美元购买巴西矿冶公司(CBMM) 15%的股权。未来,公司将在挖掘现有矿山潜力的同时,对后备铁矿山有选择地进行开发,适度增加自产铁精矿产量。

由于多年经营矿山开采业务,公司具有丰富的铁矿资源勘探经验和先进的选矿技术。目前鞍钢自主研发成功的高效利用鞍山地区贫赤(磁)铁矿资源的选矿新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自采铁精粉完全成本不足 431.73 元/吨,成本控制力处于行业最优秀水平;攀钢集团方面,由于攀枝花-西昌矿区主要生产钒钛磁铁矿,其冶炼难度大,冶炼成本相对较高。鞍山钢铁与攀钢集团联合重组之后,加强在两地在资源与技术上的融合,2011 年资产置换后,鞍山钢铁原有矿业资产置换至攀钢集团,便于技术分享,有利于降低攀西地区采矿成本。公司所产铁精矿均采用就近供应钢铁业务的原则,近年来运输费用变化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②外购矿石资源

出于长期发展战略和了解国际铁矿石市场环境的考虑,发行人还着眼于培育和发展国外供应商,通过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签订中长期合作协议等措施来稳定供应主渠道和规避市场风险。目前除自有铁矿外,公司进口铁矿石主要为协议矿,2016年外购铁矿石1590.41万吨,2017年1-9月外购铁矿石1843.98万吨,其中长协议矿占总进口量的62.4%左右。

发行人海外采购铁矿石供应商主要是澳洲力拓、必和必拓等大型矿商,采购价格按照装船月全月的平均62%普氏指数定价来确定市场价格。为了更好的控制采购成本,发行人通过与产销系统的紧密配合,发挥技术支持能力,在择机采购

的资源落实、渠道维护和时机把握上逐渐成熟,从长远上为公司资源准备、配矿 资料积累不断提供完善的基础。

发行人海外采购铁矿石主要采用美元信用证结算,少量现货采购使用人民币结算,账期一般90天之内。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海外平台融资,用于境外矿石采购,不仅解决了集团采购资金缺口的同时,还实现了资金成本的大幅降低。

表 5-11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铁精矿供应情况

单位: 万吨

品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外购进口铁精矿	1,164.39	1,150.31	1,590.41	1,077.65
外购国内铁精矿	94.52	880.41	631.79	766.33
自产铁精矿	3,209.48	2,950.39	3,727.38	2,951.51
总需求量	4,468.39	4,981.11	5,949.58	4,795.49

③国内铁矿石采购情况

发行人自身铁矿石资源较为丰富,为有效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满足生产需要,近几年发行人也为部分钢铁生产采购国内铁矿石,每年矿石采购量基本维持在500-1000万吨,占整体外部采购量的30%以内。

发行人国内矿石采购主要是分区域进行,鞍山钢铁、攀钢集团根据生产经营 区域就地采购矿石。鞍山钢铁内购铁矿石主要集中在辽阳、大连等地,攀钢集团 内购铁矿石主要集中在四川地区。发行人国内铁矿石采购主要采用现款现货形 式。

(2) 煤炭与焦炭

由于拥有自备焦化厂,公司主要以采购炼焦煤及其他煤炭为主,所需焦炭主要是通过外购焦煤自行生产而成,少量焦炭根据市场价格、品质情况适当外购,但采购量较少。目前公司外购煤炭主要由国内市场提供,多年来公司始终致力于巩固和发展与国有重点煤矿的中长期煤炭供应伙伴关系。

辽宁地区方面,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抚顺矿业集团、阳煤集团、宁煤集团、神华集团、北京吴华集团、龙煤集团、沈煤集团、山东新汶矿业集团、淮北矿业集团等重点煤炭企业签署了中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上市公司"鞍钢股份"2009年入股黑龙江龙煤矿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22%的股权,以确保主供应渠道的稳定。

四川地区方面,攀钢集团煤炭采购区域主要集中在攀枝花、云贵和川渝地区, 主要供应商为四川川煤华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重 庆能源投资集团公司三大矿务局,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

采购结算方式及账期方面,发行人焦炭采购全部采用现金交易方式。煤炭采购基本采用承兑汇票方式付款,通过承兑汇票采购的一般账期在5-6月。

表 5-12 2016 年发行人煤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万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方式	供应量		
1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356.17		
2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97.22		
3	阳泉煤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25.51		
4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	109.67		
5	贵州铁路投资物产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00.95		
	合计				

表 5-13 2016 年发行人焦炭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 万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定价方式	供应量		
1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12.36		
2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5.03		
3	天津市塘沽融江货运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4.88		
4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4.88		
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	4.06		
	合计				

表 5-14 发行人近年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单位: 万吨

प्र र् को।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品种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煤	2,664.28	32.07%	2,904.66	32.51%	2,109.27	30.14%
焦 炭	-	1	35.01	0.39%	58.70	0.84%
自产铁矿石	3,575.00	43.04%	3,727.38	41.72%	2,951.51	42.17%
外购进口矿	1,150.31	13.85%	1,590.41	17.80%	1,077.65	15.40%
外购国内矿	880.41	10.60%	631.79	7.07%	766.33	10.95%

合 金	37.11	0.44%	45.35	0.51%	35.40	0.51%
合计	8,307.11	100.00%	8,934.6	100%	6,998.86	100.00%

4、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发行人钢材产品销售采取的是区域销售和代理商相结合模式,发行人根据当前市场情况,对国内市场进一步细分市场,拓展销售渠道。在区域布局方面,鞍山钢铁负责东北、华北区域的销售;攀钢集团负责四川等西北地区的销售,区域销售有利于降低运输费用对于销售利润的影响。对于部分不适宜直接销售地区,采取钢材贸易商代理形式进行销售,结算形式全部采用先款后货形式。近年来公司钢材直销量占销量总量的比重保持在59%左右。

发行人加大与战略合作客户的开发和维护。与中石油、中石化、一汽集团等战略客户加大合作深度。对重点战略用户建立绿色通道,预先了解客户需求,将市场变化和客户要求第一时间反馈到决策层,并迅速做出决策,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另一方面,发行人以提高效益为中心,对现货业务进行品种、区域、方式的拓展和完善。在多个区域开展热卷、中厚,冷轧、镀锌等产品现货零售、竞价销售、委托销售、网上销售等方式。

表 5-15 发行人钢材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元/吨

÷ क छ ।}		6年	2017年1-9月	
主要区域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鞍山区域	2,201	2,637	1702	3,587
攀钢区域	915	2,958	601	3,878

(2) 销售区域情况

①鞍山钢铁销售情况

鞍山钢铁主要根据产品配售经济半径进行销售。东北及华东地区是鞍山钢铁的传统销售区域,销量占比较大,"坚持一个核心、抓好两个重点、协调两个市场"的销售策略,全面实施品牌营销、技术营销、服务营销和文化营销的举措,公司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子公司之间销售区域各有侧重。

鞍山钢铁以鞍钢股份、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为平台,分别建立了 对内直销直供、对外贸易出口的销售网络,在国内方面,东北及华东地区一直是 鞍山钢铁的传统销售区域,销量占比较大,其中东北地区 2016 年末销售比重为 36.96%; 华东地区 2016 年末销售比重为 29.99%。主要客户涵盖: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沈阳有限公司、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等。

鞍山钢铁销售结算模式方面,国内贸易以承兑汇票为主(约为70%),现金结算为主(接近30%);国外贸易以信用证为主(约为95%),其余为现金结算。

②攀钢集团销售情况

攀钢集团制定《销售管理标准》、《营销管理标准》、《顾客分类及满意度管理标准》等销售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销售单位的职责和权限,基本管理原则及管理流程,在市场研究、资源、价格、合同、顾客分类、顾客服务等全销售流程中明确了具体的管理方式和方法。

在国内方面,西南地区是攀钢的主要销售区域,销量占比较大,其中西南地区 2016 年销售占比为 79.29%。主要客户涵盖: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东风汽车、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万控集团有限公司、一汽通用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云南力帆骏马车辆有限公司、成都盼盼门业有限公司、成都市和乐门业有限公司等。

攀钢集团方面经过多年的开发和培育,拥有一批忠诚的、紧密合作的直供用户群,主要有汽车、家电、化工等各行业知名用户。家电板主要用户有美的、长虹、格力、志高、海尔等,汽车板主要用户有成都王牌、资阳南骏、长安汽车、嘉陵集团、力帆汽车等,钛白粉主要用户有嘉宝莉、立邦、德美化工、广东美联等。钒制品主要用户有宝钢、鞍钢、包钢、河北钢铁等国内主要钢铁企业及日本日立金属、JFE 钢铁等国际用户。

③海外市场销售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在理顺国内市场销售框架的同时,大力实施国际化战略,对鞍攀两地国际贸易及海外机构实施系统的优化整合,构建运营高效的国际业务管理与运营平台,强化集团对海外业务的统一规划和监管,形成了以服务贸易、资源开发和投资为主体的国际化经营架构,并成立了从事钢铁产品贸易、矿产资源及投资的等 20 多家经营类公司,分别由鞍钢国贸公司、攀钢国贸公司和攀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监管。

发行人出口钢铁产品均为具备一定技术含量的热轧卷板、冷轧卷板、中厚板、镀锌、彩涂、线材、无缝管等,产品出口范围涉及美国、韩国、东南亚、欧洲等

几十个国家和地区。

表 5-16 2016 年发行人销售市场分布情况

销售市场	鞍山钢铁	攀钢集团
华北地区	8.13%	2%
东北地区	36.96%	0.1%
华东地区	29.99%	4.1%
中南地区	14.87%	3.1%
华南地区	-	7.6%
西北地区	0.32%	1.8%
西南地区	0.24%	79.6%
出口销售	9.49%	1.7%

表 5-17 发行人 2016 年钢材销售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1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242,930.47	4.19%
2	沈阳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1,022.54	3.81%
3	中兵 (上海) 有限责任公司	214,095.78	3.69%
4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172,852.00	2.98%
5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东北有限公司	129,889.61	2.24%
	合计	980,790.40	16.91%

表 5-18 发行人海外市场销售情况

单位: 万吨、万美元

年份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占总销量的比例
2016年	265.97	145,301	8.01%
合计	316.89	180,402	7.70%

总体看,公司销售市场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已形成完整的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稳定。此外,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铌业",系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企业,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6.67%股权)作为借款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银团牵头行、贷款代理行、及担保代理行及初始贷款人,于2015年10月27日签订了一份11.11亿美元的贷款协议,借款期限为83个月)。为担保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融资文件项下款项总额的1/6之份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起两年。公司担保金额较资产规模相比较小,对整体经营与财务等方面

影响不大。

5、技术研发情况

发行人在进行产能扩张的同时,积极通过研发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来提高自身产品附加值。公司在技术研发、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调整方面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发行人已对汽车、船舶、铁路、电力、石油石化、机械、建筑、轻工等行业用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领先的战略产品与核心技术。

汽车用钢方面,公司主要生产的高强汽车用钢包括烘烤硬化钢、双相钢、相 变诱导塑性钢和低合金高强钢4大类。同时公司现已具备了为汽车制造商提供轻 量化钢材的能力。

核电用钢方面,公司完成核反应堆安全壳、核岛关键设备、核电配套结构件用钢等三大系列核电用钢全系列开发,率先在国内建立核电用钢质保体系,其主编的《核电站用热轧钢板》国家强制性标准通过国家审核,赢得核电钢技术话语权;实现国内独家生产 15MnNi、16MND5 等核一级产品,生产出国内最宽的A516 核电钢板; Ni 系钢开发取得跨越发展,5Ni 钢实现国内独家国产化批量供货,9Ni 钢成为国内首家完整工艺链条生产供货厂家。

船体及海洋工程用钢方面,公司率先在国内完成了 TMCP 特厚高强度、超高强度船体及海洋工程用钢的开发与认证,生产技术水平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率先在国内通过了海洋工程用钢最高级别 FQ70 的认证,已实现各级别海洋工程用钢的供应。

高速列车用钢方面,公司率先制订了适合中国国情的高速列车转向架用钢采购技术条件,实现国内独家生产高速列车转向架用钢 S355J2W(H),成为高速列车转向架制造用钢的供货商。

管线钢方面,公司成功开发出 X80 级抗大变形管线钢,完成千吨批量试制供货,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该产品供货能力的钢企之一。

取向硅钢方面,公司的无取向硅钢生产线已经建成投产,设计产能 80 万吨, 2012 年生产无取向硅钢 66.80 万吨;公司第一条取向硅钢生产线也已建成,设计 产能 10 万吨,目前已具备了大批量生产取向硅钢的能力,2012 年生产取向硅钢 3.61 万吨。

在技术认证和专利申请方面,公司全面通过了 ISO9002 质量体系认证,船用钢通过9国船级社认证;石油管通过 API 认证;建筑材料获英国劳氏公司 CE标志认证书;钢铁主体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OSHMS 职业安全健

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是国内第二家能够批量生产高档轿车面板的钢铁企业, 已经成功通过大众、通用、宝马、一汽等轿车厂家的认证。

公司"冷轧板形控制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工业应用"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船体用结构钢板"获得钢铁协会首届实物质量最高奖;超深冲冷轧低碳钢板及 钢带获实物质量最高奖---"特优质量奖";国家发明专利"一种超低碳贝氏体钢 及其生产方法"获第十二届中国专利优秀奖。2012年,下属钢铁冶炼上市公司 鞍钢股份确立"新一代高性能汽车用钢开发及白车身解析分析测试平台建设"等 引领项目和"高强、高韧性多相复合钢研究"等多项重大项目,全年申报立项"冷 轧板形控制核心技术的工业应用推广"、"高品质特殊钢核心技术"、"油船货 油舱用耐腐蚀钢板工业生产技术"等10项国家项目。

2015 年,组织召开集团科技创新工作推进大会,启动推进科研设计机构改革工作,释放科技人员创新活力,不断强化研发机构在集团创新中的地位和作用。制修订9项管理制度文件,新的体制机制框架基本形成,使鞍钢技术创新工作驶入新常态快车道。"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通过国家论证。发行人全年建成115个职工创新工作室,李晏家创新工作室做法得到全总推广,李超、张福多和李新林创新工作室被评为辽宁省劳模创新工作室,命名集团公司级先进操作法35项。

2016 年,下属钢铁冶炼上市公司鞍钢股份坚持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的精品路线,打出"品种钢+市场对接+用户服务+创新研发"的组合拳,畅通立项渠道,加快成果转化,以精品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推动新产品开发向高效益、高技术的钢种发展。完成新产品立项 139 项,对外签订新产品开发协议274个,验收新产品项目 55 项,开发新钢种 57 个,推广新用户 29 家。

6、安全环保情况

(1)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严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以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为主线,以创新安全管理方法为载体,以排查治理隐患为手段,进一步加强、改善基层和基础安全管理,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实现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持续稳定,安全生产指标达到同行业央企先进水平。

发行人实施绿色发展模式,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汲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排查,组织全员认识治理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隐患,开展事故大讨论和安全培训,完善和加强安全生产体系和制度建设,扭转安全生产被

动局面。加大企业资产盗窃案件查处力度,2012年1-11月份,挽回经济损失1200万元。严格消防隐患排查,规范工程建筑的消防建审和验收管理,实现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为零。落实保密责任,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要害部门、部位和涉密人员的保密管理,实现失泄密案件为零。强化厂区交通安全监管,维护厂区道路交通环境,交通事故同比下降23%。

2012年2月20日,鞍山钢铁下属子公司鞍钢集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铸钢厂进行水电下环钢水浇注过程中发生砂型型腔喷爆,15人死亡、15人受伤的重大事故。事故发生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管理总局及鞍山钢铁对此高度重视,事故原因是由于型腔内部或者底部残余水份过高,钢水进入型腔后,残余水份受热,短时间内迅速膨胀,造成砂型型腔喷爆。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为股份制企业,独立法人单位,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是事故的责任单位。该事故目前对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并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需披露的安全生产事故。截至募 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无变化。

(2) 环保情况

鞍钢历史悠久,在进入市场经济初期,由于设备陈旧、工艺落后、能源消耗高、产品竞争力差,公司发展曾一度陷入困境。为彻底改变落后面貌,"九五"以来,本公司依靠自主创新,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强管理减排降耗,逐步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①立足自主创新推进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

90 年代以前,本公司由于技术装备和生产工艺落后,曾面临能耗高、污染重、市场竞争力弱的经营困局,为改善这一局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 ——淘汰平炉,实现全转炉炼钢。公司自主研发建设 6 座现代化转炉,全部 淘汰了平炉,能耗大幅度降低,环保状况根本改善。原炼钢厂平炉每吨钢耗能近 70 千克标准煤,改造后不仅实现了负能炼钢,而且吨钢成本降低 100 元。
- ——淘汰模铸工艺,实现全连铸。公司在消化引进板坯连铸机技术的基础上, 自主设计开发了6台连铸机,实现了全连铸,降低能耗67.9%,连铸比模铸每吨 成本降低200元。
- ——淘汰初轧、热叠轧薄板及横列式轧机。公司建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热连轧、冷连轧、冷轧硅钢和万能重轨轧机等现代化生产线,能耗、物耗及各类 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降低。其中,由公司自主开发集成的1700中薄板坯连铸连 轧生产线(ASP),是国内第一条拥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热轧生产线,产品质

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燃料消耗比改造前下降 17%,每年可实现节能 1.76 万吨标准煤。此外,公司建成国内第一条自主集成的 1780 冷连轧机组,曾获冶金科学技术特等奖。

——自主研发建成年产量 500 万吨现代化、短流程、节能环保型的精品板材生产基地。新区占地仅 1.7 平方公里,集炼铁、炼钢、连铸、热、冷连轧为一体,由公司自主设计、自主集成、自己施工,主要设备国内制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整个新区从规划设计到建成投产,全过程遵循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和谐统一原则,通过合理布局最大限度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热能损耗,热装热送率达 95%以上;废水废气废渣 100%处理并再利用;吨钢综合能耗与吨钢耗新水均为行业先进水平。公司在国内首家采用 300MW 低热值高炉煤气联合发电机组(CCPP),可将剩余高炉煤气和焦炉煤气全部回收发电,每小时最大发电量可达 30 万千瓦时。

②调整产品结构,努力为社会提供节能环保钢材

本公司在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生产过程资源、能源消耗,减少环境污染的同时,也加大了产品创新力度,重点开发、生产高附加值节能环保钢材,主要产品包括:

- ——冷轧硅钢。与热轧硅钢比,冷轧硅钢用于电机可节电 8%左右, 1 万吨 冷轧硅钢每年可实现节电 1 亿千瓦时。
- ——耐候钢,包括集装箱板、铁路车厢板等产品。与普通钢相比,耐候钢可延长使用寿命2至4倍。
- ——高强钢,包括高强汽车用钢和高强工程机械用钢。例如,本公司生产的A601L高强汽车结构钢,用于大型载重汽车,每辆汽车可减少自重两吨左右。

目前,公司已形成从热轧板、冷轧板到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的完整产品系列,是国内少数生产轿车面板的企业之一和全球最大的集装箱板供货企业。

③加强管理,深挖节能降耗潜力

在生产实践中,本公司注重挖掘冶金过程节能降耗的巨大潜力,进一步发挥 企业的能源转换功能:

- ——优化原料结构,开展"提铁降硅"攻关。公司应用新的选矿工艺,综合入炉矿品位提高 2.9 个百分点。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使焦比降低 1.5%,高炉矿耗减少 45 千克/吨铁, 渣量减少 30-40 千克/吨铁,高炉瓦斯泥减少 50%。
- ——优化燃料结构,提高二次能源使用效率。用回收的煤气替代重油做燃料, 每年减少重油消耗 79.4 万吨,降低成本 11.9 亿元。建成 4 套 8 万立方米转炉煤

气柜,实现了转炉煤气全部回收。建成两套全国容积最大、压力最大、柜型最新的 30 万立方米高炉煤气柜。新建高炉全部配套煤气压差发电(TRT)装置,新 焦炉全部配套干熄焦余压发电(CDQ)装置。

——完善节能管理体系,根治"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厂矿、车间三级节能管理责任体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提高能源加工、使用、转换的效率,自主开发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ERP)成功上线运行,实现了生产管理的在线监控。

2013年5月17日,环境保护部等7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2013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号)。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环发[2013]55号规定的涉重行业,除冷轧、硅钢工序产生少量含铬污泥外,其他生产环节没有该文指出的铅、汞、镉、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含铬污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了安全合法处置,在建项目和已建项目均符合文件规定。

2015年5月28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新规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自今年7月1日起实施。虽然发行人目前相应的环保措施均符合国家环保规定,但随着未来国家或地方政府环保政策的相继出台,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应的环保费用上升,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提出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对污染物排放达不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的 钢铁产能,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关闭。

7、节能减排情况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强化生产组织、技术改造, 其资源综合利用、能源消耗、水资源利用水平明显改善,各工序能耗指标值均呈现下降趋势,生产成本得到控制。为更好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美化环境,发行人成立了"蓝天工程"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了工作目标并制订保障措施。发行人对现存问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梳理和分析,并结合钢铁行业8项新标准和"十二五"减排要求,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安排投资,制定完成了《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蓝天工程"实施方案》。依据这一方案,从2013年开始,鞍钢集团有限公司计划3年内投资71亿元,实施八大类共计68个减排项目。2014年,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放行23个减排项目,

放行投资 43 亿元, 年底全部完成了鞍山地区烧结机烟气脱硫、中央电站小锅炉 淘汰、中央电站"煤改气"等工程项目。计划实施的 68 个项目全部完工后, 可削 减烟粉尘排放量 3500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3500 吨。

2015 年鞍钢集团与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节能环保市场、技术合作开发、投资合作、工程建设、管理咨询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多方式的战略合作,建立起跨行业的长期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与合作共赢。

按照《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及《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能耗指标要求,发行人钢铁业务节能减排技术指标基本达标。

指标	数值	单位
吨钢综合能耗	590	千克标准煤
吨钢耗用新水量	3.42	吨
吨钢烟粉尘排放量	0.6	千克
吨钢二氧化硫排放量	0.75	千克
二次能源回收利用率	100	%

表 5-19 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

目前,发行人主体装备中已没有需淘汰的落后生产设备。此外,按照《关于坚决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的通知》(发改产业[2013]892 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工业信息化部等7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关于2013 年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的通知》(环发[2013]55 号)、《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国务院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银发[2016)118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承诺在建工程均将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核准,确保钢铁生产经营符合重点产业调整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015年5月28日,工信部发布《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和《钢铁行业规范企业管理办法》,新规强化了节能环保约束,增加了新建和改造项目准入条件,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

国家对钢铁行业节能减排的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可能将为达到新的环保标准而支付更多的环保成本,或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扩大形成一定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钢铁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四) 钒钛制品业务

发行人钒、钛制品业务主要集中在攀钢集团,攀钢集团是中国大型矿产资源 开发企业,目前已经具备年产钒钛铁精矿 1,103 万吨的综合生产能力,2016 年合计铁精矿产量 1,103 万吨。同时,攀钢集团也是世界最大的钒制品和国内最大的 钛原料生产企业。2016 年公司生产钒制品 3.26 万吨,产量全球排名第一位;生产钛精矿 61.37 万吨、高钛渣 13.32 万吨、钛白粉 12.07 万吨。

1、资源情况

攀钢集团所处攀西地区是我国乃至世界矿产资源最富集的地区之一, 钒钛磁铁矿资源储量达 90.6 亿吨, 其中钒资源储量(以五氧化二钒计)1,862 万吨2, 占全国储量的 52%, 居中国第一、世界前列; 钛资源储量(以二氧化钛计)6.18 亿吨, 占全国的 95%。公司拥有钒资源(以五氧化二钒计)380 万吨、钛资源(以二氧化钛计)1.03 亿吨, 分别占全国储量的 10.61%和 15.82%。

表 5-20 发行人钒钛资源概况

单位: 亿吨

资源品种	资源储量	原矿品位
钒资源	0.038(折合五氧化二钒计算)	0.29%
钛资源	1.031(以二氧化钛计算)	10%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钒制品生产企业,占有国内 50%以上的市场份额和国际市场 15%左右的份额,在国内外钒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同时,公司也是我国最大的钛原料生产企业和主要的钛白粉生产企业,钛产业链完整,可生产钛精矿、钛渣、硫酸法锐钛型钛白粉和金红石钛白粉等产品。

表 5-21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公司钒钛制品产能和产量情况

单位: 万吨

品种	产能	2014 年产量	2015 年产量	2016 年产量	2017年1-9月产量
钒制品	3.8	3.94	3.51	3.26	2.78
钛制品	113	89.58	84.4	88.20	91.17

² 此数值为整个攀西地区钒资源储量。

目前攀钢集团已形成了以下属企业为主,直供用户、经销商为辅的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钛白粉主要客户包括嘉宝莉、立邦、德美化工、广东美联等;钒制品主要客户包括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鞍钢集团及日本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和JFE钢铁株式会社等。作为钒、钛制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钒、钛制品销售良好,近三年产销率保持在90%以上。

2、原料供应

公司钛制品产品主要由攀钢钛业承接,用于制造钛白粉的原矿主要来自公司自产钛铁矿(FeTiO3),资源储量达 1.03 亿吨,自给率 100%。我国钛资源总量 9.65 亿吨,主要集中在四川、云南、广东、广西及海南等地,其中攀西(攀枝花西昌)地区是我国最大的钛资源基地,钛资源量为 8.7 亿吨。

3、生产基地

公司钒制品及钛制品生产基地主要包括钒业公司和攀钢钛业。

(1)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业公司")为攀钢集团三级子公司,拥有氧化钒生产线3条,钒铁、钒氮合金生产线各2条,是单体最大的钒制品生产企业,现已形成年处理钒渣25万吨、年产氧化钒2万吨、钒铁1.6万吨、钒氮合金0.4万吨的生产能力。钒业公司主要产品有钒渣、五氧化二钒、三氧化二钒、高钒铁、中钒铁和钒氮合金。同时,可以根据市场需求,生产多钒酸铵、偏钒酸铵、高纯氧化钒、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独具特色的产品。依托攀钢专业的钒产品研发科研机构、不断优化的技术创新平台,该公司开发出了一系列专有技术,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构成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其中:使用多钒酸铵制取三氧化二钒技术和高钒铁生产技术,填补了国内技术空白;首创的钒氮合金非真空连续生产技术,打破了美国长达二十余年对这个技术行业的垄断。钒氮合金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被列为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曾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国家冶金科学技术特等奖"、"中国工业大奖项目表彰奖";航空航天级钒铝合金成功研发,进一步提高了中国钒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和钒产品深加工能力;氧化钒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达到世界一流水平,实现了废水零排放和循环使用。

(2)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攀钢钛业")为攀钢集团三级子公司。攀钢钛业下属全资子公司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攀钢集团钛白产品应用研究中心、钛冶炼厂、贸易公司、钛白粉厂(服

务中心)、高炉渣提钛项目部、氯化法钛白生产中心,主要布局在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区、米易县、重庆等地,已具备年产钛渣 18 万吨、钛白粉 22 万吨、海绵钛 1.5 万吨、经营钛精矿 70 万吨以上的能力,销售市场覆盖全国,产品出口欧美、日本、东南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 "主攻钒钛"发展战略指引下,随着高炉渣提钛产业化及钛产业重大项目强力推进,未来 3-5 年,攀钢钛业将形成硫酸法钛白粉 50 万吨/年以上,氯化法钛白粉 30 万吨/年以上,钛渣 20 万吨/年,海绵钛 3 万吨/年,钛材 3 万吨/年以上的产能规模,钛产业链向氯化法钛白、钛金属、钛合金等高端延伸,届时,将成为中国最大,在世界上有重要竞争力的集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钛资源综合利用世界级企业。

4、销售情况

目前攀钢集团已形成了以下属企业为主,直供用户、经销商为辅的覆盖全国主要区域市场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钛白粉主要客户包括嘉宝莉、立邦、德美化工、广东美联等;钒制品主要客户包括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鞍钢集团及日本日立金属株式会社和JFE钢铁株式会社等。作为钒、钛制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钒、钛制品销售良好,近三年产销率保持在90%以上。

攀钢集团立足钒钛磁铁矿的高效利用,在冶金工艺以及钒钛资源利用等领域获得了突出的成就,尤其在高炉钒钛磁铁矿冶炼、转炉提钒、钒系列产品开发和钛系列产品等开发技术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公司三氧化二钒制造技术获冶金科技进步一等奖,用三氧化二钒电热法冶炼高钒铁属国内首创。2011年公司启动10万吨氯化钛白粉(一期)项目,1.5万吨海绵钛项目于2012年底建成投产,未来将继续加快钒、钛制品项目建设。随着上述项目的投产,攀钢集团钛产品规模将有所提升,产品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未来随着1.5万吨海绵钛、10万吨氯化法钛白粉项目的达产,公司钒钛制品的产能和收入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表 5-22 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钒钛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 万吨

产品种类	类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钒制品	3.45	3.11	2.67	
钛制品	59.38	60.53	42.82	

(五) 非钢产业

发行人除钢铁主业和矿产资源外,针对钢铁行业深陷低迷局面,加快非钢产业体制、机制创新和发展模式的准备,围绕钢铁产业价值链做强做大多元化产业, 打造具有独立经营发展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非钢业务板块。 发行人非钢业务板块明确了发行人与区域公司、非钢产业板块的权责界限和运行规则,形成发行人统一领导下的"区域子公司+非钢产业板块"管控架构,形成具备产业规模和发展创效能力的工程技术、金融、资源、贸易、综合实业作为重点打造和发展的非钢产业板块或事业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工程、机械设备、结构件、商品房属于工程技术板块,社会贸易、劳务代理等属于综合实业板块。

1、工程技术板块

发行人工程技术板块主要企业是鞍钢集团工程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年1月13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是鞍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勘察测量、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设备供货和采购服务、工程施工、运营服务、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等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服务,拥有从转炉、连铸、热连轧、冷连轧等单条工艺生产线,到现代化流程钢铁联合工厂的自主集成设计能力。下属子公司包括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鞍钢重型机械有限公司、鞍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鞍钢房地产")主要开发项目为鞍钢公寓项目、光明街危房改造项目,无巳完工未结算项目。鞍钢公寓项目占地面积约4.7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25.2万平方米。于2014年6月开工建设,2017年10月竣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字第21030120150003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103002015060102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地字第210301201400049号、土地证为鞍国用(2015)第101853号,该小区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光明街危房改造项目为改造鞍山钢铁权属2栋D级危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字第210301201600038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2103042016082505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为地字第210301201400048号、土地证为鞍国用(2016)第301156号,目前已竣工,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013年-2016年,鞍钢房地产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84,678万元、136,520万元、111,743.73万元和104,506万元。鞍钢房地产土地开发主要是在集团公司自己储备土地上进行,土地获取方式主要为拟开发土地经由集团公司转让给当地政府,再由鞍钢房地产按照市场化原则竞拍、开发。2017年计划新开发鞍钢新城项目,2018年开发眼镜湖公园东侧地块和立山区自由街隧道东口北侧地块等项目。其中,鞍钢新城项目占地11.06万平方米,拟规划建筑面积27.6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规划设计、论证、履行相关手续中;眼镜湖公园东侧地块占地面积7.8万平方米,立山区自由街隧道东口北侧地块占地面积6.1万平方米。这两个项目正在可研论证和履行相关手续过程中。截至本募集

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管理及其他 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发行人主要非钢板块下属主要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详见"第五章、企业基本情况"之"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未来,公司将通过对内部业务单位的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形成金融、工程技术、信息、综合实业等具备产业规模和创效能力的非钢业务板块,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与钢铁主业实现更强的协同效应。

合作方	合资项目	合作进展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运营良好, 盈利较高
嘉事堂药业	辽宁鞍钢嘉事医药有限公司	运营良好, 已盈利
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等	北京中科圣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良好, 已盈利
北京邮通科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鞍信科尔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运营
北京天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鞍信天硕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正常运营

表 5-23 2016 年公司多元产业板块建设进展

2、金融服务板块

发行人金融服务板块主要是鞍钢集团内外部金融性业务运营平台,主要是为 鞍钢集团内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对集团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为成员单位提 供内部资金结算,对部分成员单位办理贴现、开办同业拆借,开展股票、债券、 保险、担保、融资租赁等金融产品及业务。该板块主要包括了鞍钢集团财务有限 责任公司、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资源板块

发行人资源板块主要是铁矿石和钒钛资源两方面。前者鞍钢矿业集团主要核心企业主要包括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攀钢集团矿业公司、澳大利亚卡拉拉矿业公司,该集团所产矿石基本上都供应给了鞍钢集团内钢铁企业。后者主要是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主要产品有钒制品(包括中钒铁 FeV50、高钒铁 FeV80、钒氮合金 VN)、高钛渣、钛白粉等。该公司是中国第一、世界第二大钒制品生产企业,中国最大的钛原料生产企业和重要的钛白粉生产企业,在国内钒钛资源行业具有重要地位和话语权,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钛白粉主要用户有嘉宝莉、立邦、德美化工、广东美联等,钛制品主要用户有宝钢、鞍钢、宝钢、河北钢铁等国内主要钢铁企业及日本金属、JFE钢铁等国际用户。

4、贸易板块

发行人贸易板块主要承担鞍钢集团进出口贸易的独家代理工作,主要企业为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该公司独家承担鞍钢集团内的进出口业务,有一定 的垄断性,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在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5、综合实业板块

发行人综合实业板块主要是指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是一个以服务鞍钢主体为主、行业各异、具有鲜明非钢产业特征的企业集群,下属主要企业包括鞍钢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鞍钢冶金资源再生开发公司、鞍钢现代城市服务公司、鞍钢接待服务公司、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业务涵盖冶金再生资源开发、冶金粉末、冶金机械、冶金材料、生产服务、水泥、建筑制品、综合利用、金属制品、住宿餐饮服务、乳饮品、信誉超市服务、种植养殖、公共服务、轿车综合服务、幼教服务等。该公司坚持依托鞍钢市场、开拓社会市场、冲击国际市场的经营战略。

(六) 清产核资事项

为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产业升级、减轻企业负担、评价国有权益,发行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经专项审计机构审计、发行人行政办公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向国资委提交核销清产核资结果的请示,并与2016年4月15日收到国资委批准(国资评价[2016]231号)。发行人专项清产核资子企业25户,预计资产损失1,217,731.5万元,转入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科目,核减企业净资产1,217,731.5万元,同时核减未分配利润1,157,691.1万元,核减少数股东权益60,040.4万元。

1、核减应收款项损失 49,392.6 万元

在基准日,对符合清产核资条件的单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损失。核减2015年期初应收款项49,293.6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2、核减存货损失 119,196.0 万元

在基准日,对符合清产核资条件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确认损失。核减 2015 年期初存货 119,196.0 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3、核减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1,322.4 万元

在基准日,对符合清产核资条件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

权投资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损失。核减2015年期初长期股权投资1,322.4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4、核减固定资产损失920,512.7万元

在基准日,对符合清产核资条件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损失。核减2015年期初固定资产920,512.7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5、核减在建工程损失13,732.8万元

在基准日,对符合清产核资条件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损失。核减2015年期初自建工程13,732.8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6、核减其他资产损失 113,575.1 万元

在基准日,对符合清产核资条件的其他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损失。核减2015年期初持有至到期投资损失108,815.0万元,核减2015年期初长期待摊费用损失856.6万元,核减2015年期初固定资产清理损失3,903.5万元,不影响当期损益。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属于非经营性损失,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现金 流量和偿还债务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在建工程与未来投资计划

(一) 在建工程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4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计划投资	2017年9					未来	E三年投资	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が 利 月末已投		土地批文 环评批文		批准文件 资金来源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眼矿露天转井下	220,000	166,687	鞍国用[2004]字第 401629 号、鞍国用 [2004]字第 401631 号	环审[2012]20 号	发改产业 [2012]3113 号	贷款	20,000	20,000	20,000
2	齐矿二期扩建工 程	196,500	58,589	国土资函[2014]634 号	环审[2012]20 号	发改产业 [2012]3113 号	贷款	1,000	50,000	30,000
3	鞍千二期扩建	240,000	25,487	辽国土资函 [2014]262 号	环审[2012]20 号	发改产业 [2012]3113 号	贷款	3,000	30,000	30,000
4	冷轧高强连退线 工程	147,000	100,671	鞍国用[2011]第 402389号	辽环函 [2015]249 号	辽发改外资 [2014]601 号	自筹及贷 款	11,000	39,900	
5	广州镀锌线项目	114,500	96,692	土地证号: G07-000197	穗环管影 [2015]29 号	备案项目编号 140113359110805	自筹及贷 款	1,000	16,808	
6	重庆钛业硫酸法 钛白技术改造升 级搬迁项目	98,340	83,552	渝府地 (2015) 405 号	渝(市)环准 [2012]88号、 渝环建函 [2013]365号	314113C261445760	自筹及贷 款	3,000	14,500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如下:

(1) 眼前山露天转井下工程

采矿能力接续项目,资源储量 3.4 亿吨,采矿规模达到 80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22 亿元,项目于 2008 年开工,截止 2017 年 7 月累计完成投资 16.67 亿元。该项目土地批文为国土资预审字[2009]53 号,环评批文为环审[2012]48 号,批准文件为发改产业[2011]565 号。目前挂帮矿开拓工程全部结束并已生产,深部工程完成竖井及各水平掘凿工程完成总量的 87%以上,预计 2018 年建成投产。

(2) 齐矿二期扩建工程

采剥总量由 5100 万吨增加到 82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19.65 亿元,项目于 2012 年开工,截止 2017 年 9 月累计完成投资 5.86 亿元。该项目土地批文为国土资函 [2014]634 号,环评批文为环审[2012]20 号,批准文件为发改产业[2012]3113 号。目前新建岩破胶带路堤完成 90%,矿石运输斜井掘凿 745 米,北部振动放矿倒装站建成,部分采矿工艺设备已到货,预计 2018 年建成投产。

(3) 鞍千二期扩建

铁矿石规模增加 200 万吨。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项目于 2014 年开工,截止 2017年9月累计完成投资 2.55 亿元。该项目土地批文为辽国土资函[2014]262号,环评批文为环审[2012]20号,批准文件为发改产业[2012]3113号。目前采场及排岩公路、部分采矿工艺设备已到货等,本年完成基建剥岩 2500 万吨,预计 2017年建成投产。

(4) 冷轧高强连退线工程

建设一条 60 万吨高强连退水冷式机组、一条重卷检查机组、一条半自动包装机组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4.7 亿元, 2013 年 11 月开工, 截止 2017 年 9 月累计完成投资 10.07 亿元。该项目土地证号: G07-000197, 环评批文为穗环管影[2015]29 号,备案项目编号 140113359110805。进入全线联动热负、优化阶段,重卷机组调试完成 98%。

(5) 广州镀锌线项目

建设一条 45 万吨 1880 镀锌线、重卷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11.45 亿元, 2013 年 11 月开工, 截止 2017 年 9 月累计完成投资 9.67 亿元。该项目土地批文为鞍国用[2011]第 402389 号, 环评批文为辽环函[2015]249 号, 批准文件为辽发改外资[2014]601 号。目前完成单体设备调试,管道压缩空气开始试气,进入土建收尾阶段。

(6) 重庆钛业环保搬迁建设硫酸法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

新建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金红石钛白粉及 1.5 万吨偏钛酸生产线、30 万吨/年硫酸装置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9.83 亿元, 2014 年 6 月开工, 截止 2017 年 9 月累计完成投资 8.36 亿元。该项目土地批文为国土资预审字[2009]53 号, 环评批文为环审[2012]48 号, 批准文件为发改产业[2011]565 号。目前,处于主厂房土建施工、设备陆续发货阶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所列在建工程资本金已经全部到位。 发行人全部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发[2009]38 号文件要求、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 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项目核准或备案 手续。

(二) 拟建项目

未来几年,发行人主要是对主要在建项目工程继续按照投资计划投资并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攀钢集团拟开始矿业公司梅子沟尾矿库建设。

1、拟建项目

表 5-25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拟建项目	计划总投资	2017 年投资	2018 年投资	2019 年投资
西鞍山铁矿采选联合项目	122.11	0.05	2	2
张家湾铁矿地下采选一体化项目	12	0	0.5	1
钛业公司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项目	3.88	2.14	1.74	-
鞍钢矿业东部矿区尾矿回收项目	18.6	0	9	9.6
鞍山钢铁二发电厂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	14	0	0.3	2

(1) 西鞍山铁矿采选联合项目

西鞍山铁矿床为贫铁矿,保有资源量 170283.6×104t。设计利用储量为77132×104t。建设规模:年产铁矿石 3000×104t/a,年产铁精矿 1022.84×104t,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采矿方法为大直径深孔空场嗣后充填法和分段空场嗣后充填法。选矿工艺流程采用"半自磨、阶段磨矿、弱磁、强磁、阴离子反浮选联合"碎磨选别工艺流程。项目投入总资金为 122.11 亿元,投资回收期为 11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3.04%。

目前,该项目补充地质勘探外业已完成,正在进行内业整理;竖井工程勘察已完成,斜井工程勘察已部分完成,力学研究已完成并提交成果,充填物料胶结

试验已完成,项目可研已编制完成,采矿部分初步设计已编制完成。已注册成立 鞍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 张家湾铁矿地下采选一体化项目

张家湾铁矿床为贫磁铁矿,保有资源量 22083.2×104t,设计利用储量7537.98×104t。建设规模:年产铁矿石330×104t,年产铁精矿130×104t。设计采用地下开采方式,采用分段凿岩阶段出矿嗣后充填采矿方法,开拓运输方式采用竖井与斜坡道开拓方式。选矿厂采用"半自磨、立磨、单一磁选"工艺流程,选矿厂布置在地下。项目投入总资金为120,035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6.79年,项目资本金的财务内部收益率16.04%。

目前,该项目补充地质勘探及工程勘察完成,力学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项目可研及初步设计已编制完成。正在与辽宁地矿集团协商合作开发事宜。

(3) 钛业公司高炉渣提钛产业化示范项目

攀钢高炉炼铁的高炉渣,其TiO2含量达到22%~25%。攀钢累积高钛型高炉渣约7000万吨,以固废方式堆存,且每年以近700万吨的速度递增。攀钢高炉渣提钛中试线攻关取得突破性进展,已具备产业化条件。该项目拟新建1台150t密闭碳化炉和一条3.7万t/a精TiCl4氯化及精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88元(不含增值税)。低温氯化部分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4285.05万元,年税后利润1582.82万元,投资回收期8.93年(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11.69%。

目前, 该项目正在开展土建施工和设备订货工作。

(4) 鞍钢矿业东部矿区尾矿回收项目

鞍钢矿业拟利用废弃尾矿作为原料,采用悬浮磁化焙烧全新选矿技术,进一步降低最终尾矿排放品位,提高铁金属回收率,推动矿业技术创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尾矿集中泵站改造、磨选系统、强磁前浓缩系统、粗精矿浓缩系统、粗精矿过滤系统、悬浮磁化焙烧系统、煤制气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等。项目建设投资估算 186024 万元,单位精矿成本 344.37 元/t,年实现利润总额 50789 万元,税后利润 38092 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0.48%,静态投资回收期 3.7 年。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开展了主体设备的技术交流工作; 完成了厂区大部分区域地勘工作;环评、水保、能评、规划选址、地灾压覆、风 险评估均已委托。该项目拟采取引入外部投资的方式来实施,有关交流工作正在 开展。

(5) 鞍山钢铁二发电厂 350MW 发电机组项目

第二发电厂现有 1#、2#、3#机组老化严重,不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要求,需关停后建设 1台 350MW 超临界参数热电联产机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机设备(1台 350MW 超临界燃煤锅炉,1台 350MW 超临界抽凝汽轮机,1台 350MW 氢冷发电机)、热力系统、燃烧制粉系统、主厂房等。项目计划总资金为 140483 万元,按平均电价 431.38 元/MW h(含税),热价 31 元/GJ(含税)进行测算,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1.45%,投资回收期 8.78 年。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约 21 亿千瓦时,供电煤耗 287g/KWh,对鞍山市市民供暖面积达到约 700 万平方米。

目前正在落实将该项目列入国家"十三五"火电规划有关工作。

2、环境治理改造

发行人为进一步改善厂区和鞍山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完成省市政府下达的"十二五"减排任务,计划加大工作力度,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工程和烟粉尘治理工程、自备电厂"煤改气"清洁燃 料调整工程,提升环境治理改造力度。发行人拟计划投资 71 亿元用于环保生态环境治理,投资资金大部分来自自有资金,部分借助于银行贷款,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公司环境治理改造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表 5-26 发行人环境治理改造项目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实施时间	治理类别	完工情况
1	攀钢钒公司煤化工厂蒸 氨工艺系统优化改造	1,406	2012	废水治理	于 2012 年完工
2	攀钢钒公司新 3 号烧结机配套环保设施	23,059	2012	配套环保	2012 年新建 3#烧结机配套 的烟气脱硫等环保设施已完 工。
3	攀钢钒公司新 3.4 号装煤 除尘系统改造	1,200	2013	废气烟粉 尘治理	于 2013 年完工
4	攀钢钒公司原料场局部 环境整治	1,100	2013	扬尘污染 治理	于 2013 年完工
5	攀钢钒公司 6 号烧结机机头除尘系统改造	1,300	2013	废气烟粉 尘治理	于 2013 年完工
6	攀钢钒公司6号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改造	3,000	2013	烧结烟气脱硫治理	于 2013 年完成脱硫改造(改 为 B00 方式的石灰石-石膏 法脱硫)。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实施时间	治理类别	完工情况
7	攀钢钒公司新1号烧结 机烟气脱硫系统改造	5,000	2013—2014	烧结烟气脱硫治理	于 2014 年完成脱硫改造(改 为 B00 方式的石灰石-石膏 法脱硫)。
8	西昌钢钒公司烧结烟气脱硫系统改造	22,000	2014	烧结烟气脱硫治理	此项目不是西昌钢钒公司项目,是采取 BOT 模式项目,由另一家独立法人公司"西昌市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通过收取西昌钢钒公司运营费用,目前运行正常
9	矿业公司密地选矿厂破 碎车间闭路除尘系统改 造	2,195	2014	烟粉尘治理	于 2014 年完成
1 0	矿业公司密地选矿厂噪 声治理	1,300	2014	厂噪治理	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
1	攀钢 1*300MW 发电机组 配套建设脱硫脱硝系统	9,300	2014—2015	配套建设 脱硫脱硝 系统	于 2015 年完成配套脱硫 (B00 方式)及脱硝(总承 包方式)。
1 2	攀钢钒公司新 2 号烧结 机烟气脱硫系统改造	5,000	2015	烧结烟气脱硫治理	于 2015 年完成脱硫改造(改 为 B00 方式的石灰石-石膏 法脱硫)。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发行人最新的战略规划提出,"十三五"将以"保生存、求发展"为基本定位,在确保经营现金流为正的基础上实现扭亏为盈,不断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发行人"十三五"将加快战略调整,以"改革、创新"为二大引擎,围绕"市场布局、产业结构、发展动力"三大调整进行谋划,以"四缩四增"战略为调整路径,构建与新形势相适应的鞍钢生存发展新战略。

总体战略:

一个定位:保生存,求发展

二大引擎:深化改革;创新驱动

三大调整:市场布局;产业结构;发展动力

四缩四增:亏损企业收缩,多元放活增长;国内布局收缩,核心区域增长;投资规模收缩,差异领先增长;现有产能收缩,海外事业增长。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和竞争情况

(一) 行业状况

1、行业概述

钢铁产业作为一个原材料的生产和加工部门, 其与上下游产业的联系紧密。钢铁产业既是耗费原料、能源和交通运输的大户, 同时, 它又是建筑、机器制造、汽车、机电等其他行业的基础产业。

钢铁产业是较典型的规模经济产业。当今世界钢铁产业发展趋势也进一步反映着生产技术装备的大型化、专业化和高效化。而大型化、专业化和高效化,势必要求有相应的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先进钢铁产业国家,大多经历了企业兼并重组、改造更新,形成大型、超大型钢铁联合企业的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形成了较高的产业集中度,抑制了恶性竞争,保障了资源合理布局、规模经济和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010 年, 我国经济保持了"高增长、高就业、低通胀"的良好运行态势, 在这样的大环境下, 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显著进步, 节能减排进展明显, 企业联合重组进程加快, 上下游产业链建设得到加强, 运行总体呈现恢复性增长的良好运行态势。2010 年全年钢产量达到 62,665 万吨, 较上年增加 5,308 万吨, 增长9.26%, 粗钢产量跨越 6 亿吨台阶, 占全球总产量的 44.33%。

2011 年, 我国粗钢生产增速减缓,钢材出口呈持续下降态势。由于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变化,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日益突出。受需求环比下降、产能释放的双重挤压,钢铁行业产品结构性矛盾进一步突出。2011 年,我国国内生产粗钢 68,327 万吨,比上年增加 5,584 万吨,增长 8.9%,生产生铁和钢材分别为62,969 万吨和 88,131 万吨,同比分别增长 8.4%和 12.3%。国内市场粗钢表观消费量为 6.49 亿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8.35%。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一年,国内外形势仍十分严峻复杂,世界经济不确定性、不稳定性上升,国内经济发展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钢铁工业面临着转变发展方式,继续保持平稳发展的繁重任务。2012年,我国国内生产粗钢71,654万吨,比上年增加5,584万吨,增长4.87%,生产生铁和钢材分别为65,791万吨和95,186万吨,同比分别增长4.48%和8.00%。国内市场粗钢表观消费量为67,216亿吨,比去年同期增长3.54%。

2013 年,世界经济复苏缓慢,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力度加大,钢材需求增长有所放缓,而国内粗钢产量大幅增长,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没有改变,造成钢材价格持续低位,由于铁矿石价格降幅小于钢材价格降幅,企业生产成本仍处高位,企业经营十分困难,经济效益甚微。2013 年度,中国粗钢产量 77,900万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7.5%,占全球比重从 2012 年的 46.7%升至 48.5%;生产生铁 70,897万吨,较上年相比增长 6.2%;焦炭产量达到 47,760万吨,同比增长 8.1%。整体看来,在国内外需求的带动下,我国钢铁行业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国内钢材的产量连续多年以两位数的速度高速增长。

2014年,全国粗钢产量 8.2 亿吨,同比增长 0.9%,增幅同比下降 6.6 个百分点。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4 亿吨,同比下降 4%;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3 亿吨,同比增长 4.5%,增幅同比下降 6.9 个百分点。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为 49.4%,同比提高 0.9 个百分点。

2015年,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粗钢表观消费 7.0 亿吨,同比下降 5.4%。其中东北、华北、西北等北方区域粗钢产量全面下降,华东、华南地区粗钢产量相对平稳增长。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为 49.54%,同比提高 0.14 个百分点。

2016年,全国粗钢产量 8.08 亿吨,同比增长 1.2%,粗钢表观消费 7.09 亿吨,同比增长 2%。增长主要得益于 2016 年基础设施、房地产和汽车行业的超预期增长,但同时造船、大型机械等制造业以及家电、能源等行业用钢需求的减少。2016年中国粗钢产量占全球比重 49.6%。

总体而言,我国钢铁工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面临着许多问题,如铁矿石、煤炭等原料运输条件偏紧,钢铁行业的发展受到资源和能源的约束;结构调整中还存在市场需求预期过高、淘汰落后难度加大、出口结构不合理和企业联合重组进展缓慢、机制改革明显滞后几大问题。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也存在三方面的差距:一是产业集中度不够,近年来是逆集中发展,弊端包括行业规模效率较低、对上下游谈判地位的减弱、控制产能增长等监管的难度增加;二是在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质量、品种、规格上存在较大差距,在新工业、新装备、新技术原始性开发及工程化方面存在差距;三是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我国企业能耗偏高,环保上存在较大差距。

2、需求分析

(1) 供需情况

钢铁行业总体上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不过2014年钢铁行业效益取得了一定的改观。截至2014年末,全国粗钢产量8.2亿吨,同比增长0.9%,增幅同比

下降 6.6%。国内粗钢表观消费 7.4 亿吨,同比下降 4%;钢材(含重复材)产量 11.3 亿吨, 同比增长 4.5%, 增幅同比下降 6.9 个百分点。钢铁供大于求的局面没 有改变。但14年因铁矿石、煤炭等大宗原材料价格降幅大于钢材价格,钢铁企 业总体经济效益有所起色。重点统计钢铁企业 2014 年实现利税 1,091 亿元, 增 长 12.2%: 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 304 亿元, 增长 40.4%。但行业销售利润率只有 0.9%, 仍处于工业行业最低水平。2015年, 全球经济呈现深度调整, 发达国家 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新兴经济体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中国经济处于"新常 态"。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6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0%,扣 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 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主要下游如建 筑业、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等行业均出现需求低迷、生产萎靡的状况。 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全国粗钢产量为8.04 亿吨, 同比下降约1.95%; 钢材(含重复材)产量11.23亿吨, 同比下降0.2%, 均为负增长。2015年, 矿石、煤焦和废钢的价格分别下跌 39.4%、33.3%和 45%, 导致钢铁生产成本大幅下降。然而, 钢价下跌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远超同期原料价 格下跌对成本的影响,钢铁企业亏损严重。据中钢协统计,2015年101家大中 型钢企实现利润-645.3 亿元,同比去年减利 871.2 亿元,全年亏损率 50.5%,亏 损企业同比增加34户,亏损额817.2亿元,同比增亏615.2亿元。2016年全年, 全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比增长0.5%。虽然与去年同期相比钢铁行业整体有 所回暖, 但供求关系未有实质性改善, 且价格波幅加大。行业的去产能工作任重 道远。

(2) 进出口情况分析

中国是主要的钢铁产品出口国。2015年,我国钢材出口 1.12 亿吨,连续六年实现双位数增长,占国际市场份额逾两成。其中,棒材出口 3141 万吨,较上年增长 1217 万吨,热轧板 (带)出口 1572 万吨,增加 238 万吨;涂镀板 (带)出口 1850 万吨,增加 193 万吨;线材出口 1227 万吨;中厚板 (带)出口 764 万吨,增加 47 万吨;冷轧板 (带)出口 618 万吨,减少 9 万吨。从近几年的出口情况来看,我国的钢材出口大幅增长,产品档次和质量总体都有不同程度的提高。2015年,我国全年进口钢铁仅 1278 万吨,同比下降 11.40%,2016年全年钢材进口量出现增长,全年累计进口 1321 万吨,同比增长 3.4%。相比之下,2016年全年钢材出口量首次出现下滑,2016年累计出口钢材 10843 万吨,同比下降 3.5%,主要是由于国内钢材大幅上涨,出口动力下降所致。

3、价格分析

①铁矿石价格走势

我国铁矿石对外依存度处于高位,易受进口铁矿石价格影响,同时国内钢材需求量也易对国际铁矿石价格产生影响。当前全球经济形势低迷,钢铁供给增速下降,铁矿石需求受到冲击,而铁矿石产量仍保持增长,供需不平衡矛盾加大,近年来进口铁矿石价格震荡下行。2015年,必和必拓、淡水河谷、力拓和FMG四大矿业巨头铁矿石产量合计10.01亿吨,占全球产量的50%左右,随着产能的陆续释放,产量近年来保持增长,2015年产量同比增长7.43%;而当年全球粗钢产量15.99亿吨,同比下降4.23%,为近五年来首次下降,铁矿石供需失衡矛盾进一步加大。国内,当前我国经济下行,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粗钢产量2015年首次下降,对铁矿石需求不旺,港口铁矿石存量处于低位,同时受供需影响,钢材价格持续下跌。综合因素下,近两年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2012-2015年国内铁矿石平均价格分别约为1,073元/吨、1,049元/吨、848元/吨和556.27元/吨,其中2015年铁矿石价格由1月初约610元/吨跌至年末415元/吨的低点价格。铁矿石价格大幅下跌,虽一定程度上利于钢企控制成本,但铁矿石价格跌幅若小于钢材价格跌幅将进一步压缩钢企利润,会对钢企经营产生很大影响。

2016 年,随着全球经济有所复苏,国内经济亦有所恢复,房地产行业回暖明显,钢材价格大幅回升,国内铁矿石平均价格大幅反弹。2017 年随着钢铁去产能、重组整合等政策的继续实施,钢铁产量预计将不会出现大幅增加,铁矿石需求短期内不会明显增长,铁矿石价格仍将呈现震荡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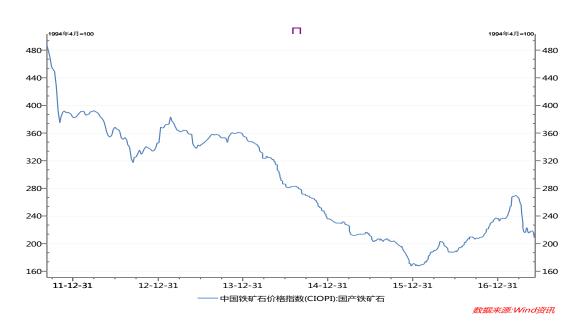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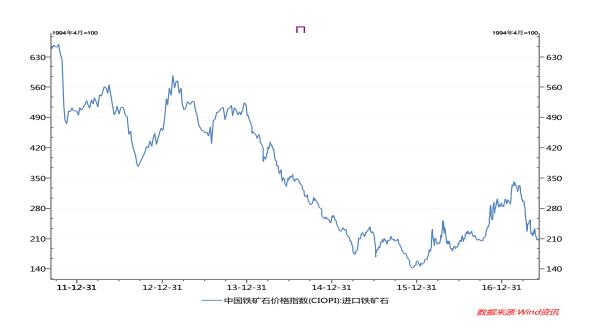


图 5-4 2011 年-2016 年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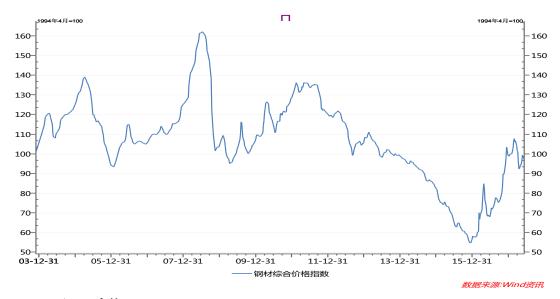
图 5-5 2011 年至 2016 年中国进口铁矿石价格指数



②钢材价格走势

2011 年初,由于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以及钢材需求增长,钢材市场价格继续保持较快上涨。但到了 9 月底却开始出现持续下跌,12 月已经降至 120 点左右,较年初仍有较大跌幅。2012 年-2015 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我国钢材价格已连续 4 年下跌,2015 年跌幅加大。钢材综合指数由 2015 年初的 81.91 下行至56.37,下降 25.54%。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 83.99 点降至56.79 点,降幅 32.4%,长材价格指数由 81.38 降至56.92,降幅 30.1%。2016 年,钢铁行业整体有所回暖,钢价指数有所反弹,由年初的56.37上涨至99.51 点,涨幅76.5%。从品种上看,板材涨幅大于长材,板材价格指数由 56.79 升至104.60 点,涨幅84.2%;长材价格指数由56.92 升至97.60 点,涨幅71.5%。

图 5-6 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



4、行业政策

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钢铁行业将产生非常重要的影响。国家发改委 2005 年7月发布的《钢铁产业发展政策》是我国第一部指导钢铁行业全面协调健康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该政策指出,钢铁行业今后的发展重点是技术升级和结构调整,具体目标是:提高钢铁工业整体技术水平,推进结构调整,改善产业布局,发展循环经济,降低物耗能耗,重视环境保护,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实现产业升级,把钢铁产业发展成在数量、质量、品种上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使钢铁行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2008 年钢铁行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整体行业呈现出放缓、低迷的情况。针对这种情况,国务院于3月20日公布了《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下简称《振兴规划》),此次规划的出台显示出钢铁行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不可动摇的地位。

《振兴规划》特别提出,钢铁业必须以控制总量、淘汰落后、联合重组、技术改造、优化布局为重点,推动钢铁产业由大变强。一要统筹国内外两个市场。落实扩大内需措施,拉动国内钢材消费。实施适度灵活的出口税收政策,稳定国际市场份额。二要严格控制钢铁总量,淘汰落后产能,不得再上单纯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三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四要加大技术改造、研发和引进力度,在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中列支专项资金,推动钢铁产业技术进步,调整品种结构,提升钢材质量。五要整顿铁矿石进口市场秩序,规范钢材销售制度,建立产销风险共担机制。要发挥大集团的带动作用,推进企业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和特大型钢铁集团,优化产业布局,提高集中度,力争形成宝钢集团、武钢集团、鞍本集团等几个5,000万吨以上、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集团,若干个1,000万~3,000万吨级的大型钢铁集团。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转发改委等十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表明治理产能过剩问题已引起决策层的高度重视。《若干意见》提出,要充分利用当前市场倒逼机制,在减少或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通过淘汰落后、联合重组和城市钢厂搬迁,加快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钢铁工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不在核准和支持单纯新建、扩建产能的钢铁项目。严禁各地借等量淘汰落后产能之名,避开国家环保、土地和投资主管部门的监管、审批,自行建设钢铁项目。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发展百万千瓦火电及核电用特厚板和高压锅炉管、25万千伏安以上变压器用高磁感低铁损取向硅钢、高档工模具钢等关键品种。尽快完善建筑用钢标准及设计规范,加快淘汰强度335兆帕以下热轧带肋钢筋,推广强度400兆帕及以上钢筋,促进建筑钢材升级换代,2011年底前,坚决淘汰400立方米以下高炉、30吨及以下转炉和电路,吨钢综合能耗控制在620千克标准煤以下,吨钢耗用新水量低于5吨,吨钢烟粉尘排放量低于1.0千克,吨钢热氧化硫排放量低于1.8千克,二次能源基本实现100%回收利用。

《若干意见》对整个行业起到了非常重要的影响,它提出了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环境监管、依法依规供地用地、实行有保有控的金融政策、严格项目审批管理、做好企业兼并重组工作、建立信息发布制度、实行问责制、深化体制改革等9条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对策措施。由此可见,我国对抑制产能过剩已作出非常大的努力,不再仅仅依靠宏观调控政策,而更多地进行市场引导,通过加强对行业形势监测,分析国内外市场需求信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政府层面则更加注重使用组合拳,以及措施的可操作性。

为"十二五"钢铁产业布局、调整结构和产业升级提供第一手资料,为钢铁产业宏观调控、能耗和环保指标分配、资源和土地配给、企业融资、差别定价、联合重组、淘汰落后、技术改造等政策制定提供重要依据。2010年10月2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联合下发《关于清理钢铁项目的通知》(发改产业[2010]2600号),对2005年以来开工建设(含在建和已建成)的钢铁项目的产能总体情况,项目核准情况,项目用地情况,以及项目节能环保等情况进行一次性清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钢铁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处理意见》,对各省上报的钢铁项目清理结果进行分类处理,并对外公布清理结果。

2011年10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信部正式发布《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根据规划,我国需要在2015年初步实现钢铁工业由大到强的转变,钢材产品要能满足重点领域和重大工程需求,支撑下游行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进口量较大的高强高韧汽车用钢、硅钢片等品种实现规模化生产,

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90%以上;船用耐蚀钢等高端品种自给率达到80%。400兆帕及以上高强度螺纹钢筋比例超过80%。

2013年1月,工信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目标,即到2015年实现前10家钢铁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60%左右,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和较强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6~7家具有较强区域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团。

2013年7月,工信部公告 2013年包括炼铁和炼钢在内的 19个行业首批淘汰落后产能名单,通知要求力争在 2013年9月底前关停列入公告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并确保在 2013年年底前彻底拆除淘汰,不得向其他地区转移。名单涉及炼钢企业 24家,炼铁企业9家,合计炼铁产能约700万吨,炼钢产能约280万吨。

2013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旨在遏制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进一步加剧。根据《意见》,钢铁行业将在提前一年完成"十二五"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在2015年底前再淘汰炼铁1,500万吨、炼钢1,500万吨。同时,《意见》提出要重点推动山东、河北、辽宁、江苏、山西、江西等地区钢铁产业结构调整,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积极性,整合分散钢铁产能,推动城市钢厂搬迁,优化产业布局,在未来5年内压缩钢铁产能8,000万吨以上。《意见》中"落实公平税赋政策,取消加工贸易项下进口钢材保税政策"的精神,自2015年1月1日起,取消含硼钢出口退税。

近期,我国将修订钢铁产业政策,15年3月工信部公布《钢铁产业调整政策》(以下简称2015版政策)征求意见稿,其意在取代2005年《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定稿后将成为中国钢铁产业未来十年的规划蓝图。新规划有三个重点:其一是化解过剩产能,重在市场退出机制;其二是法律和监管手段均已经成熟,环保倒逼钢铁转型升级;其三是加快体制改革,促进中国企业走出去。

5、行业发展

前几年钢铁行业大量投资形成的产能陆续释放,国内钢铁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压力。短期内钢铁行业仍会受到产量较快增长、社会库存较高以及外需增长存在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未来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还将继续,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国内钢铁行业集中度较低一直是行业发展中的突出难题。根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统计,2011年中国钢铁行业前十大企业集中度仅为49%,距离《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要求的"十二五"末达到60%的目标还具有一定差距。行业集中度较低的问题不仅影响了企业自身的竞争力,也影响了我国在国际原料

市场上的议价能力。随着钢铁产业政策、钢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钢铁行业调整振兴规划的进一步落实,有利于大型钢铁企业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管理和资金优势,实现低成本扩张、提高行业集中度,有利于钢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缓解供需压力、稳定钢铁价格,提升我国主要钢铁企业的总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1) 化解过剩产能力度将持续增大

2017 年钢铁化解产能工作将更加强化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 突出严格执行环保、能耗、安全标准, 将"地条钢"作为产能退出重中之重, 坚决依法彻底取缔违法违规产能。中央、地方、社会、企业通力合作, 规范钢铁行业生产经营秩序。

(2) 钢铁行业兼并重组将深入推进

宝钢、武钢的正式合并,为钢铁行业兼并重组起到了示范作用,宝武钢铁集团深度整合的经验,将有利于完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的政策环境。以提升质量品牌、整合区域资源为主要任务的减量化兼并重组将取得实质性进展,随着国家去产能工作的持续推进,钢铁产能会进一步向优势产业集中,产业集中度情况将会有所改观。

早在 2009 年初,国务院就曾在应对金融危机一揽子计划中提出要求有关部门抓紧制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政策措施。目前由工信部牵头制定的《促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指导意见》就明确提出,通过兼并重组,重点培育 3 到 5 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钢铁企业,积极推进 6 到 7 家具有较强实力的钢铁企业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战略性兼并重组。国家希望通过行业内的兼并重组,力争形成宝钢集团、鞍本集团、武钢集团等几个产能在 5000 万吨以上、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形成若干个产能在 1000 万-3000 万吨级的大型钢铁企业。我国钢铁产业兼并重组的目标是希望国内排名前 5 位的钢铁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能达到 45%以上。沿海沿江钢铁企业产能占全国产能的比例达到 40%以上。

2010年8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出台,再次点名作为兼并重组"重头系"的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能耗行业。

钢铁行业在"十二五"期间的联合重组重点是企业产业化的横向整合和纵向整合。横向整合就是以大型优势企业为主,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充分发挥规模优势,在集团内部发挥资源的优化配臵作用和生产力的深度合理分工。纵向联合就是将依靠产业集群的优势互补,来提高产业集群所有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巩固自己的市场份额。"十二五"规划中对钢铁行业加快兼并重组、加快钢铁产业延伸以及进一步提高国际化水平等均提出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

"十三五"期间,钢铁行业将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格局为导向,推进钢铁强企业兼并重组;重点支持优势钢铁企业强强联合,鼓励有实力的钢铁开展跨国并购,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钢铁企业集团;支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交流协作,加强和完善行业自律,建立区域性企业协调机制和同类产品企业协调机制,避免恶性价格竞争;积极引导同区域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规范区域市场秩序、加快改造升级;推动钢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兼并重组,健全、补强产业链。推进已重组企业加强实质性整合,再造业务流程,切实发挥协同效应.提高综合竞争力。加强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服务体系建设。

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的发展目标是,以规模化、专业化整合为特点,以强竞争力企业整合为主要形式,实质性重组协同效益明显,行业竞争环境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力争到2020年,我国前10家钢铁企业集团产业集中度达到60%左右,形成1-3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企业集团,4-6家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区域优势企业集团,7-9家具有专业化优势的规模企业。

(3) 行业所面临的挑战

① 行业整体经营环境不佳

作为与宏观经济紧密关联的周期性行业,钢铁行业所面临的生产经营环境仍然比较严峻。2014 年,世界经济整体上处于低位运行的状态,之前保持高速增长的中国经济也将步入"新常态",即经济增速放缓。2014 年我国全年粗钢产量 8.2 亿吨,同比增长 0.9%,国内粗钢表观消费量 7.4 亿吨,同比下降 4%。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5.7%,增速为 2002 年以来的最低值。汽车、工程机械等钢铁下游行业增速放缓。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依然突出,同质化竞争进一步加剧。2014 年,受钢材需求疲软,市场供大于求的影响,钢材价格呈现持续下跌态势。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供需格局逆转,价格大幅下降,普氏铁矿石价格支数呈下降趋势。得益于原燃料价格下降,钢铁行业整体盈利状况有所改善,但行业销售利润率仅为 0.9%,亏损面达 14.8%,处于微利经营状态,且资金、运行成本等问题仍较为突出。

2015 年,全球经济呈现深度调整,发达国家经济总体复苏态势不稳,新兴经济体呈现明显的分化格局,中国经济处于"新常态"。全国粗钢产量 8.038 亿吨,同比下降 2.3%,为 1981 年以来首次出现同比下降。全年粗钢表观消费量 7亿吨,同比下降 4.2%。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6 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 2.9 个百分点。主要下游如建筑业、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等行业均出现需求低迷、生产萎靡的状况。钢铁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更加突出,同质化竞争更加激烈。

2015年,矿石、煤焦和废钢的价格分别下跌 39.4%、33.3%和 45%,导致钢铁生产成本大幅下降。然而,钢价下跌对销售收入的影响远超同期原料价格下跌对成本的影响,钢铁企业亏损严重。据中钢协统计,2015年 101 家大中型钢企实现利润-645.3 亿元,同比去年减利 871.2 亿元,全年亏损率 50.5%,亏损企业同比增加 34 户,亏损额 817.2 亿元,同比增亏 615.2 亿元。

但总体看,目前钢铁行业去产能、去杠杆、降成本压力大,企业资金链紧张, 面临较大的经营和财务压力。

②产能过剩问题突出

近几年来,供大于求仍然是我国钢铁行业所面临的最突出的矛盾。虽然我国钢铁行业在淘汰落后产能方面取得了不俗的进步,但金融危机以后的经济回暖也带动了钢铁需求的增长,这刺激了钢铁业产能快速释放,一些在危机爆发初期延后建设的项目再次启动,带来了新的问题。

从钢铁行业的总体情况来看,钢铁业复苏仍将受到产能过剩的拖累,提高钢铁生产企业准入门槛也在这种情况下日益高涨,因此,我国钢铁生产企业实施有条件准入已经变得十分紧迫和必要。"十三五"时期,随着化解产能过剩矛盾工作的逐步推进,现有措施的压减空间已越来越小,难度越来越大,债务处理、职工安置等问题的积累风险逐步提高。此外,钢铁产能市场化退出机制并不完善,"优不胜、劣不汰"的乱象仍然存在,重点压减地区的政策托底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

② 节能减排要求越来越高

钢铁业的能耗十分惊人,是我国九大重点耗能行业之一。据国际能源署(IEA)估计,全球的 4%-5%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来自钢铁行业,而我国这一比例要占到 11%以上。钢铁行业耗能量占我国总能耗的 15%左右,占工业行业能耗的 15%-25%,属于高能耗行业。低碳,意味着钢铁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地使用低碳技术和装备,以降低单位能耗并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钢铁业践行"低碳经济"的核心就是节能减排。在中国提出了碳强度减排目标的大背景下,2009年 12 月 9 日,工信部起草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现有钢铁企业生产经营准入条件及管理办法》,并于 2010年 7 月 12 日公布了《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以下简称《条件》),"突出强调了对钢铁企业"节能减排的要求。《条件》从产品质量、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和资源综合利用、工艺与装备、生产规模、安全卫生和社会责任六个方面对现有钢铁企业的准入条件进行了具体要求。在企业节能、减排、降耗方面,不仅有量化指标,还对企业环保设施、装备技术配备上提出了具体要求。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进一步对 2010 年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

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和化纤等 18 个工业行业以"工产业[2010]第 111 号"文将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予以公告。

减少碳排放将成为影响我国钢铁工业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受废钢资源 缺乏和能源以煤为主的制约,与国际主要钢国的吨钢 CO2 排放量相比,我国吨 钢 CO2 排放量一直处于高位。因此必须寻找新的突破性创新工艺才能解决钢铁 工业 CO2 排放高的问题。

为了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高要求,我国钢铁企业的发展战略需要作出一些改变,由规模扩张更深刻地转向产业结构升级和在海外建设钢厂。其中产业结构升级主要包括:节能减排工作进一步完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进口替代进一步深化;高强度钢材生产比重进一步加大;以信息化技术推进钢铁企业的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行业层面,国家也将不遗余力地加强和完善钢铁的行业管理,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发行人行业地位

作为国内领先的钢铁生产企业,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较高的铁矿石自给率,在近年规模扩张的同时,始终保持其产品结构中高附加值产品的比例,并通过不断的科技投入保持其产品的先进性。随着五大基地建成与战略布局的顺利推进,公司钢材产量与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提升。

鞍钢已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 13 年,在 2016 年中国 500 强企业中排名第 118 位,营业收入从 2003 年的 315 亿元飙升到 2016 年的 1392.54 亿元,13 年内增加 1000 亿元,行业地位显著。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铁矿石资源丰富,现已探明铁矿石储量 93 亿吨,约占全国储量的四分之一,按现有生产规模还可开采两个世纪。这在我国铁矿石资源日益紧缺,已不能满足国内需求,特别是进口铁矿石价格大幅度上涨的今天,本公司拥有较丰富的铁矿石开采资源,而带来的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同时鞍山地区周围还蕴藏着丰富的菱镁石矿、石灰石矿、粘土矿、锰矿等冶金辅助原料,此外辽宁省内的煤矿和油田,为鞍钢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及能源保障。老矿区改扩建项目待建成后,公司铁矿石自给率将进一步提高。

2、产品优势

产品线宽,适应能力强。公司目前能够生产700多个品种、25,000多个规格的钢材产品,涵盖了包括热轧板卷、冷轧板卷、中厚板、重轨、各种型材、线材、无缝钢管等多个品种,能够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产品结构较合理,高附加值产品比例较高。经过多年的改造,整体装备水平有了大幅提升,目前就整体而言已居于国内先进水平,部分处于国际领先水平。尤其是在集装箱板、汽车板、管线板、冷轧硅钢、造船板、涂镀板、高速钢轨、高级石油管等产品在国内居于重要地位。

3、技术创新

"创新、求实、拼争、奉献"是鞍钢精神,鞍钢集团是国家首批"创新型企业",获得"全国企事业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十一五中央企业节能减排优秀企业"荣誉称号。"鞍钢高性能造船用钢制造技术创新与集成"、"冷轧板形控制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与工业应用"、"百米长尺钢轨在线热处理生产线工艺及装备集成技术开发"和"国产铁精矿提铁降硅(杂)的系统研究与实践"等多个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鞍钢技术中心荣获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成就奖。拥有攀钢钒钛资源综合利用和海洋装备用金属材料及其应用两个国家重点实验室。鞍钢矿渣公司通过创新发展成为高技术、高效益的资源综合利用样板基地。在冶金行业,鞍钢的研发实力位于第一梯队,知识产权数量位居第二。

4、特色产业优势

攀钢集团是我国最大、世界第二的产钒企业,我国最大的钛原料和产业链最为完整的钛加工企业。与国内大多数钢铁企业相比,攀钢形成了独具特色的钒、钛、钢铁系列产品,钒产业技术和品种世界领先,拥有五氧化二钒、中钒铁、高钒铁、三氧化二钒、钒氮合金等系列产品;钛产业品种质量国内领先,拥有钛精矿、钛白粉、高钛渣、海绵钛、钛材等系列产品;钢铁产业拥有以板材、钢筋、窄带等为代表的系列精品名牌产品。

5、企业文化

鞍钢悠久的历史和对国家、社会的巨大贡献,涌现的英模人物事迹和崇高精神,积淀传承了丰厚优秀的企业文化资源。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以鞍钢精神为核心,鞍钢文化一脉相承,同现代企业管理有机结合,形成了以弘扬"鞍钢宪法"精神为核心的创新文化,以弘扬劳模精神为核心的英模文化,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共享为核心的和谐文化,以干实事、重实效、守信用为核心的诚信文化。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状况

一、总体财务情况

(一) 发行人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财务数据均来自于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另外,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5年度根据本集团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决议:以2015年1月1日为转换日,将投资性房地产由成本计量模式转换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模式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2015 年比较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2014 年期初运用新会计政策追溯计算的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为 244,527,514.16 元:调增未分配利润-13,702,362.55 元,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256,020,062.94 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2,209,813.77 元。调增 2014 年度净利润 17,825,067.51 元,其中调增 201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16,455,560.20 元、1,369,507.31 元。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本年金额的影响为:调增其他综合收益 57,759,270.26 元,调增净利润 1,643,785,199.46 元。

(三) 发行人近三年会计报表审计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第01490147 号和瑞华审字[2015]第0149014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第01740154 号和瑞华审字[2016]第017403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6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第02350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2014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表 6-1 发行人 2014 年二级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增加子公司	变化原因
1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	鞍钢瀚阳(广州)钢铁有限公司	增加	并购
3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增加	并购

表 6-2 发行人 2014 年三级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增加活减少子公司	变化原因
1	鞍钢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	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4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5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6	攀钢集团北海钢管有限公司	增加	级次变化,原为四级
7	珠海市西区攀矿工贸公司	增加	级次变化,原为四级
8	攀钢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级次变化,原为四级
9	天津鞍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级次变化,原为四级
10	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吸收合并
11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减少	章程修改,不具控制

2、发行人 2015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变动情况

表 6-3 发行人 2015 年末三级以上合并范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注册 注册资本 注册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证明
--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主营业务	级次
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79,416	100	钢延压加工	2
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钢延压加工	2
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金融业	2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1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2
5	瀚阳(广州)钢铁有限公司	38,142	60	钢延压加工	2
6	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307,855	60	钢延压加工	2
7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5,000	100	其他服务业	2
8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8,794	49.26	通用设备制造	3
9	鞍钢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954	48.87	电气设备加工	3
10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5,311	49.83	钢延压加工	3
11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343	49	房地产开发	3
12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5,355	49.29	金属材料制品	3
13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120	40.03	建筑安装	3
14	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8,546	49	建筑安装	3

3、发行人2016年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表 6-4 发行人 2016 年末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增加子公司	变化原因
1	鞍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2	攀钢集团汇裕供应链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3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4	四川众齐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5	成都西部物联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6	攀钢集团成都钛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7	鞍钢集团 (大连)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8	鞍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9	鞍信提迈克工业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0	成都盛必成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1	攀钢西昌医院	增加	投资新设
12	成都天府惠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3	上海攀钢钒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4	鞍钢 (鞍山) 冶金粉材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5	成都惠融易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6	深圳惠融诚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7	鞍钢(上海)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18	北京攀承钒业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清算
19	旺苍攀成钢焦化有限公司	减少	处置
20	鞍钢集团矿业化工原料制备厂	减少	清算
21	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减少	外方要求撤回增派董事

序号	公司全称	增加子公司	变化原因
22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减少	外方要求撤回增派董事
23	鞍山鞍钢斯多伯格三一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减少	外方要求撤回增派董事
24	攀枝花兴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5	攀钢矿业凉山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2、发行人2017年9月末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表 6-5 发行人 2017年9月末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全称	增加子公司	变化原因
1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集团内部调整
2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集团内部调整
3	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增加	集团内部调整
4	鞍钢未来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增加	集团内部调整
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劳动卫生研究所	增加	集团内部调整
6	鞍钢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新设
7	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集团内部调整

鞍钢集团产业结构调整,全力构建"631"产业发展新格局,即钢铁、非钢、资源三大板块营业收入计划占比为 6:3:1,为捋顺管理关系,因此鞍钢集团将下属非钢企业从鞍山钢铁中重新调整出来,纳入鞍钢集团进行统一管理。

二、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1、发行人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6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科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年9月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84,952.23	1,972,984.64	1,517,737.40	1,576,839.91
应收票据	1,320,821.73	1,185,897.80	1,326,245.07	1,724,229.10
应收账款	646,014.82	444,863.52	472,103.80	429,720.03
预付账款	656,076.98	483,036.48	394,383.24	434,254.13
应收利息	2,179.40	2,578.59	6,672.69	17,188.21
应收股利	17,060.18	4,607.68	3,992.78	5,502.93
其他应收款	174,549.13	301,352.73	392,094.61	413,090.67

科 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年9月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480.00	113,000.00	0.00	39,980.00
存货	3,300,429.06	2,569,530.34	3,134,919.24	3,303,337.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82.24	586.86	
其他流动资产	6,282.19	69,824.03	18,964.95	103,291.42
流动资产合计	8,260,213.53	7,225,205.37	7,475,392.01	8,245,325.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517.97	93,262.00	14,602.00	14,60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6,780.21	725,571.13	668,265.20	738,853.6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167.86	333,500.00	0.00	30,000.00
长期应收款	88,778.40	95,993.17	97,766.18	94,110.76
长期股权投资	770,912.97	651,614.67	655,870.16	679,080.70
投资性房地产	194,683.86	430,911.25	368,540.01	348,783.87
固定资产	12,508,256.28	14,214,836.72	15,350,135.19	15,284,773.06
在建工程	4,488,702.18	2,378,704.34	1,398,867.34	1,214,458.21
工程物资	22,051.78	4,574.94	4,525.44	15,128.17
固定资产清理	7,997.84	8,775.95	6,386.25	8,411.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985.53	1,110.85	1,081.90	1,048.81
无形资产	2,959,785.67	2,969,069.53	5,401,241.66	6,181,824.34
开发支出	423,953.88	403,648.02	612,790.20	697,258.91
商誉	3,587.67	3,587.67	3,587.67	3,587.67
长期待摊费用	491,735.53	543,661.09	621,114.47	686,78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839.61	282,684.38	272,634.30	273,63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49.64	86,033.69	156,420.37	124,33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62,886.88	23,227,539.39	25,633,828.34	26,396,668.60
资产总计	31,723,100.42	30,452,744.77	33,109,220.35	34,641,99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30,048.87	8,378,762.95	8,594,690.38	8,144,227.4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817.57	11,561.75	18,618.63	1,834.30
拆入资金		30,000.00		1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4,682.28	2,512,039.54	2,378,565.87	2,154,223.98
应付账款	2,601,178.24	2,401,627.99	2,749,364.66	2,318,701.95
预收款项	778739.69	659,859.67	1,061,678.94	1,224,350.22
应付职工薪酬	176,798.13	136,772.69	120,199.00	205,429.82
应交税费	-267,278.15	-221,377.47	-253,894.95	-152,257.48
应付利息	135,067.73	112,761.34	107,200.47	122,326.60

科 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年9月末
应付股利	1,744.96	1,521.90	845.26	1,65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73.26	91,600.00		
其他应付款	792,455.42	904,696.71	905,600.25	1,213,450.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2,639.44	1,918,117.99	1,375,736.26	1,304,254.31
其他流动负债	999,374.13	1,199,263.35	1,047,968.28	1,300,288.57
流动负债合计	16,155,841.56	18,137,208.43	18,183,082.44	18,078,326.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60,420.17	4,591,465.11	4,467,332.60	4,819,614.71
应付债券	2,414,421.60	696,673.19	1,490,790.45	1,543,289.14
长期应付款	107,833.73	164,024.53	247,253.29	357,579.73
专项应付款	141,398.59	134,580.31	219,748.07	222,056.63
预计负债	29,409.05	30,673.17	30,239.49	30,897.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140.37	289,271.96	84,685.37	82,264.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52.83	27,482.68	24,981.35	23,161.44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45,353.42	5,970,139.70	6,809,480.77	7,321,404.99
负债合计	22,901,194.98	24,107,348.13	24,992,563.21	25,399,731.77
实收资本	2,625,998.85	2,905,331.85	4,039,473.61	4,354,800.41
资本公积	2,785,859.43	2,737,484.04	4,620,784.64	5,350,910.40
盈余公积	1,481,783.48	1,481,783.48	1,481,783.48	1,481,783.48
专项储备	269,322.81	299,881.05	354,005.65	354,005.65
未分配利润	-1,079,323.34	-3,406,739.47	-4,247,687.31	-4,384,176.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085.19	-64,658.71	-107,214.30	-111,28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56,251.10	3,969,147.05	6,098,189.44	7,097,543.90
少数股东权益	2,665,654.33	2,376,249.58	2,018,467.70	2,144,71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1,905.43	6,345,396.64	8,116,657.14	9,242,26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23,100.42	30,452,744.77	33,109,220.35	34,641,994.58

表 6-7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

科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9月
营业收入	16,133,230.66	12,941,995.45	13,904,117.32	13,646,531.31
营业成本	13,538,004.75	11,701,277.19	15,078,918.41	11,419,563.56
利息支出	15,494.93	20,325.02	9,384.22	5,924.98
佣金及手续费支出	103.65	103.44	113.82	70.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7,250.51	177,691.91	129,840.61	220,365.28
销售费用	546580.62	515,875.01	477,110.16	508,651.40

科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9月
管理费用	1,355,440.91	1,259,026.23	1,294,693.78	930,948.29
财务费用	729,448.06	866,063.75	868,961.83	605,566.65
资产减值损失	745,425.33	259,254.23	189,176.73	-19,620.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9,395.10	1,728.15	-3,555.06
投资收益	-42,260.66	373,789.31	88,379.33	88,325.09
汇兑收益	28.92	216.19	360.78	-131.53
营业利润	-1,048,808.18	-1,225,460.86	-1,062,960.60	71,599.66
营业外收入	83,839.25	206,781.48	198,429.84	58,965.80
营业外支出	77,865.70	13,670.55	52,859.02	17,001.97
利润总额	-1,042,834.64	-1,074,759.38	-937,548.54	113,563.48
所得税费用	138,098.95	339,958.91	53,126.25	53,520.97
净利润	-1,180,933.59	-1,414,718.29	-990,674.80	60,04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700 540 22	1 167 626 42	679.062.49	5471265
净利润	-799,549.33	-1,167,636.42	-678,062.48	-54,712.65
少数股东损益	-381,384.26	-247,081.87	-312,612.32	114,755.17

表 6-8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科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09,006.70	9,894,946.39	10,992,765.27	8,821,394.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744.18	7,056.88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999.24	28,759.87	24,147.90	14,898.2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54,387.62	78,506.74	97,880.00	23,250.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72.40	74,086.23	19,819.25	19,689.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89.02	243,730.95	398,904.85	1,110,46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82,479.75	10,360,774.36	11,510,574.16	10,089,70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46,163.78	6,621,591.38	7,640,070.47	7,113,043.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252.40	-98,957.97	0.00	114,638.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788.76	-61,619.18	19,681.74	-15,369.6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369.65	20,245.01	9,522.22	4,152.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05,392.07	1,897,933.10	1,948,662.06	1,172,24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7,937.98	699,133.88	755,530.48	694,133.32

科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9月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867.01	345,386.12	405,979.33	365,656.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76,266.85	9,423,712.33	10,779,446.30	9,448,50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12.89	937,062.03	731,127.86	641,197.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20.33	9,491.97	231.77	282,89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773.98	318,225.18	92,606.81	102,69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948.46	123,860.92	148,315.84	113,371.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现金净额		440	4719.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81.47	37,141.39	36,761.88	26,386.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124.23	489,159.46	282,635.90	525,348.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162.15	739,888.44	382,339.25	355,19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2,756.92	207,491.58	153,941.48	276,125.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59.24	233,201.46	45,009.50	25,425.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397.31	1,180,581.47	581,290.23	656,74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73.08	-691,422.01	-298,654.33	-131,40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4,350.00	301,784.00	875.00	8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96,704.11	15,411,369.92	16,240,776.26	10,740,6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42.29	171,786.60	116,739.66	62,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5,196.40	15,884,940.52	16,358,390.92	10,802,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65,613.80	15,277,995.16	16,141,067.64	10,495,1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682,419.05	827,886.02	873,306.41	706,6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58.14	95,398.92	253,036.39	49,4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72,790.98	16,201,280.10	17,267,410.45	11,251,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405.41	-316,339.58	-909,019.52	-448,4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01.35	7,427.54	15,928.86	-2,20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743.88	-63,272.03	-460,617.12	59,102.5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769.25	1,668,513.13	1,608,949.70	1,517,737.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8,513.13	1,605,241.10	1,148,332.58	1,576,839.91

2、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 6-9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科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年9月末
货币资金	741,468.12	583,673.15	559,451.19	654,559.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3
其他应收款	1,201,472.27	1,231,039.08	1,270,156.42	754,545.89
预付款项			8.5	69.16
存货			14.58	16.36
流动资产合计	1,942,940.39	1,814,712.23	2,807,740.14	2,448,22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0.00		62,040.00
长期股权投资	8,227,701.64	9,257,296.97	10,425,084.10	12,706,427.31
持有至到期投资		55,000.00		
固定资产			769.1	899.48
在建工程				31.71
无形资产			1,895.12	5,368.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85,101.64	9,314,696.97	10,427,748.26	12,774,767.45
资产总计	10,228,042.03	11,129,409.20	13,235,488.39	15,222,987.74
短期借款	706,400.00	920,000.00	997,500.00	969,5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73
应交税费	55.02	46.38		92.83
预收款项				160.11
其他应付款	2,062,737.39	2,565,351.55	2,661,724.83	2,067,445.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798.05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76,896.45	3,553,121.92	4,287,479.01	3,731,108.90
长期借款		25,000.00	20,900.00	679,000.00
应付债券		299,431.62	299,303.41	598,984.24
专项应付款		90	80,806.00	72,924.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487.08	324,521.62	589,252.22	1,351,051.05
负债合计	3,136,383.53	3,877,643.53	4,876,731.23	5,082,15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91,658.50	7,251,765.67	8,358,757.16	10,140,827.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28,042.03	11,129,409.20	13,235,488.39	15,222,987.74

表 6-10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9月	
营业收入		12.79	902.91	885.65	
营业成本		4.13	160,876.21	4,486.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9.51	45.23		126.7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53.55	16,639.97	19,064.63	254,323.20	
财务费用	87,754.16	106,907.89	133,643.34	94,368.65	
投资收益	58,384.15	3,369.56	19,580.37	44,824.84	
营业利润	-34,433.08	-120,214.87	-140,392.93	-307,595.01	
利润总额	-35,116.89	-117,787.83	-137,532.56	-307,571.94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5,116.89	-117,787.83	-137,532.56	-307,57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25 116 90	117 707 02	127 520 56	207 571 04	
利润	-35,116.89	-117,787.83	-137,532.56	-307,571.94	
少数股东损益					

表 6-11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科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0	953.38	531.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0,236.48	38,085.62	129,495.52	12,09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0,236.48	38,094.62	130,448.90	12,625.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0.16	3,868.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8,197.80	15,966.67	14,774.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14	541.49	157.97	289.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51,778.11	41,405.57	53,404.52	25,623.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7,178.11	50,144.87	70,399.32	44,55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1.63	-12,050.25	60,049.58	-31,93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1,564.39	20,667.00		

科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1-9月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156.18	28.38	100.00	44,824.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50 070 05	511 264 50	2.94
现金		58,078.85	511,364.58	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23,720.57	78,774.23	511,464.58	44,891.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9.28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2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0,900.62	820,000.00	1,195.11	320,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				
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55,000.00	1,337,600.00	
现金		33,000.00	1,557,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94,563.93	875,000.00	1,338,795.11	320,61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843.35	-796,225.77	-827,330.53	-275,72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0,500.00	1,150,000.00	1,824,300.00	1,649,45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20 601 00	204 212 09	6 200 00	100 061 60
现金	438,601.80	294,212.98	6,290.99	190,96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579,101.80	1,744,212.98	1,830,590.99	1,840,411.6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5,765.25	911,400.00	1,024,000.00	1,108,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	10,417.33	56,558.85	57,312.34	1,840,411.60
付的现金	10,417.33	30,336.63	37,312.34	1,840,411.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301 100 10	125 772 11	6,222.64	144 705 27
现金	391,199.19	125,773.11	0,222.04	144,7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727,381.77	1,093,731.96	1,087,534.98	1,437,641.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720.03	650,481.02	743,056.01	402,769.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4,278.30	-157,794.96	-24,224.90	95,111.37

3、发行人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表 6-12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科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9月末
	主营业务毛利率	15.25%	-14.10%	-8.28%	-0.1%
盈利能力	营业利润率	-6.49%	-9.45%	-7.63%	0.52%
	净资产收益率	-13.03%	-4.55%	-13.47%	0.91%

	资产负债率	72.19%	79.16%	75.48%	73.32%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0.51	0.40	0.41	0.46
	速动比率	0.31	0.26	0.24	0.27
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42	0.44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6	15.14	11.87	30.26
	存货周转率	4.05	4.07	4.25	4.25

注: 2017年9月末总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6-13 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선 다	2014 年末	Ę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年9月	月末
科 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84,952.23	6.26	1,972,984.64	6.48	1,517,737.40	4.58	1,576,839.91	4.55
应收票据	1,320,821.73	4.16	1,185,897.80	3.89	1,326,245.07	4.01	1,724,229.10	4.98
应收账款	646,014.82	2.04	444,863.52	1.46	472,103.80	1.43	429,720.03	1.24
预付款项	656,076.98	2.07	483,036.48	1.59	394,383.24	1.19	434,254.13	1.25
应收利息	2,179.40	0.01	2,578.59	0.01	6,672.69	0.02	17,188.21	0.05
应收股利	17,060.18	0.05	4,607.68	0.02	3,992.78	0.01	5,502.93	0.02
其他应收款	174,549.13	0.55	301,352.73	0.99	392,094.61	1.18	413,090.67	1.19
存货	3,300,429.06	10.4	2,569,530.34	8.45	3,134,919.24	9.47	3,303,337.79	9.54
其他流动资产	28,609.94	0.09	69,824.03	0.23	18,964.95	0.06	103,397.62	0.30
流动资产合计	8,260,213.53	26.04	7,225,205.37	23.73	7,475,392.01	22.58	8,245,325.98	23.8
发放贷款及垫款	43,517.97	0.14	93,262.00	0.31	14,602.00	0.04	14,602.00	0.0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76,780.21	2.45	725,571.13	2.38	668,265.20	2.02	738,853.67	2.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7,167.86	0.37	333,500.00	1.1	0.00	0.00	30,000.00	0.09
长期应收款	88,778.40	0.28	95,993.17	0.32	97,766.18	0.30	94,110.76	0.27
长期股权投资	770,912.97	2.43	651,614.67	2.14	655,870.16	1.98	679,080.70	1.96
投资性房地产	194,683.86	0.61	430,911.25	1.42	368,540.01	1.11	348,783.87	1.01
固定资产	12,508,256.29	39.43	14,214,836.72	46.68	15,350,135.19	46.36	15,284,773.06	44.12
在建工程	4,488,702.18	14.15	2,378,704.34	7.81	1,398,867.34	4.23	1,214,458.21	3.51
工程物资	22,051.78	0.07	4,574.94	0.02	4,525.44	0.01	15,128.17	0.04

科目	2014 年末	ξ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年9月末	
717 14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清理	7,997.84	0.03	8,775.95	0.03	6,386.25	0.02	8,411.87	0.02
无形资产	2,959,785.67	9.33	2,969,069.53	9.75	5,401,241.66	16.31	6,181,824.34	17.84
开发支出	423,953.88	1.34	403,648.02	1.33	612,790.20	1.85	697,258.91	2.01
长期待摊费用	491,735.53	1.55	543,661.09	1.79	621,114.47	1.88	686,785.33	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839.61	1.59	282,684.38	0.93	272,634.30	0.82	273,631.02	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149.64	0.18	86,033.69	0.28	156,420.37	0.47	124,330.20	0.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62,886.88	73.96	23,227,539.39	76.27	25,633,828.34	77.42	26,396,668.60	76.20
资产总计	31,723,100.42	100	30,452,744.77	100	33,109,220.35	100	34,641,994.58	100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31,723,100.42 万元、30,452,744.77 万元、33,109,220.35 万元和 34,641,994.58 万元,呈稳步增长态势。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73.96%、76.27%、77.42%和 76.20%,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的特征。自 2014 年以来,非流动资产中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比较高,其中固定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3%、46.68%、46.36%和 44.12%,在建工程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5%、7.81%、4.23%和 3.15%。

(1) 流动资产分析

2014-2016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8,260,213.53 万元、7,225,205.37 万元和 7,475,392.0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6.04%、23.73%和 22.58%,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比较小,历年来一直稳定在总资产的 30%以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为主。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 8,245,325.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80%,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①货币资金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84,952.23 万元、1,972,984.64 万元和 1,517,737.4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6.26%、6.48%和 4.58%。发行人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458,956 万元,下降幅度较小,属正常范围。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余额分别为 316,439.1 万元、367,743.54 万元和 369,404.82 万元,受限资金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其他货币资金形式,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办理住房贷款按揭等业务存入的保证金;

二是银行存款形式,主要为下属财务公司存放在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2016 年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369,404.82 万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109,397.25 万元,保证金及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260,007.5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576,839.91 万元。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 345,086.51 万元,其中,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94,397.80 万元,保证金及其他受限货币资金 250,688.71 万元。

②应收票据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320,821.73 万元、1,185,897.80 万元和 1,326,245.07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4.16%、3.89%和 4.01%,呈逐年下降的态势。2015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 134,923.93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收到的票据持续减少所致。2016 年末较上一年度小幅增加,在合理区间。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为 1,724,229.10 万元,较2016 年末增加 397,984.03 万元,主要是销售增加,发行人收到的票据增加所致。

③应收账款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46,014.82 万元、444,863.52 万元和 472,103.80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04%、1.46%和 1.43%。201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比 2014 年减少 201,151.3 万元,主要是一年内应收账款减少影响,2016 年末较上一年度基本持平。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429,720.03万元,比2016年末减少42,383.77万元,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中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发行人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发行人将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往来、战略性客户的债权以及取得担保或抵押的债权等低风险债权作为无风险组合,其余债权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确定依据。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发行人对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对集团外部单位往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10
1-2年	30
2-3年	50
3-4年	8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表 6-14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表 6-1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万元、%

种 类	账面余	₹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71.5	0.84	5,871.5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3,293.8	98.6	221,473.0	31.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63.3	0.56	3,680.3	92.86
合 计	703,128.5	100	231,024.7	32.86

表 6-16 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 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14,403.87	44.09	17,116.52
1至2年	63,358.14	13.03	19,007.44
2至3年	32,459.33	6.67	16,229.66

3年以上	176,100.50	36.21	169,119.34
合计	486,321.84		221,472.97

表 6-17 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 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四川省会东满银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1,632.97	货款	否
2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29,970.72	贷款	否
3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729.96	货款	否
4	烨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059.81	货款	否
5	会东满矿攀鑫矿业公司	17,775.27	货款	否
	合 计	123,168.73		

③ 其他应收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74,549.13万元、301,352.73万元和381,275.35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0.55%、0.99%和1.15%,整体金额占比较小。2014年至今,其他应收款变化主要是应收市政土地补偿款增加,以及2016年应收国家人员安置费拨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13,090.6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19%,比 2016 年上升 20,996.06 万元。

表 6-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41.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种 类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327.37	99.99	87,940.48	43.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802.99	77.28	87,940.48	56.81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24.38	22.72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54	0.01	18.54	100
合 计	200,345.91		87,959.02	

表 6-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

\$h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种 类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00.00	5.81	24,000.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8,132.88	94.05	87,030.60	22.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6.71	0.14	326.26	56.57
合 计	412,709.59	100	111,356.86	26.98

表 6-20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万元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种 类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00.00	4.83	24,000.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72,054.09	95.05	80,219.93	16.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39.40	0.17	578.95	68.97
合 计	496,893.49		104,798.89	

表 6-21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8,207.15	49.55	6,212.42
1至2年	17,420.52	9.79	5,226.04
2至3年	3,136.95	1.76	1,568.47
3年以上	69,262.04	38.90	67,213.01
合计	178,026.66		80,219.94

表 6-22 2016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1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30,000.00	借款	是
2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24,049.84	借款	是
3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576.36	拆扒补偿款	否
4	重庆市巴南区国土资源管理分局	20,288.00	土地款	否
5	攀枝花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9,977.81	医保款	否

合计 104,892.01 —— ——

④ 预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56,076.98万元、483,036.48万元和394,383.24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2.07%、1.59%和1.19%,整体占总资产比例较小。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为434,254.13万元,比2016年末增加39,870.89万元,主要由于生产规模大,增加发行人采购数量所致。

表 6-23 2014-2016 末公司按账龄列示的预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 万元

明比 址入	账 龄		2015年		2016年	
账 龄	年末余额	占比 (%)	年末余额	占比(%)	年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16,972.61	63.55	241,598.54	50.02	110,264.04	27.96
1至2年	47,451.79	7.23	121,287.42	25.11	152,096.80	38.57
2至3年	18,611.86	2.84	17,787.03	3.68	16,669.97	4.23
3年以上	173,040.69	26.38	102,363.49	21.19	115,352.42	29.25
合 计	656,076.97	——	483,036.48		394,383.24	

⑤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3,300,429.06万元、2,569,530.34万元和3,134,919.24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10.4%、8.45%和9.47%。发行人2015年末存货余额比2014年末减少730,898.72万元。2016年末存货余额比2015年末增加565,388.9万元。

2017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为3,303,337.79万元,比2016年末增加168,418.55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表 6-24 发行人近三年存货构成情况表

存货种类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原材料	1,067,986.91	921,409.60	836,707.5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56,379.75	457,684.10	519,944.16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120,599.66	840,566.04	1,083,430.85
周转材料	120,331.63	111,251.06	102,851.60
工程施工 (巳完工未结算款)	179,908.91	193,579.83	221,972.08
其他	255,222.16	294,533.98	370,013.00
合 计	3,300,429.06	2,819,024.62	3,134,919.24

表 6-25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	2014	1年	2015年		2016年	
行贝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199,709.11	31,722.19	921,409.60	105,082.99	912,625.36	75,917.81
自制半成品 及在产品	600,303.25	43,923.49	457,684.10	31,857.99	550,965.33	31,021.18
库存商品 (产成品)	1,172,186.4	51,586.73	840,566.04	100,901.98	1,130,293.96	46,863.10
周转材料	120,514.79	183.16	111,251.06	2,395.20	104,317.88	1,466.28
工程施工	180,706.91	798.00	193,579.83	6,600.13	229,263.78	7,291.70
其他	257,741.28	2,519.11	294,533.98	2,655.99	375,671.18	5,658.17
合计	3,431,161.77	130,732.7	2,819,024.62	249,494.28	3,303,137.50	168,218.26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3,462,886.88 万元、23,227,539.39 万元和 25,633,828.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3.96%、76.276%和77.42%,整体呈逐年稳定增长的态势。发行人资产构成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历年来一直稳定在总资产的70%以上。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为26,396,668.6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76.20%,较2016年末增加762,840.26万元,主要是因为无形资产增加780.582.68万元所致。

①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14-2016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为 43,517.97万元、93,262万元和 14,60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4%、0.13%和 0.05%,占比极小。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为二级子公司鞍钢财务公司对外部公司贷款。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为14,602.00万元,与2016年末持平。

②长期股权投资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770,912.97 万元、651,614.67 万元和 655,870.1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3%、1.92%和1.98%,呈逐年稳定下降态势。发行人 2014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减少719,294.20 万元,下降幅度达 48.27%,主要是由于减少了对 Karara Mining Ltd、Gindalbie Metals Ltd、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攀枝花市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投资所致。发行人 2015 年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4 年减少 119,298.3 万元,下降幅度达 15.47%,主要是由于减少了对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鞍钢重庆高强汽车钢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鞍钢(长春)激光拼焊板有限公司、软钢重庆高强汽车钢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鞍钢(长春)激光拼焊板有限公司、北京冶矿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的投资所致。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679,080.70 万元,占资产比例 为 1.96%,与 2016 年末增加了 23,210.54 万元。

表 6-26 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对子公司投资	189,069.43			189,069.43
对合营企业投资	165,683.13	6707872	48,398.27	184,363.58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1,643.58	57,022.46	67,739.96	340,926.08
小 计	706,396.14	124,101.18	116,138.23	714,359.0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4,781.47	3,707.46		58,488.93
合 计	651,614.67	120,393.72	116,138.23	655,870.16

表 6-27 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鞍钢控股(英国)有限公司	1,372.70	1,685.17	1,936.67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3,290.29	89,022.33	73,508.88
大船重工大连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9,000.00	22,665.66	22,804.70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518.70	9,368.95	9,084.43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35,000.00		34,145.40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鞍山市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0.00		2,395.56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2,750.00		4,263.86
鞍山鞍钢斯多伯格三一冶金材料有限	1,434.07		1,073.99
公司	1,434.07		1,073.99
鞍钢贝卡尔特轮胎帘线(重庆)有限公司	9,742.35	316.47	111.62
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	4,696.33	4,047.28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7,772.19	17,997.05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 司	20,156.44	20,156.03	12,516.23
西昌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40.00		477.90
鞍钢西班牙有限公司	3,138.21	1,648.07	1,982.19
广州聚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鞍山市东环路工程有限公司	2,668.40		2,627.13
鞍钢亚盛特种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60.00	360.00	344.16
北京中科圣泰卓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60.00	536.26	567.34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9,253.24	10,166.15	17,946.95
北京冶矿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9.00	108.72	89.93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7,272.90	6,047.60	5,758.60
鞍钢金固 (杭州)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00.00	9,711.10	9,602.56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5,696.62	5,888.15	6,071.17
上海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50.00	112.80	110.81
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958.59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1,940.98	75,647.99	77,973.58
中青旅玉蜓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340.00		340.00
朝阳市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2,880.00	3,011.70	3,117.34
富源县龙蟒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9,069.60	29,069.60	29,069.60
成都毅恒商贸有限公司	245.00	247.40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9,800.00	11,791.80	11,954.32
成都成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责任公 司	6,418.00	1,350.43	1,154.97
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青白	2,054.58	2,054.58	1,716.87
四川宁兴长城特钢有限公司	400.00	408.31	414.07
北京长兴凯达复合材料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400.00	258.86	248.36
攀枝花市众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510.00	3,495.37	3,483.72
		L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攀枝花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001.75	1,973.95	2,007.96
攀钢集团锦州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5,829.06	16,345.68	17,437.97
锦州钛业钛金属有限公司	11,939.77	7,051.06	4,829.75
广州兴攀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315.21	2,658.35	1,492.98
四川攀钢梅塞尔气体产品有限公司	32,335.60	33,864.50	35,507.25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9,800.00	10,767.56	10,788.54
西昌新太平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2,310.00	2,207.17	2,103.41
西昌新钙业有限公司	250.00	137.65	75.99
江油长联总公司	1,297.20	1,257.76	1,264.90
Gindalbie Metals Ltd	203,271.00	102,977.07	65,220.53
江油华兴冶材公司	651.40		
江油长宏实业公司	408.60		
会东满矿攀鑫矿业有限公司	720.00		
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262.33	10,754.71
航天高新 (苏州)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785.00		13,593.45
北京同仁堂鞍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147.00	225.62	274.97

③固定资产

2014 年-2016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分别为 12,508,256.29 万元、14,214,836.72 万元和15,350,135.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9.43%、46.68%和46.36%,整体保持相对稳定的状态。钢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钢铁冶炼及钢材轧制所需设备数量多、价值高,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较大。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为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发行人 2015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06,580.43 万元,增幅为 13.6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年内增加了机器设备所致。2016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5 年增加 1,135,298.47 万元,增幅 7.98%。

2017年9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余额为15,284,773.06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65,362.13万元,变动不大。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为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为真实反映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及效益水平,发行人对各类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有着明确的规定,其中,房屋折旧年限由30年变更为40年,建筑物折旧年限由30

年变更为 40 年, 机器设备折旧为 17-24 年, 运输工具为 12 年,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酒店家具业及其他均为 5 年。

表 6-28 发行人 2014-2016 年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① 账面原值合计	24,266,455.98	27,920,426.11	29,681,811.83
其中: 土地资产	9,910.30	9,457.62	9,650.77
房屋、建筑物	7,579,509.71	8,357,925.92	9,080,671.57
机器设备	15,241,667.20	18,045,500.09	19,074,697.66
运输工具	817,255.01	841,497.25	842,153.88
电子设备	20,352.23	20,394.16	18,696.18
办公设备	78,420.09	78,601.57	92,902.22
酒店业家具	643.94	652.84	640.16
其他	518,697.50	566,396.67	562,399.40
② 累计折旧合计	11,619,876.02	12,416,452.35	12,822,151.47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2,630,116.41	2,875,318.57	3,009,505.09
机器设备	7,890,882.43	8,373,909.60	8,703,726.01
运输工具	613,979.07	648,270.80	579,148.71
电子设备	17,412.25	18,058.05	14,767.05
办公设备	63,538.15	62,359.10	68,273.31
酒店业家具	458.73	486.58	511.26
其他	403,488.98	438,049.66	446,220.05
③ 账面净值合计	12,646,579.96	15,503,973.76	16,859,660.36
其中:土地资产	9,910.30	9,457.62	9,650.77
房屋、建筑物	4,949,393.30	5,482,607.35	6,071,166.48
机器设备	7,350,784.77	9,671,590.49	10,370,971.65
运输工具	203,275.95	193,226.45	263,005.17
电子设备	2,939.98	2,336.11	3,929.13
办公设备	14,881.93	16,242.47	24,628.91
酒店业家具	185.22	166.27	128.90
其他	115,208.52	128,347.01	116,179.35
④ 减值准备合计	138,323.68	1,289,137.04	1,509,525.17
其中: 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83,735.84	422,576.70	359,333.04
机器设备	53,417.01	853,101.64	1,128,692.29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运输工具	993.63	7,083.70	3,748.44
电子设备		0.00	774.98
办公设备	4.45	350.14	6,689.27
酒店业家具		0.00	
其他	172.75	6,024.86	10,287.16
⑤ 账面价值合计	12,508,256.29	14,214,836.72	15,350,135.19
其中:土地资产	9,910.30	9,457.62	9,650.77
房屋、建筑物	4,865,657.46	5,060,030.64	5,711,833.44
机器设备	7,297,367.76	8,818,488.85	9,242,279.36
运输工具	202,282.32	186,142.76	259,256.73
电子设备	2,939.98	2,336.11	3,154.15
办公设备	14,877.49	15,892.33	17,939.64
酒店业家具	185.22	166.27	128.90
其他	115,035.77	122,322.15	105,892.19

④在建工程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488,702.18 万元、2,378,704.34 万元和 1,398,867.34 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5%、7.81%和 4.23%。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1,214,458.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51%。

表 6-29 发行人 2016 年主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	工程投入占
			资产	预算比例%
西昌冷轧项目工程	430,041.35	52,533.25	482,574.59	120.64
钛业公司1.5万吨/年海绵钛工程	409,754.45	28,723.83	438,478.28	169.97
眼矿露天转井下工程	108,419.58	12,441.25	1,412.30	51.63
冷轧高强连退线工程	51,074.89	35,879.73	15.11	54
齐矿二期扩建工程	40,336.48	13,858.72	14,243.06	26.15
75kt/a 硫酸法钛白技术改造升级搬	£1 010 20	42.150.21		(1.45
迁项目	51,818.39	43,158.21	-	64.45
发电厂 2*300MW 煤矸石发电工程	72,208.12	5,645.80	-	32.38
兰尖矿尖山采场露天转地下开采工	52.015.40	22.01		57.02
程	52,915.40	33.91		57.92

白马铁矿1号土场及废石胶带输送 工程	29,458.63	10,872.76	-	66.12
重庆钛业有限公司环保搬迁建设氯 化法钛白(一期)工程	26,623.79	-76.21	-	7.17
鞍千低品位矿石湿式预选工程	25,287.94	6,709.91	-	85.62
合 计	1,297,939.00	209,781.17	936,723.34	

⑥ 无形资产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在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959,785.67 万元、 2,969,069.53 万元和 5,401,241.6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33%、9.75%和 16.3%。2016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 5,401,241.6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81.92%,主要是鞍钢矿业改制土地评估增值入账所致,导致无形资产大幅增加。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为 6,181,824.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7.84%,较年初增加 780,582.68 万元,主要是由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土地评估增值所致。

表 6-30 发行人 2014-2016 年无形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软件	19,463.12	15,423.40	19,454.34
土地使用权	2,695,218.35	2,711,166.39	5,019,897.68
专利权	4,115.62	3,269.02	17,725.11
非专利技术	1,393.24	985.87	5,661.00
著作权	1.62	1.29	-
特许权	239,593.69	238,223.54	0.96
其他	-	-	338,497.62
合 计	2,959,785.66	2,969,069.53	5,401,241.66

表 6-31: 2014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金	账面价值
软件	47,379.51	27,916.39	-	19,463.13
土地使用权	3,115,302.81	302,347.01	117,737.45	2,695,218.35
专利权	6,598.02	2,482.40	-	4,115.62
非专利技术	8,817.02	7,423.77	-	1,393.25
商标权	1.16	1.16	-	0.00

著作权	1.65	0.03	-	1.62
特许权	332,309.69	92,716.00	-	239,593.70
其他	290.94	290.94	-	-
合计	3,510,700.81	433,177.69	117,737.45	2,959,785.67

表 6-32: 2015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金	账面价值
软件	49,707.26	34,283.85	-	15,423.40
土地使用权	3,170,910.00	342,894.43	116,849.18	2,711,166.39
专利权	6,638.68	3,369.66	-	3,269.02
非专利技术	9,979.12	8,993.25	-	985.87
商标权	1.16	1.16	-	0.00
著作权	1.65	0.36	-	1.29
特许权	362,059.09	123,835.55	-	238,223.54
其他	278.38	278.38	-	0.00
合计	3,599,575.35	513,656.64	116,849.18	2,969,069.53

表 6-33: 2016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金	账面价值
软件	64,824.17	45,369.83	-	19,454.34
土地使用权	5,528,964.49	392,420.76	116,646.05	5,019,897.68
专利权	23,089.21	5,364.10	-	17,725.11
非专利技术	15,254.96	9,593.95	-	5,661.00
商标权	1.16	1.16	-	0.00
著作权	1.65	0.69	-	0.96
特许权	485,179.97	146,682.34	-	338,497.62
其他	291.20	286.26	-	4.95
合计	6,117,606.81	599,719.09	116,646.05	5,401,241.66

表 6-34: 截至 2016 年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攀渝钛业厂前区土地	4,540.35	已缴纳土地款及税金,等待审批	
改制转入土地	2,701,421.22	正在办理中	

合计	2,880,362.88	
土地使用权-二期征地	174,401.30	正在办理中

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76,780.21 万元、725,571.13 万元、668,265.20 万元和 738,853.67 万元。2015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725,571.13 万元,较上年降幅为 6.59%。2016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668,265.20 万元,较上年降幅为 7.9%。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738,853.67 万元,较年初升幅为 10.56%,变动主要原因是股票投资增加所致。

⑦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分别为 117,167.86 万元、333,500.00 万元、0 万元和 30,000.00 万元。

表 6-35: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7年9月
委托贷款	115,255.00	333,500.00	
南钢债	1,912.86		
其他			30,000.00
合计	117,167.86	333,500.00	

⑧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4-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91,735.53万元、543,661.09万元、621,114.47万元和686,785.33万元。2015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543,661.09万元,较上年升幅为10.56%,主要原因是增加鞍钢矿业公司剥岩费41,034.47万元、鞍千前期剥岩工程支出18,979.19万元、攀钢矿业扩帮工程剥岩费22,727.35万元等。2016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621,114.47万元,较上年升幅为14.25%,主要原因是增加基建剥岩费48,703.18万元、矿山开发费用34,115.15万元、及及坪采场西北帮扩帮12,006.48万元和朱矿狮子山扩帮矿石回收工程12,430.52万元等。2017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686,785.33万元,较年初升幅为10.57%,原因主要是增加基建剥岩费。

9开发支出

截至2014-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423,953.88万元、403,648.02万元、612,790.20万元和697,258.91万元。2016年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为612,790.20万元,较上年升幅为51.81%,主要原因是二期征地研发支出82,058.00万元、关宝山矿业预付三期征地款50,695.00万元、砬子山黑石砬子探矿权33,494.55万元和二期征地张家湾土地研发支出23,300.00万元等。2017年9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为697,258.91万元,较年初升幅为13.78%,主要原因是鞍钢矿业将部分土地使用权、矿权从长期资产调至开发支出科目所致。

⑩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14-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58,149.64 万元、86,033.69万元、156,420.37万元和124,330.20万元。

表 6-36: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探矿权	600.00	600.00	600.00
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征地费	47,342.00	47,342.00	47,342.00
勘探与评估	10,207.64	9,922.82	604.94
西昌新刚业预计停产损失		28,168.86	22,952.85
委托贷款			55,000.00
三期土地征地费			4,540.35
工厂搬迁与土地相关的支出			25,380.22
合计	58,149.64	86,033.69	156,420.37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7 发行人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44 다	2014 年末	<u></u>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年9月末	
科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30,048.87	35.06	8,378,762.95	34.76	8,594,690.38	34.39	8,144,227.41	32.06
应付票据	1,654,682.28	7.23	2,512,039.54	10.42	2,378,565.87	9.52	2,154,223.98	8.48
应付账款	2,601,178.24	11.36	2,401,627.99	9.96	2,749,364.66	11.00	2,318,701.95	9.13
预收款项	778,739.69	3.40	659,859.67	2.74	1,061,678.94	4.25	1,224,350.22	4.82

科 目	2014 年末	ξ	2015年		2016年		2017年9	月末
1 村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	176,798.13	0.77	136,772.69	0.57	120,199.00	0.48	205,429.82	0.81
薪酬	170,798.13	0.77	130,772.09	0.57	120,199.00	0.46	203,429.82	0.81
其他应付	792,455.42	3.46	904,696.71	3.75	905,600.25	3.62	1,213,450.71	4.78
款	192,433.42	3.40	904,090.71	3.73	903,000.23	3.02	1,213,430.71	4.70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1,222,639.44	5.34	1,918,117.99	7.96	1,375,736.26	5.50	1,304,254.31	5.13
动负债								
其他流动	999,374.13	4.36	1,199,263.35	4.97	1,047,968.28	4.19	1,300,288.57	5.12
负债	999,374.13	4.30	1,199,203.33	4.57	1,047,908.28	4.19	1,300,288.37	3.12
流动负债	16,155,841.56	70.55	18,137,208.43	75.24	8,183,082.44	72.75	18,078,326.78	71.18
合计	10,133,041.30	70.55	16,137,206.43	73.24	6,165,062.44	12.13	10,070,320.76	/1.16
长期借款	3,760,420.17	16.42	4,591,465.11	19.05	4,467,332.60	17.87	4,819,614.71	18.98
应付债券	2,414,421.60	10.54	696,673.19	2.89%	1,490,790.45	5.96	1,543,289.14	6.08
长期应付	145,134.94	0.63	164,024.53	0.54	247,253.29	0.99	357,579.73	1.41
款	145,154.94	0.03	104,024.55	0.54	241,233.29	0.99	331,319.13	1.41
专项应付	141,398.59	0.62	134,580.31	0.56	219,748.07	0.88	222,056.63	0.87
款	141,396.39	0.02	134,360.31	0.30	219,746.07	0.88	222,030.03	0.87
其他非流	181,428.69	0.79	27,482.68	0.11	24,981.35	0.10	23,161.44	0.09
动负债	101,420.09	0.79	21,402.00	0.11	24,701.33	0.10	25,101.44	0.09
非流动负	6,745,353.42	29.45	5,970,139.70	24.76	6,809,480.77	27.25	7,321,404.99	28.82
债合计	0,745,555.42	29.43	5,970,139.70	24.70	0,009,400.77	21.23	7,321,404.99	20.02
负债合计	22,901,194.98	100	30,452,744.77	100.00	24,992,563.21	100.00	25,399,731.77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拓宽融资渠道,所筹资金用于项目建设、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随着公司投资规模以及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总体规模也在持续扩大。2014-2016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22,901,194.98万元、30,452,744.77万元和24,992,563.21万元,呈增长趋势。发行人2015年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7,551,549.79万元,增幅达到33%,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应付票据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为25,399,731.77万元,较2016年末增加407,168.56万元。

从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4-2016年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55%、75.24%和72.75%。在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是主要组成部分,2016年末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占负债总额的17.87%和5.96%。

(1) 流动负债分析

在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16年末各项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39%、9.52%、11%和5.5%。

①短期借款

2014 年-2016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030,048.87 万元、8,378,762.95 万元和 8,594,690.3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06%、34.76% 和 34.39%,呈平稳波动态势。发行人 2016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15,927.43 万元,增幅变化不大。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8,144,227.4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2.06%,较 2016 年末减少了 450,462.97 万元,变化不大。

总体来看,由于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快速扩张,为满足生产经营快速 发展对经营资金的需要,发行人短期借款金额呈上升的趋势。

表 6-38 2014-2016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78,000	190,9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	17,500	10,000.00
保证借款	1,642,045.08	1,109,297.52	1,895,859.67
信用借款	6,377,003.79	7,173,965.43	6,497,930.71
合计	8,030,048.87	8,378,762.95	8,594,690.38

② 拆入资金

2014-2016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0,000.0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是由于境内银行同业拆入增加所致。截至 2017年 9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为 10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占比为 0.39%,较 2016 年末增加 100,000.00 万元,主要是财务公司通过盛京银行拆入资金 10 亿元所致,期限 9 月 27 日至 10 月 9 日,利率 3.3%,企业为满足临时资金需求,将不定期进行短期拆入资金。

③应付票据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54,682.28 万元、2,512,039.54 万元和 2,378,565.87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3%、10.42%和 9.52%。发行人 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57,357.26 万元,增幅 51.81%,

主要是由于增加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开出量所致。2016年应付票据余额较上一年度变化较小。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为2,154,223.98万元,占总负债的占比为8.48%,较2016年末减少224,341.89万元。

4 应付账款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01,178.24 万元、2,401,627.99 万元和 2,749,364.6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6%、9.96%和 11%,整体呈稳定态势。发行人 2016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347,736.67 万元,减少幅度为 14%。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为 2,318,701.95 万元,占总负债的 9.13%,较 2016 年末减少 430,662.71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表 6-39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以内	1 以内 2,171,836.61 78.99	
1-2 年	181,680.75	6.61%
2-3 年	69,630.86	2.53%
3年以上	326,216.45	11.87%
合计	2,749,364.66	100.00%

表 6-40 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偿还原因
鞍山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关系	92,705.40	手续正在办理中
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3,078.65	资金紧张
辽宁恒际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56.33	工程未完工
汤原县天誉煤焦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088.33	未到期原燃料款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		生 4十 笞
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19.87	未结算
合计	143,548.58	_	

⑦ 预收款项

2014-2016 年末, 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778,739.69 万元、659,859.67

万元和1,061,678.9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4%、2.74%和4.25%。发行人近几年预收款项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市场情况波动所致。2017年9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为1,224,350.22万元,较年初增加162,671.28万元,主要是企业销售形势向好,导致预收款上升。

表 6-41 2016 年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万元

账 龄	预收账款金额	比 例
1年以内	1,009,881.62	95.12%
1年以上	51,797.32	4.88%
合 计	1,061,678.94	100%

表 6-42 2016 年公司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未结转原因
月城丽景二期购房款	非关联关系	9,030.88	竣工结算中
The Pilbara Infrastructuee Pty Ltd	非关联关系	3,360.41	未结算
中兵(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2,603.22	未到期
鞍山市立山区危房改造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关系	1,964.30	工程未办理结算
辽宁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19.00	工程未办理结算
合计		18,577.81	_

⑥应付职工薪酬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6,798.13 万元、136,772.69 万元和 120,199.00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0.77%、0.57%和 0.48%, 主要是由于近几年发行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降低所致。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05,429.82 万元, 占总负债的占比为 0.81%,较 2016 年末增加 85,230.82 万元, 主要是工资结余及应付未付职工保险增加所致。

⑦应付利息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分别为 135,067.73 万元、112,761.34 万元和 107,200.4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0.59%、0.37%和 0.43%。近年来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是发行人降低融资成本效果。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利息余额为 122,326.60 万元,占总负债的占比为 0.48%,较 2016 年末

增加 15,126.13 万元, 主要是应付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92,455.42 万元、904,696.71 万元、905,600.25 万元和 1,213,450.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46%、3.75%、3.62%和 4.78%,占比较小,整体呈现震荡上升的态势。2014年其他应付款一年以内(含 1 年)509,252.62 万元,1-2 年(含 2 年)124,139.09 万元,2-3 年(含 3 年)41,783.45 万元,3 年以上 117,280.26 万元。2017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307,850.46 万元,主要是由于年末决算前挂账致使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表 6-43: 2015-2016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末	2015 -	年末
一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保证金、押 金	248,034.80	27.39%	252,615.49	27.92%
应付工程款	186,127.92	20.55%	197,095.34	21.79%
应付借款、往来 款	100,000.00	11.04%	100,631.22	11.12%
应付土地款	70,248.50	7.76%	70,984.30	7.85%
应付职工售房维 修基金	38,790.32	4.28%	47,054.60	5.20%
应付运费、装卸 费	115,276.67	12.73%	70,209.83	7.76%
其他	15,402.74	1.70%	8,607.51	0.95%
合计	905,600.25	0.33%	904,696.71	0.91%

表 6-44 2016 年末公司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未偿还原因	
鞍山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32,266.34	买矿权分期支付, 未到偿还期	
鞍钢重庆高强汽车钢有限公司	5,275.38	未结算	
鞍钢矿山附企矿建工业公司	3,992	资金紧张	
西昌代建专项资金	3,214.49	未到期	
鞍山市房产局	2,790.89	商品房项目尚未完工	
合 计	47,539.11		

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22,639.44 万元、1,918,117.99 万元和 1,375,736.2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4%、7.96%和 5.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发行人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减少 542,381.73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304,254.31 万元,占总负债的 5.13%,较 2016 年末减少 71,481.95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负债结构变化所致。

⑩其他流动负债

2014年-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999,374.13万元、1,199,263.35万元、1,047,968.28万元和1,300,288.5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36%、4.97%、4.19%和5.1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是核算鞍山钢铁及鞍钢股份发行的短期债券。

表 6-45 2016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核实短期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债券品种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6 鞍钢集 CP001	短融	300,000	2016/4/7	2017/4/8
16 鞍钢 01	公司债	150,000	2016/11/30	2017/11/30
15 鞍钢股 CP001	短融	300,000	2015/09/24	2016/09/25
15 攀钢钒钛 CP001	短融	100,000	2015/04/28	2016/04/30
15 鞍钢 SCP002	超短融	200,000	2015/07/21	2016/04/17
15 鞍钢 SCP003	超短融	200,000	2015/09/22	2016/06/19
16 鞍钢 SCP001	超短融	200,000	2016/2/22	2016/11/19
16 鞍钢 SCP002	超短融	100,000	2016/6/15	2017/3/13
16 鞍钢 SCP003	超短融	100,000	2016/9/26	2017/6/24
16 鞍钢 SCP004	超短融	100,000	2016/9/29	2017/6/27
16 鞍钢 SCP005	超短融	100,000	2016/10/20	2017/7/18
16 鞍钢 SCP006	超短融	100,000	2016/11/24	2017/8/21
16 鞍钢 SCP007	超短融	100,000	2016/11/29	2017/8/25
15 鞍钢股 SCP002	超短融	300,000	2015/09/16	2016/06/13
15 鞍钢股 SCP003	超短融	20,000	2015/12/30	2016/06/27
15 鞍钢股 SCP004	超短融	80,000	2015/12/30	2016/06/27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14 年-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745,353.42 万元、5,970,139.70 万元、6,809,480.77 万元和 7,321,404.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45%、24.76%、27.25%和 28.82%,呈波动增长态势。

① 长期借款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760,420.17 万元、4,591,465.11 万元和 4,467,332.6 万元, 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2%、19.05%和 17.87%。发行人 2016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124,132.52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调整借款结构所致。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为 4,819,614.7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18.98%,较 2016 年末增长 352,282.11 万元。

表 6-46 2014 年-2016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抵押借款	854,705.18	1,185,881.99	1,185,881.99
信用借款	2,363,112.13	2,944,910.69	2,944,910.69
保证借款	542,602.85	736,808.22	736,808.22
质押借款		3,000.00	3,000.00
合计	3,760,420.17	1,591,465.11	4,591,465.11

表 6-47 2016 年末发行人抵押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0	

表 6-48 2016 年末发行人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人	担保对象	保证金额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000.00

担保人	担保对象	保证金额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	60,000.0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39,500.0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卡拉拉矿业公司	1,574,500.0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743,300.0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63,900.0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卡拉拉矿业公司	255,8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3,0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5,33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16,116.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35,0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4,0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10,0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32,0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28,0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莆田公司	40,0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3,5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2,0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	2,0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矿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15,484.00
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5,000.00
鞍钢集团综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5,000.00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鞍山有限公司	5,0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营口水业有限公司	236.36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建设剥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担保人	担保对象	保证金额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钢铁有限公司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446,049.1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86,018.8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70,368.93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总医院	4,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4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34,5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9,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2,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3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42,5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6,7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4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7,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7,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0,5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1,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3,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3,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3,5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2,96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3,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0,000.00

担保人	担保对象	保证金额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32,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6,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7,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6,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59,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5,076.2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73,51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815.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

担保人	担保对象	保证金额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8,4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5,4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193.57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018.04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4,125.69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7,14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3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4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3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33,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2,5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	16,5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1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新白马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8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6,3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7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8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5,000.00

担保人	担保对象	保证金额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7,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2,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香港公司	3,188.89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担保人	担保对象	保证金额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83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25,076.2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30,000.0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10,000.00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鞍钢蒂森克虏伯 (重庆) 汽车钢有限公司	20,000.00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	攀钢西昌医院	101.00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58,163.6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4,727.26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700.0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106,969.50
合计		7,250,548.16

② 应付债券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2,414,421.6 万元、696,673.19 万元和 1,490,790.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54%、2.89%和 5.96%,呈逐年下降态势。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中长期债券。发行人 2016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了 794,117.26 万元,增长较多,主要是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增加了直接融资。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为 1,543,289.1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08%,较年初增加 52,498.69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及成员公司发行债券所致。

表 6-49: 截至 2016 年末应付债券明细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15 鞍钢 MTN001	298,493.24	297,555.60
15 鞍钢 MTN002	99,590.76	99,685.97
14 鞍钢集 MTN001		299,431.62

16 鞍钢 MTN001	399,020.37	
13 鞍钢股 MTN001	98,602.86	
16 鞍钢股 MTN001	197,198.39	
16 鞍钢股 MTN002	98,581.42	
16 鞍钢集 MTN001	299,303.41	
合计	1,490,790.45	696,673.19

③ 长期应付款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7,833.73 万元、164,024.53 万元、247,253.29 万元和 357,579.7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较小,总体变动不大。2016 年较年初增加 83,228.76 万元,主要是鞍山钢铁、攀钢矿业等企业融资租赁增加所致。2017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110,326.44 万元,主要是攀钢昆仑融资租赁增加 12 亿元,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业务所致。

表 6-50 2016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八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初余额	2016 年末余额
财政借款	47,782.50	47,782.50
鞍山钢铁融资租赁	31,997.18	72,801.32
集资借款	208.20	208.20
抗震加固费	11.50	11.50
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	14,022.70	14,763.55
分期付款购入固定资产	2.45	2.45
融资租赁	70,000.00	96,677.88
农发建设基金对 75kt/a 硫酸 法钛白的投资	-	15,000.00
其他	-	5.89
合 计	164,024.53	247,253.29

注: 1995 年发行人从鞍山财政信用发展总公司申请的无息财政借款 540,000,000.00 元, 已还款 62,175,000.00 元, 剩余 477,825,000.00 元

④ 专项应付款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1,398.59 万元、134,580.31 万元、219,748.07 万元和 222,056.63 万元,整体呈现上升的态势,2017 年 9 月末较年初变化较小。

表 6-51: 2014-2016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 万元

2014年	末	2015 年末		2016年	末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新白马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白马铁 矿选钛工程	19,218.00	新白马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白马铁 矿选钛工程	134,580.31	僵尸企业安置 人员专项补助	18,661.00
海绵钛项目补助 资金	16,770.00	海绵钛项目补助 资金	16,770.00	"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补助 资金	62,145.00
重庆钛业有限公 司环保搬迁建设 氯化法钛白一期 工程项目	12,595.00	重庆钛业有限公 司环保搬迁建设 氯化法钛白一期 工程项目	12,595.00	公积金收益	45,568.04
新白马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白马铁 矿二期、三期工程	9,656.71	新白马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白马铁 矿二期、三期工程	16,172.91	新白马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白 马铁矿二期、 三期工程	18,172.91
公积金收益	30,311.15	公积金收益	34,363.16	白马选钛尾矿 综合利用工程	17,693.00
其他	52,847.72	其他	35,461.24	其他	57,508.12
合计	141,398.59	合计	134,580.31	合计	219,748.07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52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末	2017年9月末
实收资本	2,625,998.85	2,905,331.85	4,039,473.61	4,354,800.41
资本公积	2,785,859.43	2,737,484.04	4,620,784.64	5,350,910.40
盈余公积	1,481,783.48	1,481,783.48	1,481,783.48	1,481,783.48
专项储备	269,322.81	299,881.05	354,005.65	354,005.65
未分配利润	-1,079,323.34	-3,406,739.47	-4,247,687.31	-4,384,176.0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085.19	-64,658.71	-107,214.30	-111,28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156,251.10	3,969,147.05	6,098,189.44	7,097,543.90
少数股东权益	2,665,654.33	2,376,249.58	2,018,467.70	2,144,718.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21,905.43	6,345,396.64	8,116,657.14	9,242,26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23,100.42	30,452,744.77	33,109,220.35	34,641,994.58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8,821,905.43 万元、6,345,396.64 万元、8,116,657.14 万元和 9,242,262.81 万元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156,251.10 万元、3,969,147.05 万元、6,098,189.44 万元和 7,097,543.90 万元,2014 年-2016 年呈逐年下降态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钢铁行业呈现全行业亏损,部分子公司的利润为负,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所致。2017年以来,企业逐渐实现盈利,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

(1) 实收资本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2,625,998.85万元、 2,905,331.85 万元、4,039,473.61 万元和4,354,800.41 万元, 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 分别为 29.77%、45.79%、49.77%和 47.31%。2014 年实收资本较 2013 年末增加 280,000 万元,是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中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资[2014]85号),下达本集团国有经济 结构调整支出 280,000 万元, 用于本集团鞍山区域铁矿山的续建和新矿山的建设 及攀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压缩产能涉及的搬迁改造和富余人员安置项目,该款项 增加发行人实收资本。2015年实收资本较2014年末增加279,333万元,是根据 《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 资【2015】34 号): 下达本公司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00,000,000.00 元, 该款项增加本公司实收资本, 另根据《财政部关于收回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 余资金的通知》(财资【2015】51号),收回本公司以前年度中央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结余资金 206,670,000.00 元,上述款项减少本公司实收资本。综上,2015 年年末实收资本余额为 2,905,331.85 万元。2016 年实收资本较上一年度增加 1,134,141 万元,是根据《关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国有划拨 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金有关意见的复函》(国资评价【2016】835号):同 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资源部《关于鞍钢集团对鞍钢集团矿业公司进行 "公司制"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国土资函[2016]251 号)要求,以作价出 资方式处置有关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将1.134.141.76万元转增国家资本金。2017 年实收资本较上一年度增加 315,326.80 万元, 是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鞍钢集团 公司所属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公司制"改制所属土地资产处置的函》(国土资函 [2017]18号)要求,土地使用权按原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将 315,326.80 万元 投入改制后企业。

(2) 资本公积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2,785,859.43 万元、2,737,484.04 万元、4,620,784.64 万元和 5,350,910.40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31.58%、43.14%、56.93%和 57.90%,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最大。2017年 9 月末较年初增加 730,125.76 万元,主要是国家拨款和土地、厂房等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表 6-53 发行人 2016 年资本公积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① 资本(股本)溢价	65,528.53	65,528.53
② 其他资本公积	2,677,517.60	4,555,256.12
合 计	2,743,046.13	4,620,784.64

本期增加资本公积 19,536,109,020.92 元, 具体情况如下:

- ①本公司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矿业")本期改制评估时因评估增值增加资本公积合计 19,425,583,577.07 元;
- ②联营企业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本年专项储备变动,本公司子公司鞍钢矿业根据持股比率确认资本公积4,348,814.15元;
- ③合营单位鞍山科德轧辊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本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本公司子公司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持股比率确认资本公积770.07元;
- ④本公司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业")因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摊销,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而相应增加资本公积946,716.15元,本公司按比率确认资本公积453,193.02元;
- ⑤本公司子公司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的变动,本公司按比率确认资本公积4,853,259.96元;
- ⑥本公司子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钛业") 因专项应付款等原因转资本公积 171,896,285.80 元,本公司按比率确认资本公积 100,868,740.50元。
- ⑦本公司子公司攀钢钒钛本年度无法支付以前年度的少数股东股息转资本公积 1,135.23 元,本公司按比率确认资本公积 666.15 元。

本期减少资本公积 758,723,861.09 元, 具体情况如下:

①鞍钢矿业改制后因其全资子公司力通勘探公司、化工原料设备厂注销影响

减少 2,225,789.91 元;

- ②本公司子公司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鞍钢实业集团医用氧气有限公司及鞍山市精制燃料化工厂分别减少资本公积3,098.78元、89,514.46元;
- ③本公司子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限公司处置旺苍攀成钢焦化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754,296,387.37元。
- ④联营企业攀枝花市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及锦州钛业钛金属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变动,本公司按比率减少资本公积120,035.48元。
- ⑤本公司子公司鞍钢矿业、攀钢集团购买控股子公司攀钢钒钛少数股权减少 资本公积 1,989,035.09 元。

(3) 盈余公积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1,481,783.48 万元、1,481,783.48 万元、1,481,783.48 万元和 1,481,783.48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分别为 16.80%、23.35%、18.25%和 16.03%,发行人盈余公积的增加是按照公司本期净利润的 10%提取形成的。

(4) 未分配利润

2014-2016年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79,323.34万元、-3,406,739.47万元、-4,247,687.3万元和-4,384,176.03万元,未分配利润呈波动性下降态势,主要是由于钢材市场持续低迷,钢材价格一直在低位运行,钢材价格大幅下滑,尽管发行人2016年以来不断加大降本增效力度,依然不能在当年取得显著效果。

(二)偿债能力分析

表 6-54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 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年9月末
资产负债率	72.19%	79.16%	75.48%	73.32%
流动比率	0.51	0.40	0.41	0.46
速动比率	0.31	0.26	0.24	0.2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43	-0.24	-0.08	

注: 2017年9月末数据非年化数据。

1、资产负债率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19% 、

79.16%、7548%和73.32%,呈现逐年波动下降趋势,总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70%上下。企业近年来资产负债率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及扩张速度逐步加快,流动资金借款增加,导致企业短期借款等短期负债维持在较高水平所致。

2、流动比率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51、0.40、0.41和0.46,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3、速动比率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0.31、0.26、0.24和0.27,基本保持0.3上下浮动,基本体现了钢铁行业的平均水平和行业特点。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014-2016年末,发行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43、-0.24和-0.0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所致。发行人 2016 年度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 2015年末下降较快,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产品价格下降,产品销量降低影响所致。

(三) 盈利能力分析

表 6-55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16,133,230.66	12,941,995.45	13,904,117.32	13,646,531.31
营业成本	13,538,004.74	11,701,277.19	12,109,637.26	11,419,563.56
毛利润	2,595,225.92	1,240,718.26	1,815,852.28	2,226,967.75
投资收益	-42,260.66	373,789.31	88,379.33	88,325.09
营业外收入	83,839.24	206,781.48	198,429.84	58,965.80
利润总额	-1,042,834.63	-1,074,759.38	-937,548.54	113,563.48
净利润	-1,180,933.58	-1,414,718.29	-990,674.80	60,042.51
营业毛利率	16.09%	9.59%	13.04%	-0.18%
净利润率	-7.32%	-10.93%	-7.11%	0.44%

2014-2016 年末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33,230.66 万元、12,941,995.45 万元、13,904,117.32 万元和 13,646,531.31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595,225.92 万元、1,240,718.26 万元、1,815,852.28 万元和 -24,938.4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522,766.65 万元、-1,042,834.63 万元、-1,074,759.38 万元和

113,563.48 万元。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2,260.66万元、373,789.31万元、88,379.33万元和88,325.09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表 6-56: 2015-2016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13.48	4,696.8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56.66	117,88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4.28	140.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2.24	449.76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0.00	10,848.01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3,432.80	23,979.2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36.83	214,204.6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0.00	0.00
其他	79,350.01	1,586.66
合计	88,379.33	373,789.31

2014-2016年末及2017年1-9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3,839.24万元、206,781.48万元、198,429.84万元和58,965.80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和其他,2016年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87,414.2万元,政府补助为87,893.88万元,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4,117.46万元,债务重组利得3,128.79万元,违约赔偿收入2,356.57万元。

表 6-57: 2015-2016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7,414.20	110,283.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506.95	16,012.4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79,483.97	90,568.30
政府补助	87,893.88	51,241.96
债务重组利得	3,128.79	3,534.40
接受捐赠	72.78	112.61
违约赔偿	2,356.57	8,791.53

	-	2,696.57
盘盈利得	577.25	1,759.85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4,117.46	702.87
其他	12,868.90	27,658.33
合计	198,429.84	206,781.48

受产能过剩影响,发行人向下游转嫁成本压力的能力不强,导致近年来盈利能力降低。2016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小幅增长,净利润为-990,674.80万元,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整体利润下滑所致,较上一年度已大幅扭亏。2017年9月末,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3,646,531.31万元,净利润为60,042.51万元,主要是由于钢铁行业去产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钢材价格及铁矿石价格稳步回升,发行人实现扭亏为赢。

表 6-58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	2014年)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9月
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	546,580.62	20.77	515,875.01	19.53	477,110.16	18.07	508,651.40	24.87
费用	- 10,00000		,	-,	,			
管理	1,355,440.91	51.51	1,259,026.23	47.67	1,294,693.78	49.03	930,948.29	45.52
费用	1,333,440.91	31.31	1,239,020.23	47.07	1,294,093.76	49.03	930,946.29	43.32
财务	720 448 06	27.72	966 062 75	22.70	0.00 0.01 02	22.01	(05 5// /5	20.61
费用	729,448.06	27.72	866,063.75	32.79	868,961.83	32.91	605,566.65	29.61
合计	2,631,469.59	100	2,640,964.99	100	2,640,765.77	100	2,045,166.34	100.00
期间								
费用								
占营	16.31		20.41		18.99		14.99	
业收	10.31		20.41		10.99		14.99	
入比								
例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355,440.91 万元、1,259,026.23 万元、1,294,693.78 万元和 930,948.29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51%、47.67%、49.03%和 45.52%。发行人管理费用是期间费用中占比最大的部分,主要原因在于管理费用的构成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费、修理费、业务招待费、研究与开发费以及人工费用等。发行人员工人数规模较大,且受物价水平上升影响,相应人工成本较高。另一方面,发行人每年对新产品与新工艺的研发力度要求较高,导致研究与开发费用占比较大,且各项修理费用支出也相应占比较大。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29,448.06 万元、866,063.75 万元、868,961.83 万元和 605,566.65 万元,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7.72%、32.79%、32.91%和 29.61%,仅次于管理费用,呈逐年增加的态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自身有息债务持续增加,国家货币政策持续紧缩,银行贷款利率持续上调等因素影响,使得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546,580.62 万元、515,875.01 万元、477,110.16 万元和 508,651.40 万元,呈逐年递增的态势,占期间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77%、19.53%、18.07%和 24.87%。主要是由于运输费增长所致。

(四) 经营效率分析

表 6-59 发行人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次/年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1-9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13	15.14	11.87	30.26
存货周转率	4.04	4.07	4.25	4.25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2	1.68	1.89	1.74
总资产周转率	0.54	0.42	0.44	0.40

注: 2017年9月末数据非年化数据。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13 次/年、15.14 次/年、11.87 次/年和 30.26 次/年,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行业景气低迷,回款较慢所致,2017 年行业有所缓解,回款速度有所提升。

2、存货周转率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水平分别为 4.04 次/年、4.07 次/年、4.25 次/年和 4.25 次/年,呈逐年增长的发展趋势。

3、流动资产周转率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02 次/年、 1.68 次/年和 1.89 次/年和 1.74 次/年。发行人流动资产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复苏缓慢,行业不景气所致。

4、总资产周转率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54 次/年、0.42 次/年、0.44 次/年和 0.40 次/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与流动资产周转率保持相同的变动趋势。

(五)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表 6-60 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9 月末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212.89	937,062.03	731,127.86	641,19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1,182,479.75	10,360,774.36	11,510,574.16	10,089,701.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0,876,266.85	9,423,712.33	10,779,446.30	9,448,50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273.08	-691,422.01	-298,654.33	-131,40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21,124.23	489,159.46	282,635.90	525,34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08,397.31	1,180,581.47	581,290.23	656,74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405.41	-316,339.58	-909,019.52	-448,4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6,445,196.40	15,884,940.52	16,358,390.92	10,802,7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5,072,790.98	16,201,280.10	17,267,410.45	11,251,23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601.35	7,427.54	15,928.86	-2,208.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3,743.88	-63,272.03	-460,617.12	59,102.52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方面。2014-2016 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分别为11,182,479.75万元、10,360,774.36万元、11,510,574.16万元和10,089,701.72万元。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量为1,118.25亿元,其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120.9亿元,其它经营活动收到现金13.71亿元。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量为1,036.08亿元,其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989.49亿元,其它经营活动收到现金24.37亿元。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总量为1151亿元,其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1099亿元,其它经营活动收到现金52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方面。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分别为10,876,266.85万元、9,423,712.33万元、10,779,446.30万元和9,448,503.91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主要来源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共支出784.61亿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190.54亿元,支付各项税费88.79亿元。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共支

出 662.16 亿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189.79 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69.91 亿元。2016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共支出 764 亿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 194.87亿元,支付各项税费 75.55 亿元。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6,212.89 万元、937,062.03 万元、731,127.86 万元和 641,197.81 万元,总体呈波动下降的态势,主要是受国际经济环境和国内钢铁行业需求变化以及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影响,在全行业产能过剩背景下,发行人钢材销售量以及钢材销售价格低位运行,经营收入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7,273.08 万元、-691,422.01、-298,654.33 万元和-131,400.24 万元,呈下降的态势。发行人 2014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8.73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20.93 亿元,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较 2013 年减少所致。发行人 2015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91,422.01 元,较 2014 年增加 19,5851.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现金支出较 2014 年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现金支出较 2014 年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所致。

2017年1-9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净现金流为525,348.52元,较2016年末增加242,712.62万元,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2,405.41 万元、-437,423 万元、-909,019.52 万元和-448,486 万元,呈波动增长的态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债务情况

(一)直接融资情况

1、股权融资情况

发行人下属三级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分别为000898.SZ和0347.HK,股票简称"鞍

钢股份"。下属三级子公司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在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为000629.SZ,股票简称"攀钢钒钛",但由于攀钢钒钛连续三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5日起暂停上市,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盈利,预计全年大概率盈利,2018年预计可能会恢复上市。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融资外,发行人暂无其他股权融资情况,上述上市公司目前尚无定向增发计划。

2、债权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债权融资情况如表 6-45 所示:

表 6-61 发行人3主要债权融资情况

单位: 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16 鞍钢集 MTN001	30	2016/3/2	2019/3/2
17 鞍钢集 CP001	30	2017/3/28	2018/3/30
17 鞍钢集 MIN001	30	2017/7/28	2020/7/28
15 鞍钢 MTN001	30	2015/9/15	2018/9/17
15 鞍钢 MTN002	10	2015/11/30	2018/12/01
16 鞍钢 MTN001	40	2016/3/23	2019/3/22
17 鞍钢 CP001	15	2017/6/12	2018/6/14
17 鞍钢 CP002	10	2017/8/21	2018/8/23
17 鞍钢 CP003	10	2017/9/18	2018/9/20
17 鞍钢 CP004	5	2017/11/21	2018/11/22
17 鞍钢 SCP001	15	2017/6/20	2018/3/19
17 鞍钢 SCP002	10	2017/7/17	2018/4/14
17 鞍钢 SCP003	10	2017/8/16	2018/5/14
18 鞍钢 SCP001	10	2018/2/9	2018/11/9
私募公司债	15	2017/10/13	2018/10/13
16 鞍钢股 MTN001	10	2016/7/27	2021/7/28
16 鞍钢股 MTN002	20	2016/8/3	2021/8/8
16 鞍钢股 MTN003	10	2016/8/31	2021/9/2
合计	310		

³ 发行人主要债权发行主体有鞍钢集团、鞍山钢铁、鞍钢股份、攀钢集团和攀钢钒钛,债权融资主要是指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存续债权融资发行规模 310 亿元,截至目前余额规模 290.2 亿元。(发行规模与余额不一致原因: 鞍钢股份中期票据一年到期使用回购选择权, 16 鞍钢股 MTN001 剩余规模 1 亿元、16 鞍钢股 MTN002 剩余规模 11.9 亿元和 16 鞍钢股 MTN003 剩余规模 7.3 亿元。)

(二) 间接融资方面

1、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表 6-62 发行人银行借款一览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年9月末
短期借款	8,030,048.87	8,378,762.95	8,594,90.38	8,144,227.41
长期借款	3,760,420.17	4,591,465.11	4,467,332.6	4,819,614.71
合计	11,790,469.04	12,970,228.06	13,062,022.98	12,963,842.12

表 6-63 2016 年末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余额		2016	年余额
	原值	累计折旧	原值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械设备	139,189.57	80,348.84	373,907.27	181,971.28
运输工具				
合计	139,189.57	80,348.84	373,907.27	181,971.28

表 6-64 截至 2016 年末以后年度支付的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

单位: 万元

账 龄	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4,825.19
1至2年(含2年)	63,209.56
2至3年(含3年)	52,858.57
3年以上	42,659.06
合计	223,552.38

2、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如下:

表 6-65 发行人银行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抵押借款	865,705.19	1,203,381.99	1,195,881.99
信用借款	8,740,115.92	10,118,876.12	9,442,841.4
保证借款	2,184,647.93	1,846,105.74	2,632,667.89
质押借款		81,000.00	193,900.00
合计	11,790,469.04	13,249,663.85	13,465,291.2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均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本金和利息。

3、银行借款明细

截至2017年9月末,发行人3亿元人民币(含)以上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表 6-66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人	借款人	债务额度	起息时间	到期时间
中国工商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2/5	2017/11/22
中国工商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3/17	2018/3/15
中国工商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3/20	2018/3/16
中国工商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7/3/22	2018/3/20
中国工商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7/7/14	2018/7/13
中国工商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7/20	2018/7/20
中国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7/8/10	2018/7/9
中国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0,000.00	2017/8/9	2018/8/8
中国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5/25	2018/5/24
中国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2/16	2017/12/15
中国建设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7/5/12	2018/5/11
中国建设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7/5/5	2018/5/2
中国建设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7/5/5	2018/5/4
中国建设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7/4/21	2018/4/20
中国建设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7/4/19	2018/4/18
中国建设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3,000.00	2017/4/13	2018/4/12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2,000.00 65,000.00 65,000.00 70,000.00	2017/4/7 2017/2/17 2017/9/12 2017/1/6	2018/4/6 2018/2/16 2018/9/11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5,000.00 70,000.00	2017/9/12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70,000.00		2018/9/11
中国建设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017/1/6	
-		100,000,00	_01//1/0	2018/1/5
中国建设银行	鞍儿钢铁集用 公司	100,000.00	2017/2/9	2018/2/8
	权马州从朱国公马	54,000.00	2017/1/13	2018/1/12
交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0/27	2017/10/27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70,000.00	2015/6/10	2018/6/8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5/1/29	2018/1/26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5/5/29	2018/5/28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6/10/28	2017/10/16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6/10/28	2017/10/17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2/21	2017/12/12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2/21	2017/12/11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5,000.00	2017/1/16	2018/1/15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7/6/2	2018/6/1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7/6/8	2018/6/6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000.00	2015/7/24	2018/7/23
中国农业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6/10/26	2017/10/23
招商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0,000.00	2017/9/11	2018/9/7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000.00	2007/9/10	2030/9/9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200,000.00	2007/10/9	2030/10/8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80,000.00	2007/10/31	2024/9/10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7/5/10	2018/5/9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7/5/12	2018/5/11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7/5/16	2018/5/15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5/18	2018/5/17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6/18	2018/6/12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7/4/27	2018/4/26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000.00	2017/4/25	2018/4/24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000.00	2016/11/9	2017/11/8
国家开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2/5/18	2021/3/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2/16	2017/8/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9/5	2018/9/4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3/24	2018/3/23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3/21	2018/3/20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3/21	2018/3/17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3/18	2018/3/17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3/18	2018/3/17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00,000.00	2016/12/7	2017/12/6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2/5	2017/12/4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2/5	2017/12/4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0/26	2017/10/25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0/24	2017/10/23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0/20	2017/10/19
中国邮政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0/14	2017/10/13
中国光大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7/6/2	2018/6/1
中国光大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6,700.00	2017/7/7	2018/7/6
盛京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3/15	2019/3/14
盛京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0/21	2019/10/20
盛京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1/23	2019/11/22
盛京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6/12/9	2019/12/6
盛京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50,000.00	2017/2/27	2018/2/23
广发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40,000.00	2016/11/9	2017/11/8
渤海银行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30,000.00	2017/2/28	2017/11/25
中国农业银行	矿业公司	100,000.00	2016/1/4	2019/1/3
中国农业银行	矿业公司	70,000.00	2015/2/5	2018/2/4
中国建设银行	矿业公司	65,000.00	2017/1/23	2018/1/22
中国建设银行	矿业公司	65,000.00	2015/10/22	2018/10/22
中国建设银行	矿业公司	50,000.00	2017/1/4	2018/1/3
中国农业银行	矿业公司	50,000.00	2015/1/20	2018/1/19
中国农业银行	矿业公司	50,000.00	2015/11/13	2018/11/12
中国建设银行	矿业公司	50,000.00	2016/1/8	2019/1/7
中国建设银行	矿业公司	40,000.00	2017/7/7	2018/7/6
中国建设银行	矿业公司	40,000.00	2017/7/20	2018/7/20
中国建设银行	矿业公司	40,000.00	2016/4/29	2019/4/28
国家开发银行	矿业公司	40,000.00	2016/8/26	2026/8/25

国家开发银行	矿业公司	35,000.00	2017/6/15	2018/6/15
国家开发银行	矿业公司	35,000.00	2017/6/15	2018/6/15
中国工商银行	矿业公司	32,000.00	2017/5/10	2018/5/9
国家开发银行	矿业公司	32,000.00	2016/9/6	2026/8/25
中国建设银行	矿业公司	30,000.00	2017/8/30	2018/8/29
中国农业银行	矿业公司	30,000.00	2015/3/12	2018/3/11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12/14	2018/12/14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2/1	2019/1/14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20	2018/1/19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20	2018/1/18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17	2018/1/17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1/14	2018/1/11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1/14	2018/1/12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1/14	2018/1/10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12/23	2017/12/19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5/16	2018/5/16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5/8	2018/5/8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5/16	2018/5/16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5/23	2018/5/18
中国工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5/17	2018/5/17
中国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2/10	2018/2/9
中国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9/27	2018/9/26
中国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6/26	2018/6/25
中国建设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0/31	2017/10/30
中国建设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9/6	2018/9/5
中国建设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8/31	2018/8/30
中国农业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101.28	2017/5/27	2018/5/22
中国农业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17	2018/3/14
中国农业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5/4	2018/5/3
招商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2017/6/19	2018/6/18
国家开发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5/24	2018/5/24
国家开发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5/26	2018/5/26
中国进出口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5/2	2019/4/2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5/2	2019/4/15

中国进出口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7/3	2018/7/2
中国进出口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7/3	2018/7/2
中国进出口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9/11	2018/9/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9/11	2018/9/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9/19	2018/9/18
中国进出口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28	2019/3/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3/28	2019/3/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4/17	2018/3/16
中国民生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17	2018/1/17
中国民生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7/2/4	2018/2/4
兴业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7/5/12	2018/5/11
兴业银行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4/28	2018/4/27
中国银行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	50,000,00	2017/4/27	2017/10/24
中国银行	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4/27	2017/10/24
中国银行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6,458.30	2017/8/29	2017/8/29
中国银行	鞍澳投资公司	82,150.00	2017/9/1	2018/9/1
中国农业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4/1	2018/4/1
兴业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7/7/17	2018/8/18
兴业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17/7/17	2018/8/18
中国农业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7/6/24	2018/8/22
中信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8/25	2018/8/24
交通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8/27	2018/6/27
交通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9/29	2018/6/29
中信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11/24	2017/11/24
中信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2/21	2017/12/21
中信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6/12/22	2017/12/22
盛京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5/7/29	2018/7/28
盛京银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5/27	2019/5/12
招商银行	卡拉拉矿业公司	198,750.00	2017/5/1	2020/4/20
中国银行	卡拉拉矿业公司	86,125.00	2017/8/1	2018/8/1
开发银行、中国银	卡拉拉矿业公司	265,000.00	2017/8/29	2020/8/28
行 广 安 妇 行	上社社企业人司	100 750 00	2015/4/1	2019/4/7
广发银行	卡拉拉矿业公司	198,750.00	2015/4/1	2018/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卡拉拉矿业公司	132,500.00	2016/4/1	2019/3/25

开发银行、中国银 行、农业银行	卡拉拉矿业公司	970,225.00	2015/5/18	2030/5/20
瑞穗银行香港支行	鞍钢神钢高强汽车钢公 司	30,000.00	2015/4/1	2022/1/31
中国民生银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7/7/4	2018/7/3
中国交通银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9,900.00	2016/12/14	2017/12/11
中国建设银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5/12	2018/5/11
中信银行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 限公司	30,000.00	2017/10/12	2018/10/12
中信银行	攀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 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9/20	2018/9/18
中国民生银行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0	2016/3/23	2018/3/22
中国进出口银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0,870.00	2012/3/27	2018/3/27
中国进出口银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0,870.00	2012/3/27	2018/9/27
中国进出口银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30.00	2012/4/1	2019/9/27
中国进出口银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2,710.00	2013/1/16	2021/9/27
中国银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7/24	2022/3/21
中国银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2/7/25	2022/3/21
中国光大银行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48,800.00	2016/12/23	2019/12/22
中国建设银行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1/17	2019/7/16
	合计	9,761,839.58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 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参照市场价值进行定价。

(二) 关联方

表 6-67 2016 年发行人母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00%

表 6-68 2016 年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在被投资单 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1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586,220.50	100%	100%
2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1,918,569.00	100%	100%
3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金融业	200,000.00	100%	100%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其他资本市 场服务	50,000.00	100%	100%
5	鞍钢瀚阳(广州)钢铁有 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38,142.01	60%	60%
6	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 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307,855.35	60%	60%
7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业	5,000.00	100%	100%
8	鞍钢集团广告传媒经营 公司	广告业	666.04	100%	100%
9	合谊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60,000.00	100%	100%
10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千山 温泉疗养院	其他卫生活 动	6,994.47	100%	100%
11	鞍山钢铁集团总医院	综合医院	23,251.14	100%	100%
12	鞍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 公司	其他贸易经 济与代理	223,737.56	100%	100%
13	鞍钢集团医疗健康产业 有限公司	其他卫生活 动	1,500.00	100%	100%
14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 亚)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537,865.76	100%	100%
15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 公司	钢压延加工	972.84	100%	100%

表 6-69 2016 年发行人主要合营企业情况

单位: 亿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	年末资	年末负	年末净资
被投 页 半位石桥	股比例	产总额	债总额	产总额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50	4.17	2.95	1.22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50	6.45	2.45	4.00
鞍钢贝卡尔特轮胎帘线(重庆)有限公司	50	6.37	6.10	0.27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50	98.58	83.88	14.70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0	32.23	4.99	27.24
鞍钢股份-大船重工大连配送有限公司	50	11.56	7.04	4.52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50	2.82	0.96	1.86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50	4.05	2.49	1.56

表 6-70 2016 年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 亿元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联众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天津联发精密钢铁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威力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西昌广丰工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亚众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烨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烨贸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被投资单位

(三) 关联方结算方式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采购等关联交易均要经过严格的决策程序, 在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的基础上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四)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消。

2、发行人参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表 6-71 2016 年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本年发生	三额	上年发生	.额
关联方名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並映	(%)	並砂	(%)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242,930.47	47.99	293,413.19	46.38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1,290.92	0.25	-	
鞍钢金固 (杭州) 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7,749.27	3.51	-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25.80	0.12	729.44	0.12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10.44	0.26	11,635.34	1.84
广州南沙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3,271.67	0.65	4,922.42	0.78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0.00		45,629.64	7.21
天津联发精密钢铁有限公司	2,197.90	0.43	2,509.41	0.40
烨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32,436.27	45.91	251,418.74	39.74
长春一汽鞍井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4,438.83	0.88	5,549.43	0.88
鞍钢蒂森克虏伯钢材配送(长春)有限公司	0.00		16,757.45	2.65

表 6-72 2016 年发行人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	发生额	2015年	发生额
大联力石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4,326.68	27.37	1	
鞍钢矿业爆破有限公司	725.46	4.59	-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120.16	64.01	46,174.99	95.32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6.51	2.82	-	
烨辉(中国)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92.18	1.22	2,268.20	4.68
合计	15,810.98	100	48,443.19	100

表 6-73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Elilian +m v a	146,132.00 万美	2015.05	2022.05	否	注Φ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元	2015.05	2032.05	台	/王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利亚)有限公司						
金达必金属有限公						
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13,300.00 万美元	2016.09	2017.08	否	注 ②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40,000.00 万美元	2014.08	2019.08	否	注3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 万美元	2014.05	2017.04	否	注4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 万美元	2015.05	2020.04	否	注5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 万美元	2011.09	2023.08	否	注6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7,840 万溴元	2014.08	2026.07	否	注す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21,000.00 万美元	2016.04	2019.03	否	注 ⑧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 利亚)有限公司	12,400.00 万美元	2016.12	2017.12	否	注 ⑨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000.00 万美元	2016.01	2017.01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 司	7,000.00 万美元	2016.09	2017.08	否	
鞍钢国贸公司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 万美元	2014.09	2017.09	否	
鞍钢国贸公司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 司	5,500.00 万美元	2016.05	2017.05	否	
鞍钢国贸公司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500.00 万美元	2016.08	2017.08	否	
鞍钢国贸公司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800.00 万美元	2016.11	2017.11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980.00 万美元	2015.10	2022.09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7.6	2017.7.5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3.12.17	2020.12.1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备
4-01-20		(万元)	日	日	完毕	注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0.31	2017.10.16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1.16	2017.9.28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11.16	2017.10.24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2015.11.16	2017.11.1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5.12.2	2017.11.22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12.2	2017.12.1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5.31	2017.5.15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6.14	2017.6.2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9.14	2017.9.7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9.22	2017.9.12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7.2	2017.6.26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5.16	2017.5.11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2016.5.30	2017.5.25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6.2	2017.6.1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	2015.4.14	2017.4.13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4.29	2017.4.28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	2015.5.19	2017.5.18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5.20	2017.5.19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7.11	2017.7.10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016.8.1	2017.7.31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4.5	2017.4.4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4.8	2017.4.7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7.15	2017.7.14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6,200.00	2016.2.16	2017.2.15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23	2017.8.22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9,500.00	2016.8.12	2017.8.11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2016.9.7	2017.9.6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	2016.9.14	2017.8.22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2,400.00	2016.12.7	2017.12.6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2016.9.26	2017.9.22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9.8	2017.8.30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9.8	2017.9.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	2016.9.9	2017.8.31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14.1.14	2017.1.13	否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38,800.00	2014.2.7	2017.2.6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2,960.00	2016.04.07	2017.03.2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09.30	2017.09.11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1.15	2017.10.18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15	2017.10.24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15	2017.12.11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1,000.00	2016.09.14	2017.04.1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9.14	2017.04.1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5,400.00	2016.09.14	2017.04.1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600.00	2016.09.14	2017.04.1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8,700.00	2016.09.21	2017.05.0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9.21	2017.05.0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7,000.00	2016.09.21	2017.05.0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15,800.00	2016.09.21	2017.05.0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7,000.00	2015.05.15	2018.05.1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27,000.00	2015.05.22	2018.05.21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10,500.00	2015.05.28	2018.05.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	备
		(万元)	日	日	完毕	注
	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21,000.00	2015 00 19	2018.09.17	否	
李州未图有16公司	有限公司	21,000.00	2015.09.18	2016.09.17	Ti di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3,000.00	2016.07.06	2017.07.05	否	
,	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13,000.00 2	2016.11.08	2017.11.07	否	
	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23,500.00	2016.11.09	2017.11.08	否	
	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5,000.00	2016.12.14	2017.12.08	否	
	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李	10,000.00	2016.07.05	2017.06.23	否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7,000.00	2016.08.26	2017.08.25	否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10,000.00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2016.12.16	2017.11.16	否	
Mit to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_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16	2017.12.16	否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16,000,00	2016 00 07	2017.00.06	T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6,000.00	2016.09.07	2017.09.06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	16,000.00	2016.10.14	2017.10.14	否	
李州禾田石下公司	有限公司	10,000.00	2010.10.14	2017.10.14	В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	5,000.00	2016.1.27	2017.1.26	否	
,	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成都钢钒有	15,000.00	2016.3.23	2017.3.22	否	
	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贸易有	10,000.00	2016.08.12	2017.08.11	否	
	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贸易有	2,000.00	2014.10.24	2017.10.23	否	
	機 知 集 田 国 丘 紹 艮 右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0.24	2017.10.2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贸易有	1,000.00	2014.10.24	2017.10.23	否	
子州本田州下公司	于四不田口仰贝勿伯	1,000.00	2017.10.24	2017.10.23	D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0.24	2017.10.2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14.10.24	2017.10.2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1.04	2017.11.07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16.09.29	2017.09.29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10.09	2017.10.09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 殊钢有限公司	2,500.00	2016.3.7	2017.3.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 殊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3.7	2017.3.6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江油长城特 殊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3.10	2017.3.9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港有限公司	1,109.18	2016.8.30	2017.2.28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港有限公司	2,079.71	2016.12.9	2017.6.9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7.13	2017.7.12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7.20	2017.7.19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1,000.00	2016.11.9	2017.4.24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500.00	2016.11.9	2017.3.27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8,800.00	2016.12.7	2017.5.8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700.00	2016.9.14	2017.1.25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13	2017.8.3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	5,000.00	2016.8.3	2017.8.1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5.31	2017.5.1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5.31	2017.5.1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5.31	2017.5.1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3.28	2017.3.14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7,000.00	2016.7.1	2017.6.8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7.29	2017.7.28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8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1.21	2017.1.2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9.6	2017.9.4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7.1	2017.6.2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23	2017.11.2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5	2017.1.4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0	2017.12.2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2,000.00	2012.1.17	2019.07.16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24	2017.11.2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	23,000.00	2016.9.14	2017.8.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8	2019.9.7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9	2017.9.8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16.4.1	2017.3.31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59,000.00	2016.12.07	2017.11.29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73,510.00	2012.02.14	2021.02.14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7.29	2017.7.28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6,8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22	2017.1.21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2016.1.21	2017.1.2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9.6	2017.9.4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7.1	2017.6.2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23	2017.11.2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5	2017.1.4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	2016.12.20	2017.12.20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32,000.00	2012.1.17	2019.07.16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0	2016.11.24	2017.11.23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	23,000.00	2016.9.14	2017.8.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份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8	2019.9.7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 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9	2017.9.8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积微物联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6,000.00	2016.4.1	2017.3.31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59,000.00	2016.12.07	2017.11.29	否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73,510.00	2012.02.14	2021.02.14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1,500.00	2016.10.28	2017.10.28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1,500.00	2016.10.29	2017.10.27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1,800.00	2016.3.16	2017.3.15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1,900.00	2016.3.9	2017.3.8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	2016.5.25	2017.5.24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	2016.7.26	2017.7.25	否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 钢铁有限公司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0.10.9	2019.9.8	否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 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 医院	4,000.00	2015.3.27	2020.3.27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 板有限公司	6,650.00	2016.10.14	2017.2.16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 板有限公司	4,375.00	2016.11.23	2017.2.26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 板有限公司	3,500.00	2016.12.20	2017.2.26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	10,000.00	2016.3.7	2017.3.6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板有限公司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 板有限公司	19,497.50	2016.9.1	2017.9.1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 板有限公司	21,000.00	2016.10.20	2017.10.9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 板有限公司	25,000.00	2016.10.20	2017.10.19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 板有限公司	16,947.00	2016.11.16	2017.11.15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铸钢有限公司	3,000.00	2015.8.31	2018.8.30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钢绳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6.11.25	2017.12.22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营口市鞍钢水业有限 公司	236.36	2005.7.1	2019.3.15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广州鞍钢钢材加工有 限公司	4,000.00	2015.2.10	2018.2.9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10,000.00	2016.5.20	2017.5.19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32,000.00	2016.4.20	2017.4.19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公司	28,000.00	2016.11.4	2017.11.3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1,500.00	2016.10.28	2017.10.28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1,500.00	2016.10.29	2017.10.27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1,800.00	2016.3.16	2017.3.15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1,900.00	2016.3.9	2017.3.8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1,000.00	2016.5.25	2017.5.24	否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 任公司	2,000.00	2016.7.26	2017.7.25	否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 钢铁有限公司	朝阳中鞍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	2010.10.9	2019.9.8	否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总	4,000.00	2015.3.27	2020.3.27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备注
公司	医院					

注释:

- 注①、2015年5月,卡拉拉与银团签订14.8132亿美元贷款协议,该贷款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作为高级参与行,用来偿还原银团优先贷款的余额。此新贷款总额为14.8132亿美元,于2015年5月19日提款,于5月20日偿还原银团优先贷款余额14.8132亿美元,并于5月20日及11月20日按合同约定分别偿还本金5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至2030年5月,以6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为基础加上固定利差后的浮动利率作为借款利率,每年5月及11月逐步偿还本金及利息。抵押及担保安排包括:卡拉拉以其全部资产、权益及未来现金流入作为抵押,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与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卡拉拉股份向银团提供相应担保,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发起人担保。
- 注②、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从中国银行获得 1.3 亿美元贷款,期限为 1 年,以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LIBOR)为基础的浮动利率加固定利差作为借款利率。担保安排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由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出具备用信用证,中国银行珀斯分行向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 注③、2014年8月由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银行组成的银团向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4亿美元的3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该贷款以6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为基础加固定利差的可变利率作为借款利率,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④、2014年5月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向卡拉拉提供3亿美元3年期流动资金借款,以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LIBOR)为基础加上固定利差的浮动利率作为借款利率。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备用信用证,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向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
- 注⑤、2015年4月,卡拉拉从中国广发银行鞍山支行取得三年期3亿美元贷款。按季度还息到期还本,利率为固定利率4.1334%,并由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 注⑥、2011年9月由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国家开发银行向布鲁克菲尔德铁路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提供履约保函,金

额为3亿美元。

注⑦、2014年8月由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国家开发银行向西部电力公司为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力传输服务提供履约保函,金额为9500万澳元。担保余额每年递减,截止2016年9月30日,此担保金额的余额为7,840万澳元。

注⑧、2016年4月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向卡拉拉提供2亿美元3年期流动资金借款,以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为基础的浮动利率作为借款利率。

注⑨、2015年1月20日,鞍澳公司与中行签订1.24亿美元1年期贷款协议,该贷款由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作为安排行,中国银行悉尼分行作为代理行,中国银行开曼分行作为贷款行向其提供贷款。该贷款以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LIBOR)为基础的浮动利率加固定利差作为借款利率,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提供担保。2016年1月,鞍澳公司与银团签署修订及重述协议,将现有贷款协议延期至2017年1月。

表 6-74 2016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往来情况

单位: 元、%

	年末余	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金额	所占余额 比例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应收账款: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5,295.25	0.03	1,053,535.14	1.30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738.30	0.01	36,756,061.19	45.91	
天津联发精密钢铁有限公司			1,432,856.21	1.77	
西昌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112,835.39	0.06	193,050.00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6,711,802.62	45.38	
贝卡尔特沈阳精密钢制品有限公司			4,565,757.97	5.64	
鞍钢广州汽车钢有限公司	1,370,634.47	0.75			
攀枝花盘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524,160.00	0.29			
鞍钢蒂森克虏伯(重庆)汽车钢有限公 司	408,832.80	0.22			
烨联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80,598,142.35	98.64			
合 计	183,173,638.56	100.00	80,903,063.13	100.00	
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	额	年初余额	
项目	人 斑	所占余额	A &=	所占余
	金额	比例	金额	额比例
天津鞍钢天铁冷轧薄板有限公司	240,498,437.50	0.97	250,000,000.00	100.00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200.00			
中山市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340,000.00	0.03		
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	195,552.56			
合 计	247,053,190.06	100.00	250,000,000.00	100.00
应付账款: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5,798,882.63	11.55		
烨辉 (中国) 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868,360.35	100.00
鞍钢贝克吉利尼水处理有限公司	2,117,983.56	4.22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2,294,293.85	84.23		
合 计	50,399,160.04	100.00	3,695,821.43	100.00
预收款项:				
天津联发精密钢铁有限公司	789,031.63	100.00	58,907.67	100.00
合 计	789,031.63	100.00	65,745.87	100.00
其他应付款:				
鞍山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4,467,927.60	2.14	1,228,706.48	0.15
鞍钢蒂森克虏伯汽车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7.86	100,000,000.00	12.45
威力富股份有限公司			272,731,200.00	33.95
联众股份有限公司	101,740,800.00	48.69	429,367,096.50	53.45
鞍山鞍钢维苏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732,667.00	1.31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300.00			
合 计	208,948,694.60	100.00	803,327,002.98	100.00

六、或有事项

(一) 担保事项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对于外部担保实行严格的审批。发行人除为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1) 中国铌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铌业",系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投资企业,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16.67%股权)作为借款人,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银团牵头行、贷款代理行、及担保代理行及初始贷款人,于2015年10月27日签订了一份11.11亿美元的贷款协议,借款期限为83个月)。

为担保中国铌业在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已于2017年1月改制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承担融资文件项下款项总额的1/6之份额的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起两年。

(二) 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律师事务所适当核查,截至2017年9月30日,除下述仲裁、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相关仲裁、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5年4月30日,申请人王吉财、鞍山沃源选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源公司") 因与被申请人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其前身为"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之间的采矿权转让协议纠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令矿业公司向沃源公司赔偿自2005年1月11日起,因矿业公司未能按《协议书》约定向沃源公司供应铁矿石而使沃源公司遭受的净利润损失直至矿业公司依约供应铁矿石之日,该等损失暂计至2015年2月28日的金额为181,308.45万元。仲裁庭于2015年11月24日组织双方进行了首次证据交换及预备庭的审理,基于预备庭审理情况,沃源公司对原仲裁请求提出变更,要求矿业公司赔偿其因未按约定供矿造成的损失、延迟支付净利润损失赔偿金而产生的利息损失及律师费等共计177,274.16万元。仲裁庭作出裁决后,矿业公司已提起撤销仲裁裁决的诉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审理中。
- (2) 辽阳县兰剑铁矿(以下简称"兰剑铁矿")诉鞍钢集团矿业公司(其前身为"鞍钢集团鞍山矿业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因未履行2005年3月7日双方签订的《协议书》中约定的130万吨磁性矿石交付义务,赔偿其实际损失3.9亿元一案,2015年11月4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5]辽民二初字第00041号),驳回兰剑铁矿的诉讼请求。2015年11月28日,兰剑铁矿上诉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支持其诉讼请求。2016年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6)最高法民终93号):撤销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民二初字第00041号)民事判决,发回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2016年11月1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6)辽民初31号),判决鞍钢集团矿业公司赔偿兰剑铁矿9,516万元损失及利息,并驳回兰剑铁矿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已就该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 (3) DM Civil公司在西澳大利亚政府最高法院就供水管道运营发生的额外支出对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出诉讼。预计对方索赔金额最高3,500万澳元(受诉讼事件的性质及原告答辩方法的影响,索赔金额不很可能精确预计)。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已经进行反索赔及辩护,要求对方返还超出合同协定支付供水管道运营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 (4) AGC公司在西澳大利亚政府最高法院就其向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的选厂结构机械管道建设提供服务发生的额外支出对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提出诉讼。预计AGC公司索赔金额最高2,300万澳元(受诉讼事件的性质及原告答辩方法的影响,索赔金额不很可能精确预计)。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已经进行反索赔及辩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三) 承诺事项

发行人钢钒股东选择权承诺、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认购金必达股权等承诺事项已经履行完毕。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其它重大承诺事项。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表 6-75 发行人 2016 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信用、期货、承兑汇票的保证金、定期存款、央
货币资金	3,694,048,175.94	行存款保证金、住房维修金, 其中 897,155,148.43
贝里贝亚	3,094,040,173.94	元为存放中央银行准备金, 其中存放中央银行存
		款保证金1,093,972,513.93 元。
应收票据	1,625,222,243.32	向银行质押, 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8,220,730,692.95	取得长、短期抵押借款的抵押物
无形资产	172,002,567.49	取得长、短期抵押借款的抵押物
卡拉拉全部资产	23,286,241,360.53	详见注释

注释:根据卡拉拉铁矿项目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卡拉拉取得 14.8132 亿美元银团贷款,该贷款由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联合牵头,中国农业银行作为高级参与行,以6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为基础上的浮动利率作为借款利率,每年5月及11月偿还本金及利息,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权益及未来现金流入作为抵押。截止2016年12月31日,卡拉拉资产总额为人

民币 23,455,296,750.95 元 (其中卡拉拉的货币资金——保函保证 169,055,390.42 单独披露在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里)。

八、衍生产品情况

发行人下属企业-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金融衍生品仅限于远期合约,未涉及期货、期权、掉期和其他金融衍生品。2016年末,公司交割汇率与签约汇率相比实现收益 188 万元。

2016年7月4日,发行人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 201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对冲公司采购的原燃料与销售的钢铁产品的现货库存价格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16年度公司开展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业务年业务规模控制在采购和销售指标的50%以内。2016年各品种的套期保值计划量为:钢材约100万吨,原燃料约530万吨,有色金属约2.5万吨,铁合金约4万吨。2016年度,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的最高保证金为人民币3.5亿元。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卡拉拉与银行签订了名义金额为美元9.933 亿元(随贷款还款进度变化)的利率互换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支付以当期名义 金额为基础按照固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并收取以当期名义金额为基础按照伦敦银 行同业拆借利率的可变利率计算的利息。互换的目的是对该担保借款的浮动利率 变动风险进行套期。担保借款协议和利率互换协议的关键条款相同。对利率互换 套期的评价结果显示为有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没有金融衍生品、 大宗商品期货等事项。

表 6-76 2016 年末套期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	天余 额	年初余额		
·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利率互换		701.85		4,755.08	

九、理财产品投资与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一)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二) 大宗商品期货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大宗商品期货投资情况。

十、海外投资情况

发行人是由鞍山钢铁、攀钢集团联合重组而成,在扩大钢铁主营业务规模, 发展板块业务的同时,加大海外市场的布局。以优化和延伸产业链为核心,完善 国际化经营体系,完善海外营销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国际化业务制度体系和流程 体系,实现一体化管理。

目前,发行人集团本部负责对海外业务的统一规划和监管,海外设立的从事钢铁产品贸易、矿产资源及投资类的公司分别由主要由鞍山钢铁、攀钢集团下属公司鞍钢国贸公司、攀钢国贸公司和攀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监管。

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主要分布在香港、美国、德国、澳大利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2016年12月末,发行人主要海外投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 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	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313 万美元	100%	钢铁、矿石贸易
2	鞍钢美国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00%	钢铁、机电设备贸易
3	鞍钢欧洲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00%	钢铁、机电设备贸易
4	鞍钢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 万澳元	100%	钢铁、机电设备贸易
5	鞍钢集团韩国有限公司	50 万美元	100%	钢铁、机电设备贸易
6	鞍钢集团日本株式会社	50 万美元	100%	钢铁、机电设备贸易
7	鞍钢集团印度有限公司	2万美元	100%	钢铁、机电设备贸易
8	鞍钢集团中东有限公司	2万美元	100%	钢铁、机电设备贸易
9	鞍钢维加诺有限公司	11.90 万欧元	100%	钢铁产品加工配送
10	鞍钢巴西有限公司	60 万美元	100%	钢铁、机电设备贸易
11	攀港有限公司	771.4 万港币	100%	钢铁、钒钛产品贸易
12	攀钢欧洲有限公司	25.56 万欧元	100%	钢铁、机电设备贸易
13	安士泰国际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钢铁、机电设备贸易
14	荣鑫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50万美元	100%	钢铁、机电设备贸易、投资
15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0.26 万美元	100%	投资、咨询服务

表6-77 2016年末发行人海外投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 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16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14.38 亿澳元	52.16%	铁矿开发
17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 限公司	8.64 亿美元	100%	投资、咨询服务
18	鞍钢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0 万美元	100%	境外资金的归集管理及服务

(一) 主要海外投资公司情况

1、贸易类公司情况

德国攀欧贸易公司、鞍钢集团澳大利亚公司、鞍钢集团美国有限公司、鞍钢 集团欧洲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韩国有限公司、鞍钢集团日本有限公司、鞍钢集团 中东有限公司、鞍钢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攀钢美洲有限公司等均为钢铁贸易公司, 主要负责发行人钢材产品海外市场销售。

2、矿产资源类公司情况

(1) 金达必金属有限公司

金达必位于西澳大利亚佩斯市,是澳大利亚著名的矿业采掘公司,1994年在澳大利亚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GBG)。金达必主营业务为矿产勘探和开采,除了与鞍澳公司合资的卡拉拉铁矿项目外,还拥有位于西澳大利亚中西部地区约1,900平方公里土地的租约及租约地内具有较高开采价值的探矿权。目前,鞍钢香港持有金达必53,549.23万股,持股比例为35.89%,为金达必第一大股东。

(2) 卡拉拉矿业有限公司

2006年4月,鞍澳公司与金达必合资组建了卡拉拉,共同开发卡拉拉铁矿项目,目前鞍澳公司持股52.16%,澳洲金达必金属公司持股47.84%,目前到位资本金13.90亿澳元。卡拉拉铁矿项目地处西澳大利亚洲的中西部地区,产品主要包括磁铁精矿和赤铁矿,一期项目建设成本约34亿澳元,设计年产磁铁精矿800万吨、赤铁矿200万吨。目前,卡拉拉铁矿项目于2013年4月由建设期转入调试运营期。

(3) 加蓬贝林加铁矿公司

经国家商务部批准,加蓬贝林加铁矿公司于 2007 年由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和加蓬政府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 240,000 西非法郎 (约合 500 万美元)。后由于加蓬政府要求铁矿公司必须有钢铁企业参与,经商务部批准,2009年攀钢参股该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持有 66%

的股份,攀钢持有9%的股份,加蓬政府持有25%的股份(其中10%为干股)。 该公司主要参与贝林加铁矿山项目建设与开发。

2011年12月1日加蓬政府签发政府令,暂停了加蓬贝林加铁矿公司的《特许采矿权》和《矿权协定》,事件发生以来,一直由大股东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通过各种途径进行抗议,包括将相关情况向外交部,商务部及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做了专题汇报,取得政府方面的支持;向加蓬政府提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但加蓬政府态度非常坚决,认为之前签订的《矿权协定》中有些条款考虑不周全,遭到政府内部的反对,并就矿区的勘探工作发布了兴趣招标,拟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给予中方赔偿,至此发行人未再以股东身份参与加蓬贝林加铁矿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2014 年,攀钢集团、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和加蓬贝林加铁矿公司与加蓬政府就该解决问题达成协议;2014 年 4 月,攀钢收回加蓬贝林加铁矿公司投资款及赔偿款共计人民币1321 万元。

3、投资类公司情况

(1) 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攀钢钢钒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资产置换取得鞍钢香港 100%的股权,鞍钢香港于 2002 年 8 月 30 日在香港投资设立,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境外投资业务,其主要资产为金达必股权以及在香港的少量投资性房地产。

(2) 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攀钢钢钒于 2011 年 12 月通过资产置换取得鞍澳公司 100%的股权, 鞍澳公司注册地在澳大利亚珀斯市,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境外投资业务。其核心资产为对卡拉拉 52.16%的股权。

十一、发行人未来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除本期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

(一) 攀钢重组

2010年7月29日,鞍钢与攀钢重组大会在北京举行,会上宣布了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

《通知》),《通知》明确,重组后新成立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母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其履行出资人职责;鞍钢与攀钢均作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再作为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钢铁行业央企正式由四变三。

(二) 鞍本重组

2005年8月16日,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了鞍本钢铁集团,但目前由于涉及地方政府利益、人员安置等问题,整合工作尚无实质性进展。

(三) 三钢重组

为建设和发展沿海钢铁工业,2010年12月鞍钢集团与福建省政府重组三钢,在北京人民大会堂签订了合作协议。2011年5月,经与鞍钢集团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重组三钢制定重组方案,上报国家工业信息部,获得工信部正式文件批复。2011年10月,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与福建省政府在重组三钢的基础上,联合正式上报国家发改委,发改委已正式受理该项目,目前该项目相关工作已陆续展开。

(四)股权划转

9月12日中石油集团已经将4.4亿股中国石油A股股份无偿划转至鞍钢集团,本次无偿划转对鞍钢集团净资产无实质变化,不会对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央企间战略合作,促进生产经营长期稳定发展,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鞍钢集团拟将鞍山钢铁持有的 6.5 亿股鞍钢股份 A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石油集团公司,划转完毕后,鞍山钢铁持有鞍钢股份 A 股股份由原持有总股本的 67.29%下降为 58.30%; 中石油集团持有鞍钢股份 A 股 6.5 亿股,占鞍钢股份总股本的 8.98%。目前,无偿划转方案已上报国资委,尚未获得批准,获得批准后尽快办理过户手续。

2017年四季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不利事项,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正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合并口径)约 1800 亿元,净利润(合并口径)约 8.7 亿元,实际数据以披露的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需要说明的事项外,发行人无其他重要披露事项。

第七章 企业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

以下仅为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摘要,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一、评级情况

(一) 主体评级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鞍钢"或"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评定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信用等级为 A-1。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在国内钢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以及在产能规模、原料供应、产品结构及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关注到原燃料价格快速上涨,公司持续亏损、人员负担及债务负担较重等因素可能对其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2、优势

- ▶ 规模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公司是隶属于国务院国资委的特大型国有独资钢铁企业之一,目前具备年产粗钢 3,933 万吨、钒制品 3.80 万吨、钛制品 113 万吨的生产能力,规模优势明显,行业地位突出。
- ▶ 资源储备雄厚,铁矿石自给率很高。作为国内自有矿山储量最丰富、铁矿石产量最大的钢铁企业,公司下属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拥有铁矿石可采储量 18.58 亿吨,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铁矿石可采储量 6.00 亿吨,海外卡拉拉矿山铁矿石可采储量 8.81 亿吨,合计具备年产 3,840 万吨铁精矿的生产能力,2016 年铁矿石自给率达到 60%以上,在国内处于很高水平。此外,公司还通过国内外资源扩张、增加资源储备以保证铁矿石的稳定供应。
- ▶ 产品结构优秀、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国内领先。公司在汽车、船舶、铁

路、电力、石油石化用钢等领域具有很强的研发实力,具备生产集装箱板、汽车板、管线钢、冷轧硅钢、高速重轨、高级石油管等精品钢材的生产能力,产品结构完善、品种齐全,荣获多项国内外奖项和认证,技术水平和研发实力国内领先。

▶ 融资渠道通畅。公司与多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17 年 9 月末在各家银行获得 2,777.4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 未使用额度 1,039.72 亿元。此外,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股份")作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具备很强的直接融资能力,有利于提升其财务弹性。

3、关注

- ▶ 原燃料价格上涨对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提出了挑战。钢铁行业景气度仍旧低迷,2016年下半年以来,焦煤、铁矿石等原燃料价格快速上涨,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压力。
- ▶ 2016年供给侧改革初现成效,但公司呈现持续亏损状态。2016年以来受益于去产能政策的推进及下游需求的复苏,行业景气度阶段性回暖,但钢铁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尚未实质改变。公司多年出现较大幅度亏损,2014~2016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18.09亿元、-141.47亿元和-99.07亿元,2017年前三季度实现扭亏,但盈利能力仍有待进一步改善。
- ▶ 人员负担较重。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员工人数约14.36万人,近三年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重接近50%.人员负担较重。
- ▶ 债务规模持续攀升且短期债务占比较高。2014~2016 年末,公司总债务分别为1,808.16 亿元、1,929.63 亿元和1,935.51 亿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其中短期债务分别为1,190.67 亿元、1,400.82 亿元和1,339.70 亿元,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二)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票据的存续期内对本期票据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票据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发行主体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该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

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17年9月末,各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777.46亿元,已使用数额1,737.74亿元,未使用额度1,039.72亿元。银行和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各类信用额度,能够满足发行人贷款、债务融资工具、贴现等融资需求。

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表 7-1 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 亿元

授信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数额	未使用额度
中国银行	400.65	201.46	199.19
开发银行	336.00	312.55	23.45
建设银行	332.31	198.47	133.84
兴业银行	300.00	110.00	190.00
工商银行	239.68	163.71	75.97
农业银行	227.40	179.27	48.13
中信银行	100.00	65.60	34.40
交通银行	91.18	40.86	50.32
盛京银行	90.00	65.48	24.52
广发银行	85.00	32.00	53.00
进出口银行	77.30	66.00	11.30
邮储银行	75.50	61.30	14.20
民生银行	69.00	35.00	34.00
浦发银行	55.00	40.20	14.80
光大银行	45.20	25.20	20.00
招商银行	43.80	39.30	4.50
平安银行	42.00	7.00	35.00

渤海银行	30.00	19.09	10.91
其他银行	137.44	75.25	62.19
合计	2,777.46	1,737.74	1,039.72

三、违约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借款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四、已发行债权融资偿还情况

表 7-2 发行人4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单位: 亿元

发行主体	注册金额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
						到期
	60	14 鞍钢集 MTN001	30	2014/07/29	2017/07/31	是
鞍钢集团	00	16 鞍钢集 MIN001	30	2016/2/29	2019/3/2	否
	100	17 鞍钢集 MIN001	30	2017/7/28	2020/7/28	否
	100	12 鞍钢 MTN1	50	2012/08/07	2015/08/08	是
	100	13 鞍钢 MTN1	50	2013/04/11	2016/04/12	是
	100	08 鞍钢 MTN1	50	2008/12/31	2012/01/04	是
鞍山钢铁	100	10 鞍钢 MTN1	50	2010/05/11	2013/05/13	是
		15 鞍钢 MTN001	30	2015/09/15	2018/09/17	否
	100	15 鞍钢 MTN002	10	2015/11/30	2018/12/01	否
		16 鞍钢 MTN001	40	2016/3/21	2019/3/23	否
	80	13 鞍钢股 MTN1	40	2013/05/21	2016/05/22	是
■ 鞍钢股份		16 鞍钢股 MTN001	10	2016/7/27	2021/7/28	否
鞍帆股份	40	16 鞍钢股 MTN002	20	2016/8/8	2021/8/8	否
		16 鞍钢股 MTN003	10	2016/8/30	2021/09/2	否
	45	13 攀钢 MTN001	45	2013/11/11	2016/11/13	是
攀钢集团	30	09 攀钢集 MTN1	10	2009/09/03	20120/9/04	是
	30	10 攀钢集 MTN1	20	2010/08/30	2013/08/31	是
攀钢钒钛	27	13 攀钒钛 MTN1	27	2013/04/16	2016/04/17	是
鞍钢集团	60	16 鞍钢集 CP001	30	2016/4/7	2017/4/8	是
按州朱凶	OU	17 鞍钢集 CP001	30	2017/3/28	2018/3/30	否

⁴ 发行人主要债权发行主体有鞍钢集团、鞍山钢铁、鞍钢股份、攀钢集团和攀钢钒钛,债权融资主要是指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主体	注册金额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
						到期
	90	10 鞍钢集 CP01	40	2010/11/19	2011/11/22	是
	80	11 鞍钢 CP001	40	2011/11/07	2012/11/08	是
	90	08 鞍钢 CP01	40	2008/07/09	2009/07/10	是
协工加加	80	09 鞍钢 CP01	40	2009/07/30	2010/07/31	是
鞍山钢铁		17 鞍钢 CP001	15	2017/6/12	2018/6/14	否
	<i>c</i> 0	17 鞍钢 CP002	10	2017/8/21	2018/8/23	否
	60	17 鞍钢 CP003	10	2017/9/18	2018/9/20	否
		17 鞍钢 CP004	5	2017/11/21	2018/11/22	否
		12 鞍钢股 CP001	30	2012/06/19	2013/06/20	是
		12 鞍钢股 CP002	30	2012/08/29	2013/08/30	是
	60	13 鞍钢股 CP001	30	2013/08/01	2014/05/02	是
		13 鞍钢股 CP002	18	2013/11/13	2014/08/14	是
北		13 鞍钢股 CP003	12	2013/11/28	2014/08/29	是
鞍钢股份		10 鞍钢 CP01	30	2010/01/27	2011/01/28	是
	60	11 鞍钢 CP01	30	2011/01/06	2012/01/07	是
		11 鞍钢 CP02	30	2011/03/03	2012/03/04	是
	60	14 鞍钢股 CP001	30	2014/10/14	2014/10/15	是
	60	15 鞍钢股 CP001	30	2015/09/24	2016/09/25	是
	45	13 攀钢 CP002	45	2013/07/22	2014/07/24	是
		12 攀钢 CP001	30	2012/12/12	2013/12/13	是
	40	13 攀钢 CP001	10	2013/04/09	2014/04/10	是
林畑住田		14 攀钢 CP001	30	2014/03/06	2015/03/06	是
攀钢集团		09 攀钢集 CP01	10	2009/01/07	2010/01/08	是
	20	09 攀钢集 CP02	10	2009/11/02	2010/11/04	是
	30	10 攀钢集 CP01	10	2010/05/05	2011/05/06	是
		10 攀钢集 CP02	10	2010/10/12	2011/10/13	是
攀钢钒钛	30	15 攀钢钒钛 CP001	10	2015/04/28	2016/04/30	是
		12 鞍钢 SCP001	20	2012/10/26	2013/07/26	是
		12 鞍钢 SCP002	20	2012/11/01	2013/07/30	是
		13 鞍钢 SCP001	20	2013/07/22	2014/04/19	是
	60	13 鞍钢 SCP002	20	2013/08/23	2014/05/24	是
		14 鞍钢 SCP001	20	2014/03/21	2014/12/16	是
鞍山钢铁		14 鞍钢 SCP002	20	2014/04/28	2015/01/24	是
权中的环		14 鞍钢 SCP003	20	2014/12/11	2015/09/08	是
		15 鞍钢 SCP001	20	2015/01/15	2015/10/13	是
	70	15 鞍钢 SCP002	20	2015/07/21	2016/04/17	是
	60	15 鞍钢 SCP003	20	2015/09/22	2016/06/19	是
		16 鞍钢 SCP001	20	2016/2/22	2016/11/19	是
		16 鞍钢 SCP002	10	2016/6/15	2017/3/13	是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主体	注册金额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
						到 期
		16 鞍钢 SCP003	10	2016/9/26	2017/6/24	是
		16 鞍钢 SCP004	10	2016/9/29	2017/6/27	是
		16 鞍钢 SCP005	10	2016/10/20	2017/7/18	是
		16 鞍钢 SCP006	10	2016/11/24	2017/8/21	是
		16 鞍钢 SCP007	10	2016/11/29	2017/8/25	是
		17 鞍钢 SCP001	15	2017/6/20	2018/3/19	否
	60	17 鞍钢 SCP002	10	2017/7/17	2018/4/14	否
	00	17 鞍钢 SCP003	10	2017/8/16	2018/5/14	否
		18 鞍钢 SCP001	10	2018/2/9	2018/11/9	否
		14 鞍钢股 SCP001	30	2014/04/24	2014/10/22	是
		14 鞍钢股 SCP002	30	2014/08/06	2015/05/05	是
	60	15 鞍钢股 SCP001	30	2015/04/23	2015/10/21	是
鞍钢股份	60	15 鞍钢股 SCP002	30	2015/09/16	2016/06/13	是
		15 鞍钢股 SCP003	2	2015/12/30	2016/06/27	是
		15 鞍钢股 SCP004	8	2015/12/30	2016/06/27	是
	100	17 鞍钢股 SCP001	15	2017/5/2	2018/1/29	是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存续债权融资发行规模 310 亿元,截至目前余额规模 290.2 亿元(发行规模与余额不一致原因:鞍钢股份中期票据一年到期使用回购选择权,16 鞍钢股 MTN001 剩余规模 1 亿元、16 鞍钢股 MTN002 剩余规模 11.9 亿元和16 鞍钢股 MTN003 剩余规模 7.3 亿元。),其中,中期票存续规模 160.2 亿元,短期融资券存续规模 7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45 亿元,公司债 15 亿元。

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均能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延期支付情况。

第八章 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九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有关 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文件的规定 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有关税项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 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

一、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 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本期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 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 我国目前还没有关于征收印花税的 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短期融资券而书 立转让书据时, 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本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 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 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第十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工作安排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一、短期融资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日5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 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鞍钢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 安排:
 - 3、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 4、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审计报告及 2017 年 9 月末未经审计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 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1.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 废;
 - 5.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三、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2.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 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四、本金兑付事项

公司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短期融资券债权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 1. 拖欠付款: 拖欠短期融资券本金或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 2. 解散:公司于所有未赎回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 3. 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 1. 公司对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人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公司未能按期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本公司将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公司的违约事实。公司延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的,除进行本金利息支付外,还需按照延期支付金额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债权人支付违约金。公司到期未能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 2. 投资人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公司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人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发行人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 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 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 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 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 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 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 2、召开持有人会议, 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 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 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 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 召开:
 -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 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重大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

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 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 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 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 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 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 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3. 会议参会机构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

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 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 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 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有的表 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短期融资券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持有 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本规程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 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短期融资券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 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 无对应短期融资券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短 期融资券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 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 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 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除因触发本规程第七条第六项 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 定的持券比例的, 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 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 至发行人,并代表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 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 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的答复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短期融资券兑付结束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四、不可抗力

-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 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 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3.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 1. 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 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 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 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六、特有的投资人保护条款

1、交叉保护条款

- 1.1 发行人本部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 (1)人民币2亿元,或(2)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3%,以较低者为准。
- 1.2 如果触发第 1.1 条款情形发生,发行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 应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 书面通知

- 1.2.1 发行人知悉第 1.1 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 1.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 全体持有人。
- 1.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 救济与豁免机制

- 1.2.4 主承销商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1.1 条触发情形 之日起的第15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 1.2.5 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①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②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方案,并在 30 日内 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发行人提高 50BP 的票面利率;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 30 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为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意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1.2.6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3) 宽限期

- 1.2.7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1.1条触发情形之后的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第1.1条中的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1.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条款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天)。
 - 1.2.8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2、事先约束条款

2.1.1财务指标承诺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9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监测。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2.2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1.2事先约束事项

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拟做出如下行为的,应事先召开持有 人会议并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 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债务重组的;或者虽拟对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外的其他债务进行重组,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债务重组包括但不限债权转股权、展期、削减利率等方式;

资产池承诺:发行人承诺对指定资产不作其他用途出售、转让、抵押、质押或留置。指定资产为发行人持有的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35亿元(根据实际利率,资产池总金额不低于本期债券本息总额)。仅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资金来源,并接受主承销商每季度的核查和监测,如果发行人拟对上述资产进行抵质押或转让的。

主承销商有义务提示并协助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会议方可生效;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的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后生效;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应召开第二次会议,对于第二次会议仍未未达出席比例要求,视为同意发行人拟做出的上述行为。

2.2 如果发行人违反第2.1.1及2.1.2条中的约定,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1) 书面通知

- 2.2.1 发行人知悉第2.1.1及2.1.2条中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 2.2.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 2.2.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 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 救济与豁免机制

2.2.4 主承销商应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第2.1.1及2.1.2 条触发情形之日起的第15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 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 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①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②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方案,并在30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发行人提高50BP的票面利率;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无条件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2.2.5 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30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3) 宽限期

- 2.2.6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情形之后的1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违反约定,无需适用第2.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如有宽限期,应早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到期。
 - 2.2.7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章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发行人: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法定代表人: 唐复平

联系人: 李锐

电话: 0412-6722931

传真: 0412-6724584

主承销商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吴宪 宋彦勇

电话: 010-88007082 67594826

传真: 010-66212532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宋广宇

电话: 010-89937973

传真: 010-85230122

承销团成员: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排名不分先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北京市西城

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天安国汇大厦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 孟林

电话: 010-58560666-9618

传真: 010-5709074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联系人: 陈琛

电话: 021-20333407

传真: 021-5049883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联系人: 万金

电话: 010-63197800

传真: 0755-258329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北大街 9 号,中信银行,11 层投资银行部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张展智

电话: 15801662095

传真: 010-852301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 上海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张志强

电话: 021-20625869

传真: 021-584211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王磊

电话: 010-66595012

传真: 010-665943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35 号北楼 801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人:游杰

电话: 010-50911229

传真: 010-509112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平

联系人:安宁

电话: 010-89926562

传真: 010-8839565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 周欣

电话: 010-88013586

传真: 010-88085135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北楼 F506-510/廊坊市广阳道 31 号廊坊银行总部

法定代表人: 李德华

联系人:廖薇

电话: 15116901313

传真: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14 楼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张敏

电话: 021-58309891

传真: 021-5836393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 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联系人: 张正岳

电话: 021-23262719

传真: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 赵达理

电话: 010-88005412

传真: 021-88005419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耀球

联系人: 梁智航

电话: 0769-22115815

传真: 0769-22111846

法律顾问: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层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 赖熠

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邮政编码: 100031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联系人: 李广运

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邮政编码: 100039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

法定代表人: 闫衍

联系人:金波、张辰尧、王烨斌、胡逸群

电话: 01-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邮政编码: 100031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33-34

层

法定代表人: 许臻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 021-63326662

传真: 021-63326661

邮政编码: 200010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仌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 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CP(80)号)
- (二)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三)鞍钢集团有限公司2014-2016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2017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报告
 - (五)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法律意见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簿记管理人。

(一)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法定代表人: 唐复平

联系人: 李锐

电话: 0412-6722931

传真: 0412-6724584

(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联系人: 李国良

电话: 010-67595447

传真: 010-66275840

(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东方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庆萍

联系人: 谢检明、盖正宗

电话: 010-89937972、010-89937969

传真: 010-85230122

三、网站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上海清算所: http://www.shclearing.com/

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 (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净额)×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 净利润/ 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 EBIT / 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 ×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净额/(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年初 末平均应收票据

5.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利润总额十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7. EBITDA = EBIT+折旧十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 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9.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11. EBI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倍)

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十资本化利数(倍) 息)

(此页无正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